

《正教真詮》

粵東城南重刻

《正教真詮》序

曾思道有所由明，教有所由着，此必然之理也。竊觀夫《正教真詮》一書，纂于岱輿王君，引經據典，規條固甚詳明，指事類情，比例尤為剴切，洵乎其為吾教之指南乎！惟是經文與漢字不相符合，識經典者必不能通漢文，習漢文者又不能知經典。自《正教真詮》出，遂以中土之漢文，展天房之奧義，故開卷了然，淪我心源，發人聳聵。閱其條款，而黃童白叟知所欽遵，鑒厥遺規，即黑漢村愚亦思所恪守，則聖道藉以闡明，正教賴以表著，有裨于吾教不淺矣。但此書板藏于江寧，聞已遭回祿，恐日久篇斷簡殘，有負岱輿王君維持正教至意。今將原書繕寫校核，重付梨棗，庶不致漸滅失傳云爾。刊成板藏于城市清真寺內，如有同好者或自備紙張印刷，以廣流傳觀覽可也。是為叙。

時嘉慶歲次辛酉小春中浣谷旦 城南值事等拜題敬刊

《正教真詮》

世界芥子耳，而說者須彌之，果須彌也，東西北南，日出入際，當何如辽阔也。乃此地自唐虞以後，文物衣冠，日趨日盛。命曰中國，而實則止可謂之東土，不可謂之中。若以天地言中，則今所謂西域天房國，日影之可証者是也。蓋有天地以來，天房居四極之中，人祖降生于此，始興治立教焉。自茲以後，生人漸繁，教道四達，流被日遠，然其間不無聞見失真，而向背各半。隋唐之際，始流傳于東土，非隋唐以前無清真正教也。或曰：“此地自數百千年，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創制立法。車書禮樂為外夷之觀；物產人工為外夷之用，所以天子有道，四夷賓服，固天之厚于此土也。即有正教，胡不由厚以施薄，而必緣彼以及此乎？”為此言者，則亦未讀書之過也。今夫諸書所載，天房之風土者有矣，四時如春，無勁寒烈暑之氣；百物咸備，多雞駭希世之珍。如果棉諸種，自彼而至宮室服制，視此尤隆，惟其于天地之間，為正教建中立極之地，故特異于殊方。人物修美，山川秀丽，戾氣不干，聖賢接踵。是以孔子之對太宰曰：“西方有大聖人焉，不教而治、不言而化。”（此語源出于《事文類聚》三十五卷，又出《山堂四考征集》一卷及《列子全書》）夫孔子東土儒者之宗，一言而為天下法，此言宜可信也。然則儒者之道非乎？曰：“否！”宇宙間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昆弟、朋友之倫，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之道，理盡義極，無復漏遺，至正大中，絕去偏頗，非此則人道不全，治法不備，此儒者之道之所以不易也。第其始之所以來，終之所以往，造化原本，生死关头，一切不言。夫生人之理有始、有中、有卒，儒者獨言其中，而不言始、卒，天下深觀之士不免疑焉。于是祝發披緇之流，乃得因其疑而乘之。后人不察，以為始、卒之理，實應如是，遂三教鼎立焉。宋人起而闡明儒道，以辟其妄，意亦良善，惜也其未得

真主之明命，众圣之真传，徒以语言文字之所及及之，语言文字所不及则不及之。或曰：“清真之教，业为正教之宗，何不著书立说，以为一家之言，使天下后世，晓然知其至理之所在，而竟乃寥寥也，则亦有说于此。”盖以清真之道，丝丝相承，脉脉相接，无所用其聪明，不得私其臆见。有尊经以为指迷，有典籍以为稽考，故亘古及今，人安其治，家习其传。况乎字体各殊，学问迥别，或精于此者不精于彼，习于彼者未习于此，著作虽弘，不能互阅。若我岱舆王先生之四教博通，诸家毕览，盖百而下得一也。先生平生梗概，大有似乎心斋。少而未学，年二十始能识字，遂深思性命之理，于是博及群书，详稽奥义，以为有未尽也，更究心于经典。一切精微，悉由悟入，慨大道之莫宣，念斯人之多惑；颇欲著书，以宏斯道，数年抽绎，得四十篇。或有以辩难而成，或有以明理而作，上穷造化之玄机，中阐人极之妙旨，下究物理之同异，巨则弥纶无外，细则毫厘无朕。开发万古之心胸，唤醒世人之睡梦，虽至道之渊微，即汗牛而难罄，而原始要终，有识者已思过半矣。惟是读此书者为宜，大其眼界，无拘域内之观；润其襟怀，勿执偏私之见；小其心志，深研初终之理，始不负作者之婆心，是则予小子区区之鄙衷也夫。

崇祯壬午二月 皖江教第梁以浚撰

《正教真诠》叙

天地一形器也，而道实于其中。上自俯仰观察之大，下至貌言举动之微，莫不有一自然周行。在智者过之，愚者不及，故圣人修之以自教，教者所以纳天下于轨物者也。陶虞而下，百氏争鸣，东鲁布衣中起，缉数千年微绪，惟精唯一，不偏不倚，所以生民伦常之道立，而其教遂亘古而弗衰，弘文宣化，如黄钟，如律吕，然他氏则蝇声蛙噪耳。独清真一教，其说本于天，而理宗于一，与吾儒大相表里。昌黎曰：“近乎儒者则进之。”是可悉其始末而昌明之也。厥祖自司马朝徙入内地，其间或聚或散，靡可稽考。而隋炀帝侈情汉武，四方夷译稽颡而至，清真之教大衍于中幅矣。其教亦不废君臣、父子、夫妇、昆弟、朋友之序，而洁己好施，更广吾儒所不足。不分尔我，不殊远近，亿万人如一心，东西朔如一处，此实混沌未凿之元气，独能保留之而不失，岂不大可尚耶！且立说平易，不事玄诞，与道释两家，绝为霄壤，较之吾儒性理一书，同而异，异而同，亦在所不讳。其兰台石室之藏，浩足充栋，但俱国音中幅之人，无一晓者。岱舆先生慨道不大著，教恐中湮，遂著《真诠》四十篇以行于世；博采经史菁英，广摭舆徒恒论，疑似必辨，志在洋明，使奉其泽者，如在春风中坐，莫不识其由来，其功亦伊教之紫阳也。且沾沾谦逊弗遑，不敢自居作者。吾谓沧海一勺，巨鼎一脔，虽未足以尽沧海巨鼎之大，然其味亦不外于一勺一脔间耳。吾儒六经并垂，光照日月，而程、朱、杨、蔡诸君于复起而铨注之，如《大全》诸书是也。今先生以四十篇阐其精微，明白晓畅，皆可汉读，亦不异公造指南，使月氏远人尽归故国，愚夫愚妇皆可与知与能也。孔子曰：“西方有圣人，不言而信，不教而化。”吾今服其教矣。太史占德星缠于扬州之野，主有异人出，吾今见其人矣，先生将不得千秋俎豆乎哉！

顺治丁酉中秋后四日 淮清何汉敬识于清凉山房

真詮弁言

道以性名，教以道立。古今人止有一性，即止有一道，止有一教也。后之人或为死生所怵。或为利欲所诱，如亡家之子，籍他乡为故国，渐睽渐远，愈远愈迷，遂至分鑣殊轨，家坛户帙，而黄面青牛家言纵横天下，俾吾人真性源头不复澄彻。清真教古正学也，厥指一主于昭事上帝。而佛老之谈，只字不容躡入。其入其志，固不在子輿氏距杨墨之下，然其教流传虽久，并无汉书可传，或者疑之。王子岱輿曰：“谓无语言文字者，彼髡之妄也，吾教大者在钦崇天道，而忠信孝友略与儒者同。可以揭日月而行中天，可以垂金石而昭来许，自古无汉书可传，以典籍皆天房国本，不及译故耳。”于是毅然有开迷导悟之志，乃从经旨中括其大要，统其指归，得四十篇。宣义精畅，取譬渊远，此教有此书，不犹适海者之有舟，夜行者之有烛乎？而王子且兢兢逊让未遑，以为此之所述，于吾道中不过一苇之航，爝火之光而已，敢自居作者哉！王子恂恂粥粥，举止不妄，真有道者也。有有道之行，必有有道之言，观此书者，当不以予言为讦矣。

鹤湖丁彦题

问答纪言

书成，览者曰：“子之书将以明道也，但言清真之道，使晓然明白或正或偏，自有能辨之者，何必援引诸家，彼此辩论，不几树敌乎？然则，是子区区苦心终无一人惊之者矣。”夫清真教道，指迷归正，劝人作善，止人为非，乃人道当然，无此则人道为不备，予既真知正学而不言，是为隐匿斯道。即作书言之，而不能恺切诚恳，犹无言也。如医家用药，不以受病之由与其患苦之所在，明告病者，彼必疑其不按吾病而妄投医药，虽有丹砂，瓦砾置之矣。且夫操戈同室，而欲不披发纓冠而救，非木石则奸顽人也。予即不肖顾，敢为此哉！又曰：“二氏无论矣，儒者之道博大渊微，至于性理尤宋贤精粹之所在，予所引论，特其浮浅糟粕耳。其微，子固未深求也。”子曰：“天下事有不齐，理无二是。予不计人我，但论同异而已。夫国有君、府有牧、州有守、家有长、世界有主，道一也。儒者纷纷，以理气二字尽之，是天下国家可以无君长而治也。予辩其异吾道者而已，不暇计其浅深也，浅者异则愈深愈异也。

若夫孔孟之道，修身、齐家、治国与吾同者，予焉敢妄议其是非哉！”又曰：“子既深论二氏，乃子之书中多引用二氏之语，几于入宗入玄，何也？”曰：“清真之经典不乏，而教外莫有能知者。以文字之各殊也。予特著论以彼达此，悉属借用，顾其理何如耳，其词何一，非借又奚以二氏为异乎？独是予学问浅薄，言词鄙俚，篇无伦次，则深有愧焉。然亦力所仅及，不能强也，大要予不得已之辩，独惧夫道之不明，欲以尽吾心焉耳，乌能望人之尽信而从之乎？且孔子尚有知我罪我之说，予复何人，知与罪所下放知，知之亦不能究竟也。”因复记其问答如此，并告夫世之惠观予书者。

岱輿氏又识

自叙

予祖属籍天房，缘入贡高皇帝，订天文之精微，改历法之谬误。高测九天，深彻九渊，超越前古，无爽毫末，帝心欣悦，以为非有正学真传不能及此。遂授钦天，赐居此地，准免徭役，与国始终。三百年来，虽于此习熟之久，然而溯本推原，不敢有忘也。自予幼时，未习儒者之学。及乎成立，粗能识字，亦不过往来书记而已。至于壮盛，自惭庸鄙，始阅性理、史鉴之书，旁及百家诸子，稍通大义；觉其议乖道异，各相抵牾，揆之清真，悬殊霄壤。不自揣度，谬欲立言明厥至理。或晤诸家多滋辩论，彼恒不竟，为予理屈。于是诸君子之悦服者，每以不得全览正教之书为恨，予时有动于中，归而取所论记之，更于闲时漫然有作，集之数载，纸墨遂多，存要芟芜，得四十篇。其中理道悉本尊经，参以典籍，不敢自徇胸臆，毫发增损，间于诸家。或有过激，总为斯人抱歉；不欲以越人之关弓视之，所谓美趁不如药石也。独是私有愧者，此间经典，较之中极天房，未得万亿之一；予所习学，未得此间百千之一。至于斯论，又未能达于所学十百之一也。若猥居作者之俦，是犹涉沧海者得其涓滴，便以为沧海在涓滴也，岂不为有识者笑哉。乃亲友之好我者，忘其为石也，竟以谓奇璞在焉。授之剞劂，不复能辞。是予遂居于作者之俦也欤哉。虽然论着固予一人之私，而理则天下之公。苦以谦让之虚美而使天下公理废而不传，实非予之初心也。抑更有说焉，清真之书，儒者罕见。或因予之未备，而使后之有志者益畅其说，未必非予开之先也。又或者予祖以论订天文而得圣主之欣悦；予不佞亦得以阐发至道，而使天下正人君子略其芜蔓之同，大明正教之理。不负予祖之西来，与历代高曾克承正学之德，是亦予绳祖武之一端也欤！爰于篇首叙次其始末焉。

真回老人自识

上卷（广州清真堂刊本）

真一

真主止一，无有比似，乃无始之原有，非受命之有也。若以受有之文字，详夫真一之原有，必不能得，何也？真一本然非从所生，亦无从生。无似相、无往来、无始终、无处所、无时光、无抑扬、无开合、无倚赖、无气质、不囿物，不同物，所以智慧之觉悟，声色之拟议，皆无能为矣。须知真一乃单另之一，非数之一也，数之一，非独一也。曰“太极生两仪，两仪生四象”，数之一也。曰“一本万殊”，“万法归一”，亦数之一也；曰“无名天地之始，有名万物之母”，亦数之一也。以是观之，诸所谓一，乃天地万物之一粒种子，并是数一。真一乃是数一之主也。真乃独一耳，因道契于真，故能不更不易。所以清真唯尊兹真一也。真一超乎万有，而无时不与万有俱，乃同而不同，在而不在，非若物与物之间在也。盖凡物之同，皆有清浊之分，浊者近而且小，拘乎内外；清者远而且大，达乎表里。故水摇竹影，两体无干；风弄花香，同而不共，精妙故也。然有遐迩，有处所，即有滞碍，真一之间，非清浊内外所能滞碍也。若言其同，又与万物无干；若言其不同，又何以贯彻万物？是知来有天地之先，及已有天地之后，其原

有单另皆一致也。经曰：“人知己乃知造物之主。”圣人曰：凡人知己之真主，彼自能言矣。”又曰：“凡人知己之真主，彼自无言矣”。所谓无言者，不能言其本然之妙也；所谓能言者，能言其动静之机与其体验之要也。（未发之谓静，已发之谓动。静为本体，动为作用。正于发与未发之间，谓之动静。若言其静，已露其机；若言其动，未见其迹。故作用两称，其理始备。动静有两端：大用也，作为也。大用若原知、原活、本观、本听、大能、自立之类是也。真主原知不以心，全是知，故无所不知；原活不以命，总是活，故无所不活；本观不以目，全是观，故无所不观；本听不以耳，总是听，故无所不听；自能不以力，全是能，故无所不能；自立不以足，总是立；故无所不立。此之动静，自与万物无干，不似人神，赖眼耳鼻舌身心之助也。作为，若造化天地，使人生死贵贱，闻见知觉之类是也、若谓大用即作为，或谓作为即大用，皆外道也。何也？大用在己，定静不迁，有无如是。作为为用，用之则显，不用则隐也。体认有三品；万物也、当体也、教道也。所谓万物之体认者，若天地日月，寒暑昼夜，四时百物，各得其所，非真主之造化，孰能若是乎？缺一则不成世界矣。所谓当躬之体认者，如四肢百骸，五脏六腑，视听闻言；知觉灵活，非真主之大能，孰能如是乎？缺一则不成身体矣。（清真至理，不离当体，盖因人之本性，乃大命之式，身之本质，即元气之证。首圆象天，所以轻清者上升，属阳也；足方象地，所以重浊者下降，属阴也。五脏按五行，通身类万物。其行止知觉，虽有大命之仕灵，享生百体，固出元气之本质，然其生死穷通安危得失，概不由本性本体所能自专，即此便知，大命虽受真主之命代理乾坤万物；其生死贵贱之作，必非所能自主也。）所谓教道上体认者，若认主认己，证圣归真，五伦百行，皆遵明成之当行，而后能修身处世齐家治国。若非真主之土指，孰能如是乎？缺一则不可成教道矣，此乃天地之大事，教道之正宗，岂容渺茫拟议于其间干？且父母遗我以身体发肤，理当孝敬；君王赐我以田里乐业，理当尽忠；况天下古今君父之真主，造化万有，养育众生，岂可不加体认，而反务为怪异哉！

元 始 章

经云：“真主初造人之妙明。至全至正，后复降之，卑中至卑。”即此言亡，真主乃无始之原有，人极乃有始之原字。无始无终者，唯有单另独一之主。其尊大清净皆具于己，不假乎外，无天地万物亦不减；有天地万物亦不增。其知无所不知，其能无所不能，造化万有，自然而然，无时刻，无难易，要有即有，要无即无。是故未始有物之初，真主自止一之余光，显至圣之本来，谓之大命，乃一切妙明之始。（大命者，真一之首显，千古群命之总命也。至圣为人极之大全，故至圣之本来为万性方理之大原。浑而言之曰“大命”，总而言之曰“至圣性”。）爰自其性源之妙，显灵觉之余光，遂以此造一切有灵觉之本来，乃人神鸟兽活类之本来也。（大命中有性，有智，即大用中知能二者之显化。由至圣性，造化列圣之本来；由列圣性，造化贤人之本来；由贤入性，造化良人之本来；由良人性，造化常人之本来；由常人性，造化迷人之本来。复自人类之本来，造化一切天仙之本来；自天仙之本来，造化一切神鬼之本来。又自诸品之余，造化一切水陆飞行之本来、如造糖然，糖有数种，其高下皆由自成，并非有心使有先后优劣，然究竟不出主人之预定也。）义自智源之理，显理性之余光，造化一切无灵觉之本来，乃诸天世界，及日月星辰，土水火风，草木金石，万物之本来也，兹妙明诸品，未及一瞬，尤不毕具。其所存者，乃清中之浊，是为元气。元气分为阴队

阳，阴阳化为水火，火里含尘，水中储气，互相侵搏。火胜于水，水中发沫，轻清者上升，化为天之形体；重浊者下降，化为地之形体。是故大命乃天地万物无形之始，元气乃天地万物有形之始。原夫太初之日，首造大地初日者，正在色、妙之间，两不着位，乃不群之日也，天乃无灵觉中最大之物，其形浑圆，体坚而明透，不变不坏。天有七重，旋转不息，七重之上，更有两重，极明极大，未尝运动，谓之静天，乃大圣大贤，及近侍天仙所居。此上无去所，永幽澄寂，元臭无声，唯至圣独能及此。地者，水土互合之名，其形虽圆，其理则方。（止而不行之谓也。）其体重浊就下，居天之正中，犹一点也，故地体不多而深、水附于地，为江为海，若日月之附丽于天也。第一日造化山川，第二日造化草木，第三日造化样异，第四日造化日月星辰，第五日造化飞行之物，莫不备为人用，第六日始命天仙取五方士，造化阿丹人祖；即古今人形体之祖也，其体成于四十昼夜。（天地万物，始终共四十六日，乃长世之光阴。）人祖身体成全，真主复以其本来真性，自性智两源游历而来结合此身之内，然后四肢百骸，运动灵明，复赐以衣冠，登诸宝位，命天仙拜贺。升之天界，使万类皆听其命。更赐以大智真知，故天地之理，万物之性，无不明澈，各种名义，听其设立。真主复自其左肋，造化其妻，名曰好嫗，所以夫妇之亲，本来一体，宜相爱敬，即此便知元气之阴阳，大命之性智，真主之知能、原始无终之妙，无不具载于人。自此命彼二人，长住天国，水享天福，嗣因魔诱，违主禁约，遂坠迁尘世，天昏地暗，夫妇离异。二人终日号泣。忏悔前过，真主准其真诚，恕其误犯，天地开朗，日月大明。夫妇重逢，始尊明命，立教治世焉。（阿丹即盘古氏，生于天方国，乃迦唤大荒，既生，升之天国，享无量福。唯有一麦树，禁之弗用，不期魔首以哺哩私诱而食之，遂堕尘世。真主特生阿丹，原以治世，麦树乃尘世物，因尘世之物而降之尘世，名虽为贬阿丹，而实则用阿丹也。）

前 定 章

真主造化人神，及万事万物，所以观人世之善恶也。善恶乃前定，作善作恶，乃自由。无前定，亦无自由，非自由不显前定。然自由下碍前定，前定亦不碍自由，似并立而非共上也。或曰：“南定自由何别乎？”曰：前定者 天事也；自由者、人为也。人为总不山乎天定，而又非天使为之也。如鱼行水中，水外无鱼，而其游泳潜跃，则故鱼之自由，非水使之然也。故善者自趋而为善，恶者自趋而为恶，人为不同，故其主之赏罚亦异。赏罚有二：曰“真世荣辱”，曰“尘世荣辱”。真荣真辱，根于造化，兼之自取，天国地禁是也；顺者登天国，逆者堕地禁，故曰自取。世荣世辱，始于气质，遭于时数，贫富、贵贱、安危、得失是也。真荣真辱，无更易而水久，俱在后世；世荣世辱，有变迁而虚浮，俱在今世。自古帝王富有天下，雄盖一世，死则已矣，岂真富贵哉。所为真得者，乃死生相催，始终不间，善与恶是也。顺道者，有真荣，而无真辱，即或有罪受辱，满则脱离，故能悔过迁善，定增真荣，而减真辱；逆道者，有真辱而无真荣，即或有善可录，只能减罪，而不能脱离。若复行恶，罪愈大矣。至于世荣世辱，乃真宰试人之善恶而各成其志也，然亦有定数焉。故或极苦极贱，虽圣贤亦有不免，然其不怨天，不尤人，即其善也。虽不增世荣，不减世辱，定减真辱而得真荣。或曰：“诸教中止明正直，忠孝廉节之人，亦可谓善矣，何以复受真辱？”曰：事主者顺，忘主者逆，而在贤智之人，责备尤深；故辱亦在所不免。然其平生德行，比之谄佞忤逆贪淫之徒，则大有间矣。真主之赏罚视乎人之顺逆而已，夫顺主之要，莫

先于认主。上古有四大圣人，今世有三大经学；当体有六源总领。此即体认自修之明验也。昔者数赖妈圣人，至富贵而无违犯；尔撒圣人，至贫难而无怨念；黠欲补圣人，多病患而无怠惰似补腊欣圣人；全孤陋而不迷。（以补腊欣四岁时，其父母与通国之人，皆崇佛道，无一正人。圣即俯仰天地，参察本体，而自悟曰：“兹必有一至尊之真主；执掌万物，何人昧心如此。”遂憎恶异端之谬妄，因问其母曰：“母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乃尔之父也。”又问：“父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国王也。”又问：“国王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佛也。”又问：“佛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不知。”复问于其父，又曰：“佛能生天生地，无上至尊，别无主也。”后此圣年二旬，遂乘间持斧，潜入佛殿，择极上者，劈碎其首，即以此斧挂于佛项而出。及大众瞻礼之际见佛首碎裂遂询及是圣，谓此何人所为。圣曰：“彼己身尚不能保，岂能福庇世人？既言佛为万物主宰，打不亲自护于彼乎？”其父愧怒不能答。）此四圣者，皆笃事真主，不以境遇累其志者也。所谓三大经学者，乃大经大学、本经本学、叫道经学是也。三者明白彰着，特世人不参究耳。如天抚地载，万物生成，古今如一，终始不一，此皆认主独一之征，岂非大经大学乎？人之身，成于父母，而非父母之能。生死利害，穷通得失，在己毫莫能移，此告认主独一之理，岂非本经本学乎？若圣贤受命，修道立教，扫灭诸邪。惟事真主，晨昏礼拜、天卜古今不易，此皆认主独一指，岂非明道经学乎？所谓六源总领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也。眼能观，耳能听，鼻能实，舌能言，身能应物，心能参理，此皆真主至慈至公，于人以修道明教之具也。有此三者，尚不识天地万物之真主，岂非自甘悖逆乎？后世公判之日，罚二有据，何足悯焉。故善恶赏罚半以天定，半以人为；而何得尽倭之于数也哉！

普 慈 章

真主大仁大慈，所以能足万物所需，略无缺乏。其恩惠广大，至公无私，诸天世界，无所不及；微虫细介，咸被其泽也。或曰：“世人贵贱、贫富、安危相去不啻天壤，何以谓之普慈？若云后世永远，今世不过客寓，然处客寓而安者，何其幸也？处客寓而疾患凄凉者，何不幸也？况有不知正道而苦极贱极者，或乞丐，或奴婢，或囚犯，展转无聊而死，若是自作自受者；犹可言也；有非自作自受者，得不可悯。及至后世，又无从脱离，岂不两世受亏？且如诸教中，天资明敏，品行端方者，若使示之正道，或能遵行，未可知也，奈彼竟无真经开示，徒使善良之辈不获归于正教，岂不可痛可惜？”曰：万事万物各安其位，谓之普慈，非一概均平也。若无彼此高下，何以成斯世界？夫天有阴阳，人有贵贱，阴阳必不可缺，贵贱必不可一；君子小人必不能齐，因材器用各得其宜，非普慈而何？譬苦广成乐生，夷齐乐死，其乐均也；展禽恶恶，盗跖恶善。其恶均也。设夺广成之生，以与夷齐；夺夷齐之死，以与广成。展禽之善，加之于盗跖；盗跖之恶，易之于展禽，皆非其志也。所以当贫者，则与之贫，当富者，则与之富，是为至公至慈。设转移其位，则两伤矣。夫春夏成于秋冬，白昼出于黑夜，富贵隐于贫贱，长生寄于死亡，至公至全常寄于至公不全之间。不然，至公至全何由而显。故知损之为益，益之为损，则几上道矣。噫！万物为大道之一偏，一物为万物之一偏。世人为一物一偏；自以为知道，无知也、是故自主观之，无一物不公，无一物不全；自人观之，无一物公，无一物全。

至 圣 章

经云：“未有天地万物时，首造化至圣之本来。”即所谓大命也，大命之显，是为元气，元气之体，大命之用也。真主运大命，而开万有之门，化生天地万物，皆大命之余光。（余光言妙明也。）然其本体，略无亏欠。盖形L能蕴形下，故至圣之本来，蕴万有之性理，资始而资生。所谓至圣先天地而为万有之源者此也。譬如一树，大命其种，万有其枝，至圣其果。至圣出而天地位，万物育，开导群迷，归真认主，尊崇明命而教化行焉。清真教学；其要有三：曰“天命”、曰“典礼”、曰“圣则”。此三者，乃万行之根，而天命又人力所不能至者。如认主之玄机，己身之微妙，大地之本原，万物土所然。若非明命真传，岂能至此。（天命，乃真主敕命天仙，降传至圣，从天而下。故谓之天命。）天命有三品：曰“明命”、曰“兆命”、曰“觉命”。明命者，特授真经，阐明正道，有明证，有立旨，有法令，（明证即传命天仙。玄旨乃认主之人。法令乃命禁赏罚。）见于大圣；兆命者，梦中受命，显扬正道，列圣是也；觉命，心间开悟，顺应真宰，钦圣是也。天命三品，唯至圣全之。至圣之时，降传明命，六千六百六十六章，明先天之二始，立中天之准极，揭后天之归宿，统括群经，包罗万有，其妙不可以言喻。先天地而有真得，（明德是也）后天地而有真命，（天经是也）其惟清真之道欤？典礼者，天理之当然，所谓天秩天叙也，如借孤幼，怜贫困，济饥寒，助丧探病，释讼解争，顾爱亲戚，和睦邻里，宰小节之牲，礼夜中之拜，此数事者，不待教谕，理当如是，兹为原德。圣则者，至圣之行持。然亦有二：曰圣修、曰圣法。圣修在己，圣法在人。圣人曰：“至道者，吾之时也；中道者，吾之行也；常道者，吾之言也。”言者，法也。视德言动，莫不有理，兹为习德。（至道，乃圣人所见之事；中道乃圣人e行之事；常道，乃圣人命人所行之事。）尊其主之明命，三要全备，万行具足，神化无极，感应万端，括天地而理万物，自生民以来，未有大于至圣者也。（或曰：“清真教学必以证圣为要，何也？”曰：证圣乃极大正事，至圣穆罕默德，感应万端，不特天私奉命，神鬼畏避，自开辟初分，真主特降明命，经经纪载，圣圣相传，预定朝代年月与具将出有何征瑞。是以天下莫不慕其降生，及其应运而兴，与纪载遗传，若合符节，宇宙皆知，毫无可疑。然二氏请教，犹昧心抗违，自外于正道，是违圣即违卜也。故不证圣为无“以嫖纳”。二氏谓“野乎得”，“乃梭罗”。）

神 仙 章

天仙神鬼，迥与人不同类。天仙之本体，造以明光，纯阳无阴，长住于天。无老幼，无男女，无嗜欲，无睡眠，无食饮，无违犯，无倦怠，与世同体。其性灵常在不灭。而亦有复生焉；鬼祟属纯阴，长居于地，所以邪而不正。唯人则阴阳兼全，神则清浊各半。天仙乃万汇中无形之最灵，极十轻清；人极乃万众中有形之最灵，全而兼备。人有九品，天仙亦有九品，但天仙惟得其清，人极色妙皆具。所以人能弘道，道惟专责于人也。人乃天地万物之至全至贵，虽天仙神鬼，莫不因人而有。若无人极，亦属无用。天仙九品，其职司有三等，上职者，降传明命，宰持生死；中职者，旋转诸天，运送日月；常职者，掌管风雷云雨，护卫山川草木。（若轰雷不惊乳子，蝎蛇不侵瞽目，悉属防守。）天仙传行主命，速如心目，从天至地，略无留阻。各有所司；皆遵明命。绝无自专，亦无计赏，由其无嗜欲故也。有嗜欲，斯见功过；有功过，斯有赏罚，是故圣人贵于上品天仙，贤人贵于中品天仙，正人员于常品天仙。盖人有嗜欲，能辨嗜欲之当行，而不为其所役。真主以天仙代理天地，司守万物，非为分其任，原为显其尊；非为助其力，特为

显其全。此不可不知也。神也者，次于人极、天仙，因其本体造自火光，乃清中之浊，浊中之清，故两不相及。亦有生死，有男女，有嗜欲、有孽生，有饮食，有睡眠，有顺违，有正邪，有功课，有事业，各有己务，非若天仙之公于也。太始之时，真主妙合水土，造化人极居于仙神之上，诸仙众神皆受命拜贺，惟有一神，名曰以捕哩私妄自高傲，抗命不拜。曰：“我乃火造，人自上成，我高而彼下，我先而彼后，以我拜彼，何不平也。”不知水能伤物，土能生物，真主之玄机妙用实在于此。因其抗命，堕为魔鬼，遂怂恿诸神，叛主从己，其中大半拒而不从，其从者皆滴为鬼祟，堕贬下极，水不上升。其在人世，诱人行恶，护人行善，妄逞神通，显身说法，自言独尊，愚迷之人，敬之信之；远者设像，近者相亲。或令诸鬼，潜伏像内，诳言惑众，或放光，或遗迹，无知之人，惧其祸害，仰其福佑，遂认彼为主，顿忘清正，同归于逆。夫人极乃真主特造，贵于仙神，何故容此鬼祟肆行惑乱，而不绝灭之也？曰：存而不灭，所以磨砺人而成其德也。盖人品殊异，多有虚善伪恶，自欺欺人。若不加攻伐，何以昭其隐微。故有邪魔之扰，斯见其守善之功也。盖人类本有善恶二种，然必须培植；始能馨发其蕴。清真正学；善人之培植也；鬼祟异端，恶人之滋养也、故谨守正学，习天仙之清净者，为圣贤，死升天国，与天仙为邻；崇尚异端，习鬼魔之傲慢者，为迷逆，死则贬地禁，与鬼祟同囚。故夫神妙于鬼，天仙妙于神，人极之尊，超越万品，岂屑居于仙神之列已哉！

人 极 篇 第 二

人 品 章

人极者，有无造化之玄枢也。太始之时，真主运大命而开众妙之门。乃本人之性理，资元气而造天地之形，亦本人之气质。盖天地万物，譬如一株大树，人之性理，斯树之种也；人之身体，斯树之果也。浑一未分，是为人极；一化为二，是为夫妇。人极原一人，夫妇为二人。一人者人也，二人者仁也。是故三纲五常、君臣父子莫不由夫妇之仁而立焉。人也者，先天地总括万灵而为万有之根源；后天地继立大道而为万有之归结。真一之次，万物之尊，莫大乎人。所以人不能无天地而自立，天地万物亦不能无人而自有。万物为人亡护卫，人为万物之枢机。天地万物本为人用，而人不知己之尊品，反自屈于万物，何以立人极乎？经云：“真主显己之大能，造化天地，天地非能也。欲显自己，造化人极，人极非己也。”主仆之分，真一、数一也。若言人同品于真一，则太过；若言人同品于万物，则大卑。世之人，贪于名得，碌碌幻境，不知此身谁造，本于何有，当行何事，复归何所，来不知其所始，去不知其所终，徒为人相，何以为人。夫人之异于禽兽，能证人品者，莫大乎本智。本智能辨是非，别真伪，知己而认主，则难欺以理之所无。且智具于人身，若日之经天，无所不照，若夫背明命之旨，弃本智之明，而询异端之偏传，何异乎舍日光而以燭火烛物也。若能洗心涤虑，拭磨一体之明镜，照彻天地似一微尘，贯通古今如一转瞬。体真一，超万品，复还于大命之本然，始不负真主造人之义也。

真 德 章

真德者，真主之真光。（真光者，真一本体之妙，发显于外，乃无色之色，无相之相，自然实有，大明不昧，故以光喻之。相者理之表，象之里也；。）赐之于

人，人遂以其所得，信认真主，天方所消“以模乃”是也，谓之真赐，非受造之有也。真赐之显兆有三：“恐惧”也、“希望”也、“真乐”也。恐惧则不违，不违则脱离地禁；仰望则遵行。遵行则上登天国；真乐则惟知有主，视富贵如浮云，生死如一，得失不惊，所谓见其大则心泰也。盖天地万物，富贵功名无非真主之恩赐，但变迁不时，得失偶然，非真有也。经曰：‘尘世乃戏局。’盖此义也。惟真德常在常有，无减无增，至中至正、超越万有，始可谓之真赐。真赐先天地而为人极之宗，外事法而为正道之枢，所以有真赐，然后有真知，然后有定理。定理者，古十不二，遐迩皆一，乃所谓道也。道者循。制，遵圣则，为日用当然之路，亦即为性命率由之准。认之定。信之定，行之定，则进乎道矣。是故天下定，则寒暑易位；地不定，则江河泛滥；理不定，则是非倒置。譬如涉海者无指南，必不免于迷乱矣。真赐之义有三：曰“顺一”、曰“认一”、曰“成一”。顺一乃受命之时、在乎先天，是为种子；认一乃遵命之时，在乎今世，是为培养；成一乃复命之时，在乎后世，是为结果。若无种子，焉能发生？不加培养，岂能成果？此理之自然耳。当知天地万物，本为种此一粒真赐之种子而设。人无真赐，即镜无光；天地无人，即奩无镜。兹足见造化天地万物，皆为人也，造化人神，本为承当此真赐之至宝也。若人知己身之至宝，包总天地，妙合有无，毫无余欠，必不碌碌于身外纷华矣。经云：“世人昏睡，死而后觉。”夫有得于心之谓德，凡真得者，若守连壁，虽行止坐卧之间，惟恐其有失，是必清心以体之，诚意以保之，恒志以持之，纯修以全之。盖意不诚，则欲所蔽；心不清，则为己所障。无恒志，则所得必失；无纯修，则其德不显。循次遵守，庶几天负于真赐矣。

性 命 章

圣人云：‘“凡人知化生己身之真主，始知己也。”又云：“尔见性，则可以见主矣。”盖性者，本然之光，真主首显之大命，赋畀于人者。故能知先天无始之始，独一之真，则知性命所从出实。性命为真光之发显，故知此身，则知真主之造化；见此性，则知真主之玄机。传曰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为道。”夫言天命是己，但不知所谓天者理乎？气乎？抑理气之原乎？百天之命何以便能成性，此其间有难言者矣。天方之学首言认主独一，推详夫理气之原，深得平性命之本。盖先天为命，后天为性。命乃种子，性乃果子，非命则无性，非性则命不着。譬如官职者，君所命也，有命则有官，无命则无职，此可以参性命之微旨矣。道者，人所达于真一之路也。故必纯而不杂，正而不偏，始不入于歧途。今以率性为道，是必性善乃可，倘不尽善，又何可纯任其性之本然乎？故求道者，必先知性，夫性乃各物之本然，先天受命有次第，后天负气有清浊，故其发用，有善恶之不同。盖性惟一本而该含六品：曰“德性”、曰“本性”、曰“气性”、曰“觉性”、曰“长性”、曰“坚定”。德性出于命原，实先天之至理，倘能发露，至诚不二，一心向主，则神应无方，与主契合，故又名曰‘继性’；本性者，人所得于先天，本然分与之性也，万理具足，万事不遗，倘能发露，则知觉爱恶纯乎天理，绝意后天，直趋先天，而人极立矣，故又曰‘人性’；气性者，人所患于后天气质之性也，本乎五行，比如泛驾之马，利害相关，善恶之分，正在乎此；觉性者，附于驱体，以为知觉运动者也，禽兽之性也；（禽兽草木金石各具一性，人则兼而有之。）长性者，附于驱体，而吸化生长者也，草木之性也；坚定者，所以坚固躯体而不使其解散者也，金石之性也。人之一性，具此六品，故能生长，能知觉，更能度量事理也。生长殊于金石，知觉异于草木，推理超于禽兽，不特此也，更

能辨鬼神不测之机，见其始遂达其终，因其外遂彻其里，所以人为万物之至灵至贵也。然先天之真性杂乎后天之气质，则真理隐矣。故论性之本体，未漓乎真，固无有不善，及其发而为情，或徇乎气质之偏，或夺于外感之私，则习于善而善，习于恶而恶者有之矣。是故圣智者从善如登，化气质而还其本来之原德，所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；凡患者估恶不俊，徇私欲而昧其本来之真性，所谓下愚不移，习与性成也。

真 心 章

经云：“天地不能承载真主，唯穆民之心能载之。”穆民之心，信认真主，发于至诚，非尽人皆具此心也。盖心有三：曰“兽心”、曰“人心”、曰“真心”。此三心者，共有七品，如天之有七政也。曰“欲品”。曰“智品”、曰“仁品”、曰“见品”、曰“喜品”、曰“玄品”、曰“至品”。庸众之人，只有欲、智、仁三品，惟穆民方能全此七品也。兽心居欲品，由于觉性；人心居智、仁二品，由于灵性；真心居见、喜、玄、至四品，无己而遵乎明命。人心之品第不同，故其功修亦异，或问于先哲喇必尔曰。“君喜主乎？”曰“然”。“恶魔手？”曰：“否”，“何也？”曰：“子止一心；何能二用。”真心之见，见物而不在物，惟见造物者也。盖天地万物，虽属幻有，然皆真一妙用之显，故无处无物，无处无真。特自俗目观之，常见万有之殊；而自慧目观之，惟见真一之妙，所谓真心也。玄品乃认主之机至品乃无己之妙，知此则顿起习见，惟契独一之真主矣。盖人身有形神，而心亦有色妙，人之身，乃天地万物形色之精微；人之性，乃天地万物本来之枢机。而心之色，又是身之拔萃；心之妙，又是性之玄机。经云：“人不再生，不能包天地，贯古今。”何也？胎下离母，终含母腹之中；性不出身，必彼此身束缚；不能克己，真心岂能发露。至于发露之时，无内无外，无古无今。故曰：“真心中备有万物，因其巨而无外；万物中具有真心，因其细而无内，此其包罗贯彻之大义也。”不达乎此；而认本性。本心以为主宰者，迷之甚矣。惟正人超人道之心，而达无己之真心。继本灵之性；而显圣人之大性，是谓大命之种而成大命之果也。总之，兽心之觉性，见物而兴，不见即止；人心之灵性，见时能得物形之真伪，见后能抱物妙之神情。凡所不知，凡所不见，即属猜拟而已。惟真心之大性，得圣人之知。见已往将来，见与未见，无不如现在焉。古今若一，幽明洞彻，皆缘此心之用，遵命而行，毫不自任也。

教道篇 第三

正 教 章

经云：教道之正，惟清真而已。”纯洁无染之谓清，诚一不二之谓真，其他太过则堕于空无，不及则狃于形气；岂云正哉。夫清真之原，乃真主自立，敕令天仙降传明命于阿丹人祖，代己立极，阐扬至道，首立纲常而后有教焉。凡命人笃信者；莫非真理；命人力行者，莫非正务；其所禁止者，莫非异端懈行，及一切非义非礼之事也。是故论其始，则知自己之从来；论其终，则悟此身之归宿；论其法，皆指示成人之至理，虽千万世以前，及千万世以后，宇宙间所有之理，莫不毕着，此固非人力所能为也。考之西史，阿丹人祖降生于天房。继天立极。设教而治世。千有余年。传及努海，洪水泛滥，三月始退，努海圣人命其徒众治水于四方，四方因有人焉。是以天下万国，皆以天房为根本。自是之后，流衍愈广，

虽离天房渐远，然犹仿佛清真，惟事一上帝而已，绝无二道并仙佛异说也。后人因思忆亲恩，感仰君德，遂图其像而拜礼之，以彰忠孝之念，及去古既远，失其遗意，不复知为死者之像，妄称神灵；所以魔首乘人之诞，便得发其邪端，而仙佛鬼神之异兴实。且圣贤仙佛，咸受真主之造化者也，受造者皆缘后起；其得失概不自由，岂能立教道而治世乎？故必知原有之真主。得圣人之真传，参己身之微妙，天人一贯，内外兼修，其为教道始清而真。若夫假正道之名，入异端之路，斌蚨冒玉，悬羊市狗，是吾道之贼也。达人君子，其明辨而痛绝之。

正学章

圣人云：“习学者，穆民男妇之正制也。”学必有行，有行断不可无学。何也？有学无行，如无果之花；有行无学，若无门之屋。须知所习之学，尚未遵行，不可更习未知之学，盖不徒不得其未得。亦且误其已有，非正学之义也。正学者，不作聪明，不任自性，以遵经为祖，以圣教为宗，此外无别学也。是故弃规矩不失方圆而人不用；弃权衡不差铢两而人不敢取。何也？自用不可独特，定法乃可公行也。所以清真之道，至中至正，无同异，无更易，六合内外，古今如一。皆由于不自用耳。夫立身之本；无过于学。学者，入道之指南，修道之准绳也。故教律无男女，无老幼。俱宜求学、直与此身同尽方已。不可一B间断。盖为善道，无有穷极，或曰已至，其必未至也。或曰已进于至善，其必停于善恶之间矣。是故学道者必先识其大原，不以名利动其心，荣辱夺其志，认主认己，恒而无间，斯为正学也。学之义，非徒博闻强记而已，固有身体力行，贯通万物之要道焉。所以智人不患无经无师，天地万物皆彼经籍，皆彼师范也。正学有三：“修身”也、“明心”也“归真”也。归真可以从主，明心可以见性，修身可以治国。认主之学若性命，明心之学若衣食，修身之学若医药，缺一不可也。世之人溺于财色声名久矣，既已知学，宜先知己，凡知己之恶者，即见善之端，始易入于德矣。夫心地蒙昧，必以正学开彻。正学虽本于经训，实自性命发源。宝镜照形，非磨拭不得光辉，然光辉本非磨有也。经曰：“真知，止一点也。”（人人具有天赐之真明，但为己私所蔽，真知返昧，一得正学点化，则真光自然发越矣。）凡人得兹一点之学，自然生生不已，用之不竭。所以论其大，则天地在其内焉；论其小，则微尘在其外焉。微尘之内者，可以包罗天地；天地之外者，可以囿于微尘。然正学更宏，其弊亦大，不可不察，何也？是非颠倒，真伪混淆，君子内明决，而外若无知无能；小人外才辩，而内实甚愚甚闇，乖僻自是，好为人师。造诣日精，不耻下问，古人知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诚知之机也。抑为师者，忌英才而不广甄陶；为学者，沽名誉而不参至理，一堂聒聒，叛道离经，若此者，安望共进于精微之诣也。是以吾望夫善教者，辟正学之玄微，开方寸之茅塞，使善学者欲罢而不能，同归于大中至正，庶几矣哉。

回回章

大哉回回，乃真一。之宝镜，天地之结果。盖回者，归也二由尘世而归于真一。若镜之回光。夫回光有二：曰“还复”也、“归去”也。还复者，因此身之本，以四行而成，配合阴阳，转寄于父精母血，气着理隐，而真光昧焉，必待还清四性，复回本来清静，大见真光，始成人道。此若璧含于石，金笼于沙，石净方成连璧，沙净始见精金。不悟此机，不特不明取舍，且其损益亦背矣。归去之回，乃先天何所，所天何处，来是何来，去是何去。须知来时，种子种入此身之内；

归时发露，善恶积压自收成。故种子一耳，以正道培养者，结清真之果；以已私培养者，开谬妄之花，此不可不慎也。心之回亦有二：乐富贵而恶贫贱，沉沦幻世，顿忘已这原始，一旦觉悟，视名利若浮云，复思本来，急寻归路，熔情欲而为天理，超万象而为一真，此正心之回也。当此之时，隐微洞开，大现真一，虽然，有犹有回之之迹也。有回之迹，则犹有我也，有真一也，是仍未化也。至于我归真一，而并忘乎我，并忘乎真一，而真一亦并忘乎我也，则化矣，此无心之回也。无心之回，显真性而归大命，体大命而认真主，此其回之至矣哉。今之人多冒名而不务实，及问真理，略无所知，岂不有愧于回回之义乎。昔至圣归真之时，命诸贤曰：“尔等可将我之服，遗与武外师。”皆曰：“武外师其谁乎？”曰：“访之自得也。”后遵命访求，得之于山，逐相集而言曰：“君何不诣圣乎？”曰：“予之与圣未尝相间一息，胡为乎不诣也。”

作证章

清真教入德之门，认主之要，首言我作证。何也？曰：“认主必顺认己，认己方能认主也。”盖人之身心，乃天地之菁华；人之性灵，乃真光之发显。内照返观，参悟化机，是如何亲切，是如何简便，故我作证一言，唤醒古今。不必远求诸物，而便即其本体参之，阴阳交媾，赋质以生，五官百骸，伊谁造化？设若凭空而有，原无主宰，则屋宇不待人兴，忽焉自起，未之有也；若由父母之能，则药饵珍养之辈，可以宜男永庆，瓜蒂繁衍矣；若由当人自化，则灾害全弭，长生永乐，子孙福禄，人心所欲矣。然自开辟以来，生死孰免，富贵孰长，概不由己，所谓莫之为而为，莫之致而致也。凡物皆不能自成，设能自成，必先有己为自造之宗，然既先有己，何用再造；如先无己，其成己者必非自己，此可悟化生己身之真主矣。昔一沙门，投见我教国王，王因询其造化之原始。彼云：“无始以来，静极而动，动极而静，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即若空花起灭。故轮回生死，皆自然而然也。”王不能屈，遂诏宰臣，久而言至。王曰：“卿何晏也？”曰：“臣居河北，忽然桥崩，不堪步涉。见一空舟，无人撑驾，往来自渡，待其御[卸]载而返，臣始登舟得渡，遂尔来迟。”沙门曰：“此欺诳也，未闻舟无驾而能自渡者。”曰：“舟无人驾尚不能自渡，尔乃谓天地万物无有造化之主，而能自成乎？”沙门愧不能答。凡人皆抱当躬之到理，包大小，贯始终，即身可以证天地，即性可以证真宰，眼前指点，明明一部天经，而人不能返而观之。所谓致知穷理者安在乎？作证者，遵零点主之明命，守至圣之真传，内明必性，而道契真一；外修身政，而礼分言仆，虽于零点一之妙，难以骤得，然因其知量，循序渐进，可以破明暗之障碍，而复性命之本初。所以克一分己，见一分真，及至已有全熔，妙明顿露，然后大性光明，知天地万物为一人，即知自己乃天地之始，万物之母也。今之人，皆误认此一粒大命之种子，为无上正真，顿忘其栽植之主也。悲夫！

听命章

听命者，乃不任自性，克己私心。真主谕云：“受辖之仆，不能自专一事。”此指分明令人听命克己而不自用也。夫人之违犯，皆由任性之偏私。如不听命，焉能克己。不克己，不能归真入道也。听命为天道，克己为人道，互相表里，发于一心，而寓于四事：若顺王忠君，寓于意念；赞王赞圣，寓于口舌；拜主孝亲，

寓于身体；感主济人，寓于财物。所以人但顺主、赞主、拜主、感主，而不能忠君、赞圣、孝亲、济人者，则前事未足为功；如徒忠君、赞圣、孝亲、济人，而不能顺主、赞主、拜主、感主之恩，则仍恐入于左道。不独此也，凡孝弟忠信，礼义廉耻之间，但有亏损，即于天人之道不全，即不得谓之听命。由此详之，意念、口舌、身体、财物，何有一毫不听命于主，而任己性妄为者，大抵克己，则心愈下而愈明；有己，则心愈高而愈暗。是故恕人，乃圣贤之事；恕己，乃偏僻之心。克己恕人，乃能进于正道；有己恕己，逐渐入于邪僻。恕己之害，不可胜言。苟能自知己过，体察其私心，防守其邪行，何暇更较他人哉！昔一贤者，杜绝交游，隐居独处。或问其故，曰：“一息之间，主赐一恩，已增一障，就于此息之中，感主此恩，除已此障，孰有余闲，更交接于人乎？”人之生活，寄于呼吸之间，呼吸一止，生活即绝。在此一息不定之间，妄起千年长虑，可谓知己乎？故曰克己方能复礼也。是故白色里尊者曰：“人不若羊。”何也？群羊牧于山陬，牧人呼之，即刻归来；人为万物灵，有真经指示，圣人之劝惩，唤之不醒，岂不惜哉！舍该格问于阿德憨尊者曰：“何为仆人？”答曰：“有则感恩，无则忍耐。”曰：“此特一犬之行，彼得食则护守其家，不得亦复如是，非仆人之义也。”所谓仆人者，有则让人，无则感谢，是故有物则济人，无物则一心清净，无一非恩，则无所不感。经云：“后世公判之是，真主惟以畜牧之类，在诸顺违之间，足为尔等证也。”当是时，谕于违命令之人曰：“真主亦曾命牲畜诸物受尔等之控制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复谕曰：“诸物中曾违犯尔等乎？”皆曰：“未也，”“然则尔等何违犯主命也？”违命令者不能答。又复谕于顺命之人曰：“尔等命诸牛马耕负，可曾不行，或行亦曾不如尔等之命乎？”皆曰：“未也。”复谕曰：“尔等能一一皆如主命乎？”顺人至此亦无答矣。由是顺命者愧感而喜悦，违命者畏罚而悲哀，然而悔之晚矣。

辨异篇第四

是篇多援引诸教，反复论难，非好辩也，实欲补偏救弊，使天下同归于正道。盖天下万教，皆盘古氏子孙，皆我兄弟，虽其立教之始，无非圣贤，然无天经指示，明命真传，难免太过、不及之偏。或有之而代远年湮，典籍残略，古道衰微，其不入于歧途者几希矣。夫如是，吾安能听吾手足吾之不仁而不疗治之也。仁人君子其细参之。

似真章

所谓似真者，乃相似清真也。夫清真之本，乃遵命而认化生之真主，知至圣为人极之大原，更要能知自己也。盖化生之真主，原有无始，久远无尽，不落有无，不容虚想，惟履真传而得正觉，始悟其单另独一，至妙至微。

或曰：“非有则无，非无则有，何谓之不落有无？”曰：“有无之义，不越造化之权。有始者为有，有终者为无，无始者无时不有，何时先无。凡有始之物，言先天而后有可也，无始者非所论矣。”

至圣者，大命其体，元气其用，两仪其分章，四时其变化，天地其覆载，万物其整齐。知己者，必悟性命何成，形体何物，始于何地，有于何时？及至此间，当行何事？复命归真，更居何所？若不能认己，则不能格物穷理，识自己之本来，知至圣之大命，又安能奉事真主乎？由是详之，一得皆来，何等直截，岂若诸家

之游移猜拟哉！历考诗书六艺，所言皇天上帝，乃无形无象之天，此非苍苍形体者也。故程子《易传》云：“帝者，天之主帝也。”以形体谓之天，以主宰谓之帝。朱子云：“天是至刚至阳之物，自然如此，运转不息。”所以如此，必为之主宰者，既云真有上帝，何不示天下以一定之理，使人人敬天，而反开以游移恍惚之路。如程子《太极图注》云：“理者非物也，所以无其理，则无其物。”朱子云：“天之所以主宰万化者，理而已。天下莫尊于理，故以帝名之。”据此则以理为主宰也。朱子又云：“高宗梦帝赉良弼，是必有帝赉之。不可说无此事。若世所谓玉皇大帝亦不可，只是天理就亦不得。”据此是所谓主宰者，又非理非气也。夫理不能自立，必附乎气；不能造化，必待乎气。是理亦有所穷，不可以为主宰，终必以气为主。又云“二气流行，生生不息。”不成只是空气，必有理为之主宰，是气又不可为主宰矣。理不可为主，气不可为主，当于理气之上，求一造物之真主，而奈何仍泥于理求之也。曰“无极”，曰“太极”，皆实理也。无极之上，蔑以加矣，所谓维皇上帝者果谁欤？若以为上帝即无极，则理又能生化矣；若以为上帝非理非气，则无极太极又当听命于上帝矣。且上帝既为天地万物之主宰，何不事上帝而事天？且既以形体言天，何又云“夫即理也”？若天果无形无声，为道之大原，何复以干象当之，而且配之以地，似此游移混杂，将令问道寻源之士，果何所依据，以为尽性复命之向往乎。不知古所谓上帝者，即清真之所称真主也，尊大独一，至神至妙，不可以理名，不可以气名，不可以形色求，不可以虚无论。以为在物之先，而未尝不立于有物之后；以为在阴阳之外，而未尝不行于阴阳之中；以为贯通全体，无乎不在，而又无迹象之可求，无思虑之可及。惟自其本体之所发而论之，则有知有能，是所谓大用也。大用中具有天地万物之所以然，是所谓真理也；真理显而大命立，大命中具有天地万物之所以当然，是所谓性理也。而万性万理，又以至圣性为元首，故曰：“至圣之大命”。有理性之世界，必有形色之世界以显之，故元气者，乃真主所立万象之宗，而显性理之相也。相者，理世中森然各具之本然也。譬若文理未落纸笔之先，义理浑具于心，及其发而为文，则以思虑纸笔次第而显，凡达此理者，必不以天地万物之理性，而当天地万物之主宰也。尧舜以前，去古未远，认主犹真，故其敬天畏天之心，既诚且格，自周以下，古典残缺，尧舜周孔之道，不能尽传，虽宋儒苦心哀集，不过循其聪明智慧。初无上帝明命，认主真经，特于智慧之所及者及之，智慧之所不及者不及之，是以不能不有所缺略耳。沿流至今，则概以有象之天为主宰，是又谬矣。盖天者，物也；主宰者，造物也。以物为主，如以宫室谓之主，虽至愚者，必不以为然也。故惟清真法圣遵经，认独一至尊之上帝，敬之事之，皆遵明命而行，虽圣人，不敢自用，是为有本之学也。

按性理诸书，儒者之学，唯以理为宗始。故所言，上帝上天，无极太极，皆指理而言。但理乃事物之所以然，应该如是，不过虚义，非实然有一自立之体。必托诸气，故又以气兼言之。然气亦有形无形之间，恐人求之不得，堕于虚无寂灭，故又以苍天实之。夫以理、气、天三者，混而为一，则无先后次第，且既知理不能自立，而又不求理之根源，盖未见吾教认主真经，无征不信。故但言理，而不知先天之发现有六品；但言气，而不知后天之化生亦有六品，而总归于真一，诚哉理学之难也。

昧真章

经云：“尔岂不见若人，以己性为主也。”盖人身本真主造化，而他教言，尽由自性而有，妄矣。夫妄有大小，迷有深浅。若道本无名，强名曰“道”，孰主张

是，孰纲维是，不知其为之者谁？此迷之恍惚者也，若师心自用，不知有主，天上地下，唯我独尊之说同，此妄见其大而不自知其小，故言是身与天地万物，皆蕴此心。是心无远不至，无高不升，无广不括，无细不入，无坚不透。凡具知识者，必悟方寸中，寄居万物之主宰，不然何若是之能耶。悲夫，是未能知己，奚知造物者乎？彼微妙之身，受明命于真主，偶得一能，如池得月，误认自明，比附造物之尊，曰“吾与同体”，夫圣人尚不自居于圣，而今世之人，任为万物主宰可乎？夫圣贤制作，不过因物成物，非原无一物而创始之也。只有真主造化，若宝印之于纸帛，纸帛之印乃宝印之迹，设以此迹而欲转印于他物，虽愚者不为也。若水镜映物，即谓水镜之中真有天地万物，便能造化，其可乎？凡人果与真主同体，亦必能造化天地万物，然谁曾造一人一物乎？彼云：“未有物时，尽属清净本然，天地万物，皆缘一妄而有，被四大沦染，而情随物转，真性日昏，故令吾主宰昧晦耳。若夜光之珠，蒙垢而减其光，待其摆脱尘染，方查复耀也。”噫！亦妄诞之至矣。夫六合内外，尚有何物，逾于造化之能？倘彼囿于四六之中，何以为万物主乎？苟人之性，果即主宰，天下当无一人为恶，何以为恶者甚多耶？且主宰清净无染，为万善之源，今为一身宰，反蔽于私欲邪行，是始造乾坤，能为其大，而今转不能司一身之小也，有是理乎？彼又言：“万物如躯壳，主宰使之，若人用物。”则主固非物矣。其与万物一体之说，自不相侔，且既云若人使器，则恶人之恶亦非其罪，乃主宰使之然耳，何以罚其人乎；善人之善，亦非其功，又何以赏其人乎？又言：“众生无始之无明，皆从如来清净，本然圆觉，真心而起，即若空花依空有，和空花若灭，虚空本体不动，无明幻灭，清净觉心不动。”据此一节，其谬有四，若如来圆觉真心，果然真觉，自不容无明妄起，若圣人之心一动，念正则存，念偏即克，不然何以为圣乎？彼圆觉真心，若容无明妄起，将何以谓之正觉真心乎？此一谬也；若知其妄，故容其起，何异于举火自焚，而后复自扑灭乎，果能自灭乎，果能自灭犹可，倘不能灭，岂非自焚其身乎？此二谬也；即知其妄起，而终能扑灭，则已多一灭之事矣，何若令其不起，况始初令其不起易，终来令其复灭难，未有能于难而不能于易者也，此三谬也；若瞑然不知无明而起，譬若醉梦发狂，又不可谓之圆觉真心，此四谬也。即此详之，岂非无明无觉之顽空乎？唯清真之教，论性命皆本真主之明命，论事业则兼人之自由，若谓总由造化修省，何以有功；若谓尽出自由空玄，何以背本，主仆分明，表里该备，岂虚寂灭者比哉。

按老氏所云，“大道先天地而独立。”佛氏所云，“真空实有而无色相”似皆指无形之天，万有之主而言。后人以老子、释迦佛当之，未免尊人而欺天，盖因夸誉太过，增益附会，失其本意，流传既远，遂入于妄志[诞]不经。即如阿瓦诸城，佛国也，君臣父子夫妇与中国等，所奉仅一如来，梵宇无钟盘木鱼等器，可知源流之异矣。

易真章

所谓易真者，播糠眯目，泾渭不分也。[以]讹易正，以伪易真也。吾道之异端，外托正大之名，而内演空玄之理，是非混淆，合诸教为一家，诚伪道也。但灼见真知者少，以耳为目者多，愈染愈深，迷不可治，良可悲矣。或有粗知汉学，稍习经旨，间亦着书于世者，无非肤词浅训，强凑而已；或有两不相通，惟以道听途说，妄自纂而成编者，尤属可悲。如《省迷真原》是也。然浅近者无害于浅，但得其正，又何妨焉。唯词华之士，鲜知经义，遂恣其聪明，以异端之学，淆适清真，似是而非，其巧媚能夺人之心志，此清真之最恶，正人之深忌者也。若《证

主默解》是也。今试举数端以征其谬。首言“万殊一本，彼此不分，虽鸟兽昆虫莫不与造物一体。譬如以金造器，体质本金，惟名相不同，及至名相销亡，依然是金。”夫言一本则是矣，但谓万物之体即造物之体，岂非迷乱之至欤？佛经云：“眼不能观，耳不能听，其能听者观者，惟真空妙性耳。”彼亦云：“眼耳是我，观听是主。”此与佛经不异，其所异者，惟主与空之名耳。夫人神之视听，皆以性命之灵，发于眼耳，有远近，有阻碍，有方位，有间断，有大小；惟真主，活不以性命，见不以视，闻不以听，包罗天地，无遐迩，无阻碍，无隐显，无方向，无巨细，无间断。虽蚁语尘触之声，暗室秘方之邃，亦不能逃，何以妄言人之观听乃主人观听也。清真教学论独一、数一，有主仆之分，独一与万物无干；数一乃物之资始，迥然不同。只言万物之本原，不识万物之真主可乎？无极而太极，真空与妙性，无名与有名，皆数中之一，万有之宗，切不可以天地万物之大父，而当天地万物之真主也。彼言至圣乃真主显化，开示迷人，普济万世，故云：“但我之名相，便有主仆之分。”此何异于二氏之“三位一体”，老氏之“三清一气”，佛氏之“显身说法”乎？若以此而攻异端，不啻以病人而治病，其可愈乎？又言主宰备有万物之性，为万物根本，为万物大父；无主宰则无万物，物自主宰而生，主宰不从万物而出。夫清真至道，惟言造化万物，能命万物生死，不言孳生万物，而为万物之种，何也？花果枝叶，虽出本根一种，然根种不能令花叶自叶；子孙万亿，固出原父一人，然原父不能命子孙万代生死。夫众父之父，万有之根乃大命之品，真主首显，非真主之本体也。所以清真言真主，而不言原父者此也。凡以人类为主宰，以至卑而僭至尊，诚迷人甚矣。夫人为万物之灵，回[迥]异禽兽者，因其有明智，能辨是非真伪也。故云：“无是非之心，非人也”。倘相遇而不能辨，或知之而不即言。其愚尤于禽兽也远矣。

迥异章

清真之教，迥异诸家，大端有七：我教尊单另独一；诸家以数一为尊。独一与万物无干；数一乃万物本始。数一浑包万象，如海出众流，随处各成色味，然其洪量，未尝损益，兹异一也。我教认原有新生，原有者能造万物，新生者受造而有；诸家言万物本来一体，惟有名相不同，若冰消泡散，依原是水，兹二异也。我教知天地为人之居止，万类皆人之用物，所以人为万物之尊；诸教以天地为大父母，所以人自卑而俯拜，兹三异也。我教尊真主之明命，修道而立教，所以古今不易，宇内皆同；诸教循自性而立教，所以诸予各异，闾里不同，兹四异也。我教至诚不二，唯尊一主；诸教拜佛祈神，杂而不一。真主化生天地，养育万物，无不因人而设，吾人宜感其洪恩，诚心敬礼，岂舍此大本大原之真主，而反别有所事哉，兹五异也。我教有前定、自由；诸教言自然之理。前定者，主也；自由者，人也。未有天地之先，真主显大命而挈万有之纲，各正性命，万理森具，是时善恶之因已具，高下之品已设。若海咸河淡，江浊湖清，分之不开，合之不共，即此便知理性中自有殊异，而后始有是气，非理由气所转也；诸家皆言理同百气异，性理有云：“只是此理随于气质之中，而自为一性。但秉之清者为圣贤，如宝珠在清水中；秉之浊者为不肖，如宝珠在浊水中。所谓明明德者，是在浊水中揩拭此珠也。”据此是贤愚贞淫，尽由于气，非理之所能预定。不知善恶虽由气稟，而其所以善，所以恶，先天早已安排，比如石中之火，已具炎炎之理；果中之仁，已含生生之机，时至则发泄耳。或曰：“先天理世，纯清无浊，大明不昧，何以便有善恶？”曰善恶乃后天人为，非先天实有。但赋性各有次第，有次第，即有高

下，是理世本无善恶，而却有可善可恶之因。及至后天，禀气有清浊，则遂歧而为善为恶，是以圣人之道，贵化气质而明真德也。《性理》又云：“天有至粹，地有至精，人得之为圣贤，鸟得之为鸾凤，兽得之为麒麟，介得之为蛟龙，草得之为灵芝，木得之为松柏，石得之为琼瑶。”此说较前大异，何也？前言理同而气异，是说乃先有万类不同之理，而后得天地精一之气，始成万物之形，据此又气同而理异也。似此同异悬殊，后学何取焉，兹六异也。我教有回归，诸教惟轮转。回归者，乃尊明命，体圣贤，直达本原，上智则品高而福永，不愚则位卑而罪长。真主判理至当，协服其心。所谓善反不顾，恶无幸免也。[性理]有云：“太虚不能无气，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，万物不能不散而为气，气不能不化而虚，循是出入，是皆不得已而然也。”夫太阳虚聚散，亦静极而动，动极而静之义。但古今来，暴虐枉法、叛臣贼子、倚强凌弱之徒，一旦归于太虚，善恶竟无赏罚，岂不纵恶人而负良善，且王法五刑之属三千，各有应得正典，况造化天地万物至公之真主哉。若不升善人于天国，不降恶人于地禁，何以谓之至公？盖今世之赏罚，未能周至，必待后世，以天国、地禁报其意念之当然，绝无一毫枉屈，虽千万世已[以]前，及千万世以后，万事万物，在真主无一不明如现见也。信不至此，将何以为信天地之主至仁至公也，兹七异也。

真功篇第五

至诚章

至诚者，扫除万有，独事真一，乃为人之大本也。本若不立，何道之有？吾教自生民以来，不拜像，灭诸邪，故谓之清；尊独一，无二主，故谓之真。国惟一君，二之则非；天地惟有一主，而二之岂非莫大之罪乎？故至道贵一也。论一有三：曰“独一”、曰“数一”、曰“体一”。独一者，真主也；数一者，大命也；体一者，真人也。超越大命，不落阴阳，其独一乎。大命者，真一之首显，天地之元始，理气所出也；真人者，明心见性，超越万有，至诚不二，独契真主，其人品之至极乎。大本至诚，即此而见，万像诸邪，由是而灭，岂区区小忠小信可同语哉！由斯以下，认己修身，忠君事亲，处夫妇，交朋友，治国齐家莫不由是而发。盖真一乃万天之天，万君之君，无一物不仰其化育，是以至诚敬事。自天子达于庶人，无贵贱一也。夫人生有三要：“敬主”也、“忠君”也、“孝亲”也。然事有重轻，义有差等，君亲岂得与主同等？所以至敬以叩拜为尊，虽君亲不得而分致。盖真主造化天地万物，至贵者惟人，人之至贵者惟首，以至贵之首，拜至尊之主，乃自然之理。至若君亲之尊，乃主造化；君亲之权，乃主予夺，岂得与尊大清高者抗礼乎？若使君事上帝，臣事君，子事父，贱事贵、幼事长概行叩拜之礼，使元首投地，将何以明尊卑之分，别贵贱之礼乎？至于逢土木而屈身，遇鬼崇而稽首，逆乱纲常叛逆造化，益不忍言矣。是故在君亲须知，贵不能自贵，长不能自长。有贵之长之者在，自不敢安受至贵至长之礼，此君亲之诚敬也；在卑下亦不散希宠取幸，以自紊其贵贵、长长之礼，此卑下之诚敬也，皆礼也。今人不能奉君亲于无过之地，徒见不拜，遂以为无礼者，不知礼也。是故诚于真主，更诚于君父，斯为正道，若诚于君父而不能诚于真主，忘其本矣，乌足以入道。

五功章

清真五功，乃真主明命，即念、礼、斋、课、朝也。盖人之表里，乃色妙相偕，连环互合。如锁钥然，有眼耳鼻舌身之五篁，必以五功之五匙，方能解脱也。是锁若开，自然贯通，无有滞碍。五功首曰“念”，念有二：曰“意念”、曰“赞念”。意念者，念念不忘于主，忘者丧心也，念者仁心也。念想清真，日与主近；忘记本原，日期与主远。盖念为万行这根，是事皆由此发，故一念之诚，可以贯古今，包天地；一念之伪，堕入魔道路。圣凡邪正实判于此，可不慎哉！赞念者，感赞主恩，歌颂圣德也。何者？身命乃主造化，衣禄乃主赐予，造天地，设万物皆以为人，岂非洪恩欤？至圣者，先天地为大命之本然，乃万命之根源；中天地统立人道，为古今之大法；后天地复命归真，莫不赖其拯救，乌得不赞之。二曰“礼”，礼者，朝拜真主，祝佑君亲，乃天理自然之节文也。真主清净无形，不落方位，朝拜者，统万形而浑于无形也。其中有明命十二，典礼十二，圣则十二有八。理括五行，义包万象，一躬两叩，每日五时不可缺也。或曰：“真主至尊，何希入拜？”曰[曰]：享天祀地，拜佛祈神，世皆不以为异，况造化天地人神之真主，岂可无拜敬哉？夫人受真主无量洪恩，无物可酬，若非躬行叩拜，何以抒其诚敬？若人违命令于主，在主之尊大毫无损；若人顺命于主，在主之尊大毫无益。苟以真主希人之拜者陋甚矣。且拜乃真主恩赐，其理有二：一以克己，一以还真。盖人无时不违，无时无过，真主特命令圣人作真功，以七天之礼，合为一拜之仪。每拜之中，包罗万类全功，所以启人修省洗涤前愆也。故曰拜而不能止恶劣，日远于主也。真主之造化，自草木飞行之理而成人品，设欲回归，必仍自人之品超越草木飞行之性，始能返于本来大命。故拜中端立，顶天足地，为人之相也；鞠躬，脊背向上，任意住来，飞行之相也；叩首，垂首于地，自上而上，草木之相也；拜终跪坐，诸事已毕，乃本来之相也。超越诸相，还于本来，是为真功，故曰礼拜者，近主之阶也。真主怜悯下民，以此真功净人过愆，指人归宿，增人功德，享后世之全福。然则令人礼拜，为人乎？为己乎？人之不拜，是人乎？非人乎？故凡不礼拜者，后世公判之日，罚之甚重，不生不灭，无了无休，较诸禽兽犹不若也。拜之礼亦有二：曰礼之理也；礼之形也。礼之理者，乃心持敬畏，如见真主也；礼之形者，立躬跪叩，端庄敬慎也。故无心之拜，不得为礼。其三曰斋，斋者，戒持也，戒自筭而持智慧也。经云：“尔须以相反之剑，降伏自性。”盖强悍生于饱暖，骄奢出于富贵。降伏自性，知饥渴之由，则强悍自消；体认中行，由节俭之礼，则骄奢自己。夫斋之义有三：曰“省过”、曰“节欲”、曰“清心”。人孰无过，知前过而悔之，劳其筋骨、饿其体肤、以赎前愆，过自寡矣。血气强盛，必夺心志，思绝欲而厚养身，是欲扑火而转增荻苇也。所以节制饮食，血气和平，欲自泯矣。身乃形色之界，饮食乃禽兽之性，口腹之害，累及人心，苟能慎其口腹，静默参悟，常惺惺然，心自清明矣。真主谕云：“斋属予。”盖主清净，无情欲饮食诸缘，人能斩绝诸缘，习主清净，自然相近于主矣。此斋之极义也。其四曰“课”，课施有二：曰己之施，乃身心智慧，施于主，施于君亲，施于天下也；物之施，乃以财帛谷粟之类，施于危困，济其饥寒也。所以清真之道，无暴露，无乞丐，无秽形，无亲疏，无远近，无古今，遨游天下，不费锱铢。四海之内，皆为兄弟，因己之身命财物，皆主之赐予，以其所赐而施及同类，上不负所赐之恩，不并爱其所爱，此课施之义也。五功之末曰“朝”朝者，太[大]聚天下万国之人，以全约信也。爱之开辟之初，降人祖于天房，天房居四极之正中，如国有君，人之有心也。阐主明命，修道立教，及化行日久，人物日增，则渐流于四方。流被渐远，日趋于迷，旁枝侧派，始于此矣。真主悯世人离散，忘自己之从来，乃命阿丹阐扬大众，平生一次，朝觐天房，参悟正道。

由是天下万国，遵守先约，割爱离家，为不忘来历之根本，相承明道之遗踪。及至此间，行其庭宇，不见先人，朝谒天房，复思原主，自豁然开悟：天地是何造化，前人归于何方？有无如梦，富贵如尘，先天何处，后天何所？知尘世若客途，非吾人所长住。是时省悟，随即斩断万缘，超越生死，思还大命之乡，完结先天之约，复命归真，一心向主，此清真朝觐之义也。盖清真之五功，虽言表里，实重本原，直指身心，不论人我，诚所谓浊清而流自洁矣，可不留意也欤。

宰牲章

天房大会，宰牲醴祀，古礼也。俗曰“小节”，最为切要，所以继往圣人遗踪，渡孽缘之火海，而近乎真主也。夫牲有内外，事有源流，宰外牲而不遗旧典，遵圣法而杜已聪明；宰内牲而降伏自性，体圣人而不问须臾。常人自外而内，因彼以见闻而得；至人自内而外，缘彼之性地本明。惟偏于内则太过，不可公行于天下；直着于外则不及，岂得此中之至理。内外兼持，不偏不倚，始为正道也。盖人之与主，其中有三大障碍事：财物也、恩爱也、自己也。三障未超，终堕迷途，焉得到乎清真之界。是故在常流，则割爱施财；在圣贤，则尽忠舍己，此宰牲之至义也。上古之时，悔罪必自杀，末世圣人，始以宰牲赎罪，中正切近，不苦人以难事也。且古之圣贤，尝以身代君父，是以金有册，提萦上书，古今称羨。牲虽不知忠孝之理，而人用彼于忠孝之事，永祥互得，其至矣哉。况牲居岸狱，有耕负之劳，冷热之苦，鞭撻之痛，苟用之正事，脱拘禁之囚，得逍遥之地，利莫大焉。诗云：“克尽心中魔，狮吼随驱役。宰了自家牛，天下皆宾伏。”至此大会毕焉，天下一焉。夫牲杀之机大相悬绝，多有当利者而反害之，或当灭者而反纵之，盖取舍不明故也。释氏舍身喂虎，割肉啖鹰，小慈悲耳，不知转增一纵虎教鹰之大过也。此与助盗以粮，投油于火，何异乎？且天上地下，八方之内，若动若植，无非物耳。何不惜草木之荣枯，而独悯飞走之夭灭，况释亦云：“翠竹黄花，无非佛性。”以是观之，何其偏也。均慈悲也，独不慈悲父母妻孥，而慈悲虎狼蛇蝎。夫天地万物，原为资人之用耳，世人不明此理，皆好生而恶杀。多有好生者，转是杀生，但彼不知好生之害；杀生者反是生生。但彼不知杀生之益，卒之好生者固偏好杀者，尤妄。昔北使李谐至南梁，帝与之游览，至放生处，问曰：“尔国亦放生否？”谐曰：“不捉亦不放。”可谓好生之害矣。唐时西僧灌顶疾，请释囚，帝曰：“释囚祈福，岂为师惜。朕思恶人屡放赦，反害良善，何福之有？不若除之始安。”可谓知好杀之益矣。故惟明造化之迁移，四时之消长，万物之盈虚，始可言生杀之至理也夫。

人伦篇 第六

夫 妇 章

大哉，大命乃夫妇之始，元气乃万象之原。是故大命显性命，非性命则无人神；元气成两仪，非两仪则无天地。大命之始，元气之原，总一大人耳。所谓人极者，体大命之理，继元气之用，化而为夫妇。无夫妇则无君臣父子，是故我教结婚，乃真主明命，违此者逆矣。所以寒不能生寒，热不能生热，惟寒热交而后生寒热，此阴阳之化机也。若夫异端寂灭之教，上违主命，下背人伦，以绝灭不生为正，尝言夫妇之道，本为淫欲，止人婚娶，又常戒人杀生，其意竟欲灭人伦，而让天下与禽兽也，可乎？夫大而天地人神，细及昆虫草木，有情无情，未有不得阴阳

而亨利者，至若人身之精气，既济则和，盛衰则病，缺一则死，此即当体阴阳不齐之验也，又何况夫妇之缺略哉。常见孤阴寡阳之辈，形容枯槁，心意千歧，邪念丛生，失节者多，皆由阴阳失序故耳。所以我教之礼，鰥寡不能独守，宁可明正改节，不可外洁内淫。经云：“夫妇之道，乃两相护卫者。”即此旨也。淫声邪色，毒人最深，害人至速，故轻见妇人，易动淫念而有害真德，况终日狎见者乎。盐出于水，沉水即化；男以女生，遇女则迷。经云：“猛兽可尾，毒蛇可蹈，惟男女不可轻近也。”恶物只有伤身，妇女毒关心命，故柳下惠坐怀不乱，不若鲁男子于闭户不纳，盖柳下惠之不乱、惟可己身独守；鲁男子之不纳，足以取法万世。清真之教，女嫁夫家，至死方出其门，虽父母危亡，非由夫命，不敢归视其疾。会亲之条，自十岁始，除父母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外，虽至戚亦不相见，正所以远嫌疑也。昔圣女法上默者，偶见瞽者避焉。从者曰：“何避？”曰“彼虽不见我，然我本不应见彼也。”况夫无亲男女，犊面相见，且谈笑自若也，可不耻哉。

至孝章

经云：“尔民事主，暨尔双亲。”故事主以下，莫大乎事亲。孝也者，其为人之本欤。道德所以事主，仁义所以事亲，忠主者必孝，行孝者必忠，忠孝两全，方为至道。经云：“真主之喜；寄于人子父母所喜之间。”父母不悦，其子虽有万行，亦无论矣。夫亲恩之与于孝，大相悬远，略举数端，足以见之。亲之抚育，发于本心；子之孝养，仅守礼节，一也。侍亲疾苦，日久则衰；抚子病患，极苦不怨，二也。亲之思子无时；子之慕亲有限，三也。以此较之，子之奉事，百不及一，须知孝有三品。夫孝有三品：曰身、曰己、曰命。凡人第养亲之身，非孝也，所谓犬马亦皆有养；孝亲之心志，乃常孝也。何也？上寿不过百年，身死孝绝，乌足为至孝。所谓至孝者，三品皆备，奉亲于无过之地，使不堕违逆之中；脱离还报之苦，更享无量之福；拜末五次祈求，施济贫难，意归祖考，其为性命之至孝也。吾教之道，不孝有五，绝后为大。其一乃不认主；其二乃不体圣；其三乃不亲贤；其四乃不生理；其五乃不学习。所谓绝后者，非绝于嗣之谓也，乃失学也。何者？一人有学，穷则善身，达则善世，流芳千古，四海尊崇，虽死犹生；何绝之有？又有子失学，不认主，不孝亲，不体圣，不知法，轻犯宪章，累及宗族，虽生犹死，何后之有。所以清真教之绝后，乃于失学，归责父母，罪莫大焉。故顺亲者，当于不犯律之处，曲体亲心，非以从亲之令为孝行。所以顺，所以体，从学问而得也。故云：“失学不可言孝。”苟既从事于学，而犹不知顺亲礼亲，则父母亦安赖有是子。经云：“父母怒，主恣之；父母喜，主喜之。”人于之天堂，在父母膝下，所谓孝为百行之源者。岂徒绝后，乃子失学，归责父母，罪莫大焉。（按此非孟子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之说，何也？娶妻生子，权固不尽操诸人，今以绝后之大，归责于人，非确论也。故有云“无后”之义，乃释舜之不告而娶，果如是说，不特未达舜心，而目可疑者多。如无后果为不娶，当即云舜不告而娶，为不娶也，不娶则无后也，何等明白，亦不至天下后学，有妄解之误。何故必以绝后二字代之，岂非以文害义乎？若本义重绝后，非重不娶，后学误以不娶解之，则注与传背，且不娶果为不孝，瞽叟必命舜娶，舜故违而不娶，舜为不孝矣。或舜因娶为孝，而不告其亲，可谓因素而反不为孝。即此详之，以绝‘后为大，释舜之不告而娶，非正论矣。此段公案千古未发，夫舜之不告，唯恐瞽叟不从其娶则有违君，是为不忠，而且大亵国体，所以舜宁自己承当不告

之不孝，必不忍以抗君不忠之罪，加之于亲，而更全君臣之礼，不特忠孝两全，而又以亲之抗命，隐而为忠，其东土忠孝之至已哉。)

君 长 章

圣人云：“尔等皆若牧羊之人，将来自尔等所职掌，一一皆有问焉。”盖自天子至于庶人，各有其任，然最关切者、当体之民物，尤为根本。盖心乃身之

主宰，意虑记悟，乃其近侍；视听闻言，乃其臣子；四肢百骸，乃其民物；身体乃其邦国。心偏则一身皆偏，心正则通体皆正，岂细务哉。夫治乱之原，惟在公与不公，公则天下虽有异务亦无妨于治也，法枉行亏则必不可治也。故圣人云：“人间公道即真主之天平。”凡人以公治世，将来公判之比自无不公之极罚矣。夫不仁不公之报有三。有彼此相当者，乃平等之人，互相为对也；若财有盈细，力有强弱，不能相敌者，其报则量其亏负两倍罚焉；如有所辖束，如君臣官民、父子夫妇、兄弟主仆之间，为卑下者，。受尽亏枉，极苦极难，无可告诉，似此以报，当倍而益倍焉。圣人云：“尔等须体谅群下，彼此皆真主造化，彼之身命，与尔一同，喜怒亦自不异，凡己所不能受者，切忽加之于人。不然，后世公判之日，真主与我，即其知证也。”昔一王者，性刚而多枉，访一医士，欲求其治。医士曰：“愿君多病多限，不然则速毙为愈。”王艳然作色曰：“是何说也下？”医曰：“凡诸良药，无过于此”夫多病多眠，则不及交接，其亏在自少，还报长止，孰有愈于此药者乎个’王于是喜而答曰：“苦药良言，切孤心病。无物可酬，任尔所求，无不如意。”曰：“臣之二仆，乃君之二主，又何足求。”王曰：“为何？”曰“臣能役使长虑、贪图，君被二端所役。”王遂悲悔而泣焉。是知亏人本是亏己，恕己不若恕人，不可不察也。然而世人皆知罚之不当为枉，不知恕之不当亦枉也。夫恕不当，乃当罚而不罚，岂非纵恶欤？故圣人云：“凡诸君长，若无太过不及，惟以公平治世者，去此而升静天，登于光明，居于至上，俯视诸天，其乐无逾焉；枉法者去此而堕下极，拘于黑暗禁狱，陷于万苦之中，其难亦无可逾焉。夫任性不公，取快一瞬，而不知犯真主之怒，公罚水久，悲哉！经云：“凡事以和缓则整齐，以强暴则缺裂。”故正人以公为道，以和为美也。或问：“天地间最惊恐者何下’曰：“惟真主之怒耳。”“将何以免乎了’曰：“尔之怒不加于人则免矣。”是故圣贤君己，不必君人，而人心自服。故再有二：曰“才智”、曰“血气”。夫才智之勇，能伏自性，则和气滂流，无不被其德泽；血气之勇，力伏万人，盖一时威“势，不过惧其法度。经云：“尔先化己，然后化人。”盖身正则不令而行；身不正虽令不从。圣贤忍怒，正于能罚而不罚也。如大地然，凡诸秽物莫不容之，及至发露，无非红翠馨香，岂世俗之微物可比哉！

友 道 章

圣人云：“尔众以己之所悦，施于人；己之不欲，

存之于己，始终自一焉。”即此参之，损人利己，家庭亦化仇敌；克己济人，四海可为兄弟。故吾教处昆弟、朋友、亲戚、邻里间，无外道，唯忠恕而已矣。夫圣贤立意，发于本来，全始全终；凡愚立意，扭于枝节，有始无终。故君子之交如松柏，不因贫贱而凋落；i 小人之交如桃李，皆缘势力而争妍。金须百炼方精，人以患难成交，非如世俗之交，唯因名利而。已 夫朋友所以限德，故必就正有

道。譬如病者求医，不得高士，非特本病未除，而且愈增新症。且今之友道，每因人而成，卒之因人之说而友我者，必因之说而绝我也。即是以思，与其滥交，不若慎择。先贤洒的格尊者曰：“可交者一，当绝者六。”不可不知也。凡尔忘却，即加提醒；凡尔错误，即便指引，此可交者一也。若记言者不可近，彼终朝欺激，彼此背悖虽善亦恶；愚昧者不可近，彼欲利人而反害我，缓不自知；鄙吝者不可近，彼使人苛刻不仁，远离善道优信者不可近，彼当紧要之时，即弃人于险地；重口腹者不可近，彼为豆羹军食，即轻断送于人。贪财数不可近，彼不论亲疏，见利忘义。此六者当组也并派知交善人，胜于善事；交恶人，胜于恶行。何也？善恶之事，各止一端，善双之人，则无所不备，可不慎欤！

故圣人云：“正人，乃正人之明镜，虽至隐微，灼然立辨。”此指非独能鉴正人，但偏僻已不若恕人，不可不察也。然而世人皆知罚之不当为枉，不知恕之不当亦枉也。夫恕不当，乃当罚而不罚，岂非纵恶欤？故圣人云：“凡诸君长，若无太过不及，惟以公平治世者，去此而升静天，登于光明，居于至上，俯视诸大，其乐无逾焉；枉法者去此而堕下极，拘于黑暗禁狱，陷于万苦之中，其难亦无可逾焉。夫任性不公，取快一瞬，而不知犯真主之怒，公罚永久，悲哉！经云：“凡事以和缓则整齐，以强暴则残缺。”故正人以公为道，以和为美也。或问：“天地间最惊恐者何下？”曰：“惟真主之怒耳。”“将何以免平平”曰：“尔之怒不加于人则免矣。”

是故圣贤君己，不必君人，而人心自服。故再有二：曰“才智”、曰“血气”。夫才智之勇，能伏印性，则和气滂流，无不被其德泽；血气之勇，力伏万人，盖一时威势，不过惧其法度。经云：“尔先化己，然后化人。”盖身正则不令而行；身不正虽令不从。圣贤忍怒，正于能罚而不罚也。如大地然，凡诸秽物莫不容之，及至发露，无非红翠馨香，岂世俗之微物可比哉！

友道章

圣人云：“尔众以己之所悦，施于人；己之不欲，存之于己，始终自一焉。”即此参之，损人利己，家庭亦化仇敌；克己济人，四海可为兄弟。故吾教处昆弟、朋友、亲戚户里间，无外道，唯忠恕而已矣。夫圣贤立意，发于本来，全始全终；凡愚立意，狃于枝节。有始无终。故君子之交如松柏，不因贫贱而凋落；小人之交如桃李，皆缘势力而争妍。金须百炼方精，人以患难成交，非如世俗之交，唯因名利而已。夫朋友所以砺德，故必就正有道。譬如病者求医，不得高士，非特本病未除，而且愈增新症。且今之友道，每因人而成，卒之因人之说而友我者，必因之说而绝我也。即是以思，与其滥交，不若慎择。先贤洒的格尊者曰：“可交者一，当绝者六。”不可不知也。凡尔忘却，即加提醒；凡尔错误，即便指引，随交者一也。若诳言者不可近，彼终朝欺诳，彼此款，虽善亦恶；愚昧者不可近，彼欲利人而反害人，实不自知；鄙吝者不可近，彼使人苛刻不仁，远离善道；无信者不可近，彼当紧要之时，即弃人于险地；重口腹者不可近，彼为豆羹革食，即轻断送于人。贪财者不可近，彼不论亲疏，见利忘义。此六者当绝也一。须。知交善人，胜于善事；交恶人，胜于恶行。何也？善恶之事，各止一端，善恶之人，则无所不备，可不慎欤！

故圣人云：正人，乃正人之明镜虽至隐微，灼然立辨。”此指非独能鉴正人。但偏僻者畏其明而远之，故专言同志也。夫世人事临身而始避，圣贤念一动而即克。若彼凡愚，非圣智指引，良友规则，岂能趋于德业哉？但世俗惟取于人，独圣贤不拘于物，何也？至人以日月为友，效其高明，以烛宇宙；以土地为友，效其谦下而能承当；以山林为友，效其清静，而参造化；以江海为友，效其润泽，而滋古今，非执一端而已矣。

先贤舍该格凡事必诚，或曰：“君子之诚亦有师否了？”曰：“予师于胡桃，曾见席有胡桃，遂择其极大而外光者碎之，乃空而无实，予因自警曰：凡人不诚之行，何异乎此？”由此观之，举目皆师友，惟有意者自得焉。夫然后知有本末亲疏，若不能和悦家庭，敦睦宗族，泛爱乡党，则友道亦无所论矣。

慎修篇 第七

取 舍 章

经云：“万物有朽，惟属真主者无朽也。”又云：“尔舍己尔来。”其意必须摆脱尘缘，始能契和原有也。真主原有常在，造化万物，万物有交错，出生入死，时时另有新生，莫认己前故物。凡有己者，不知己，不认主，而其妄之极者，犹认性为主，故人以二知克二不知，始为大智也。知己则生谦，谦乃善之源。逊让敬畏，虚心服善，乃其流也；不知己，则生傲，傲乃诸恶之根，强梁忌妒，钓誉沽名，即其支也。非谦何以克傲，谦则无己，无己受善，即若海之纳流。夫人躯体，成于微贱，内而知觉灵明，外而安危得失，概不由己。静细参之，始悟有化生自己之真主。知主则顺命，顺命乃万善之本，此二知也。傲则有己，有己则不知有主，譬如树影，生平不见日光，其障即是自己，所以惟知有己，而不知有主也。不知主则迷逆，迷逆乃众恶之根，此二不知也。为人之要道，正在乎此。是故真主特隆尊经，谆切指示，令人舍己而归真一，庶几不坠于错谬矣。盖己有实为根本，诸缘由此而生，世人惟知物欲，牵缠不悟理中障碍，所以名虽在道，而实入迷途，自以为出世者甚多，皆缘无真知故耳。当舍不舍谓之吝，不当合而舍谓之妄；当取不取谓之迂，不当取而取谓之贪。取舍不明，受弊多矣。果能认己身为幻有，笃意真宰，则取舍明矣，是为大智。先贤邕野赓德云：“清廉功行，予行三日而已。第一日舍客舍之富贵，即今世也；二日舍长住之荣华，即后世也；三日舍己，即无我也。”其志在空诸所有，贵得一真耳。或曰：“人心最惑，身体最劳者何中？”曰：“谋富与贵，未得求得，便自不安；既得恐失，又不能已，未受是位之乐，先经是位之艰，岂非戏里悲欢，醒时入梦”乎？悲夫！此华总不悟成智之真知，取舍之正义者也。

预 备 章

经云：“尔等未死，须预备也。”设若无常临逼，迄无成就，皆缘无预备故耳。是故，光阴乃无常预备之本，今世乃归原栽种之场，若不预备，则无功业，何以享无疆之天国。所以春种始有秋成，偷安自受饥寒。真主至明至公，今世任人善恶，及至后世，赏罚不易，噬脐何及焉。或曰：“至道但论功过，不言赏罚；惟言仁义，不言利害。”曰：非也。舜典曰：“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。”又曰：“三载考绩，三考黜陟幽明。”孰谓无赏罚哉。且世之人。溺于名利久矣，若不

以利欲之，以害休之，则无引导之由。然我教虽以后世之真利害警醒世人，终归于认主，故今世之假事已终，后世之真事始起，然后各取其所得之真荣辱也。或曰：“善恶有报，当在本身；或在子孙，何必后世了？”曰：本世即报，未足以显真主成德之功，亦不足满世人成德之量？何也？行一善即赏，则行善恐有息肩之地；行一恶即罚，为恶终无悔过之路，非真主慈爱意也。目今世之赏，但有世福，未足以偿其至德；今世之罚，但有世法，未足以报其极恶。且子孙又有子孙之善恶。设若祖父行善，于孙行恶，而以祖父应受之赏加于为恶之子孙，可为义乎？或祖父行恶，子孙行善，而以祖父应受之罚，尽归于为善之子孙，可为仁乎？且乏嗣者，其善恶又将何报乎？总之善极则赏，恶极则罚，倘无天堂地禁，岂不塞行善之门，启小人之无忌惮哉！如行一善即赏，作一恶即罚，设令一日之中，善恶各半，势必忽赏忽罚，兹非达者之意也。欲人行善止恶，而示善恶之归宿，犹农事而不期以秋成也。噫！愚夫愚妇未见后世真荣真辱之报，遂以为无，若瞽目不见天，则不信有比天岂真无日乎？彼不见故耳。果能确信后世赏罚之公，克己修身，复还本来，则真一之圆光，自大显于人极之宝镜，不特永享无疆清福而已。苟其不然，徒鹜于浮荣，罔识夫无始无终，元始造化，归于复生之三品，则见其富贵财色，瞬息化为无明狱火，长年永禁，悔莫及焉，人可不预备我！

体察章

夫人之一身，有视听闻言之妙，而总括于正心之理，心理不明，通身皆不治矣。是故观物以形，不若以理察之，譬如二物，体有大小，位有远近。远近不同，而大小亦异。即若日大于月，何止数千倍，然以目观之，体大者转小，体小者转大，由其日之位远于月也。若以理察之，大者原大，小者原小，必不因远迩之位，而易其小大之体也。故事不可以独观其外，必以理察之，始得其体也。若一日之中，动静作为冲扰万端，似是而非，几乎莫辨者甚多。当此之际，必须体察，少有差误，认贼为良，岂细过哉。若认己与认主，真一之与数一，心信之与口信，欺人之与欺己，真知之与习知，高傲之与尊重，谦下之与卑狠，节俭之与吝啬，刚勇之与强暴，寡言之与阴险，慎重之与懦弱，敢言之与轻噪，和会之与通同，逊让之与谄佞，忠直之与狂妄，仗义之与奢侈，忍耐之与屈从，从容之与怠慢，审处之与迟回，侍奉之与逢迎，穷究之与好辩，佞论之与雌黄，实行之与虚名，老诚之与迟钝，安乐之与放荡，方正之与执拗，扶危之与济困，静处之与偷闲，勤谨之与贪多，宽仁之与姑息，慷慨之与轻诺，几谏之与讥消，激励之与诽谤，正法之与酷刑，外洁之与内清，清静之与寂寞，真有之与幻有，似此诸类，毫厘之分，相隔甚远，切勿混为一体。正则为清真，偏则为自用，至要工夫，无非克己、有己之间，形状虽同，是非悬隔，一善一恶，可不辨哉。

参悟章

经云：“尔等于己躬，胡弗参悟也。”圣人云：“尔等参悟主恩，勿参悟其本然。”何也？本然者，至玄至妙，无始无终，不着声色，不落有无，不容思虑。盖人之聪明智能，文字语言，惟施于声色有无之间，若超越诸品之外者，虽参悟所及，终觉渺茫。所以特降此经，唤醒世人，与以下手工夫。故云：“尔等于己躬，胡弗参悟也下”譬如春本无形，见绿翠之萌动而知有春；风本无象，视草木之僵仰而知有风，况造化天地之真主乎。果能悟彻主恩，自然了达真有。所谓主恩者，外而天地万物，内而知能才力，莫不备为人用。而且差圣立教，指引迷途，不特

此也，即贫贱忧戚，劳苦患难，莫非真主洪恩。故每有世人之益，在圣贤则为损；圣贤之损，在世人则为益，知损之为益，益之为损，然后可以言真恩矣。譬如孺子抱疾，父母疗之以药，威逼之，苦难之，所以怜悯之也，岂非损而益乎；若小人得位，暴虐不仁，作无穷孽，得无量罪，岂非益而损乎！果能悟彻真主之恩，继立清真之道，斯为代政之全人也。是知天地乃一模范。人身其镜，性命其光，教道乃其磨拭，岂可缺一哉。夫人之安危，不出善恶两端，但恶中之恶易知，善中之恶难知，是故扬人之善与隐人之恶易，显己之恶隐己之善难。善恶万端，其本皆出于己。善生于知己，恶出于不知己，知己则无己，无己则自卑而谦下；不知己则有己，有己则自尊而高傲。夫德与谦共，恶与傲俱，如不开谦下之源，绝高傲之本，而自居荣显，实自辱耳。且钟鼓之声来击，道德之盛来誉；《低因击而敝，道德由誉而毁。所以遇患难不失其正者多，值名誉不失其正者少。故面誉之害，甚于面毁。面毁者，扬人之恶，使人知己而自卑；面誉者，掩人之恶，使人忘己而自高。一故万口共尊，不若一念之贬也。金体重而自下，木枝茂而必垂。凡德具于身志，心意敬畏，惟见己之不足而愈下矣。道德乃人之至宝，设苦显而不藏，美者叹赏，令其自高；妒者毁低，令其自海。世间宝物犹以不藏而失，况道德之至宝乎。韞德之器，莫固于心，鬼神莫窥，盗贼莫窃，收放在己，随取随得。乐。名誉者，善寄于人口，得与不得在彼而不在我，被称誉则得，毁低则失，岂为己有哉。是故真德重如金石，誉来不惑，毁至不惊；伪德轻若浮灰，必待赞颂，而始显焉。世未有少价而得至宝者，或有之，必伪物也。不然，即窃取者。又不然，则贸者愚耳。夫德乃至宝，使以虚名微价而贸之，伪乎？窃乎？愚乎？凡人欲感此恩，受次托，必先了彻真膺，以明道而洁身心，由修证而显妙明，超然无己，复得本来，方能承载一真，设若不遵明命，惟知有己，徇欲自行，是匿主大恩，负其重托矣。

戒慎章

经云：“尔等近主之至贵者，乃戒慎也。”戒慎者乃事必以正，戒谨恐惧也。盖身体发肤，皆真主所赐，岂得施于违命之地。故非礼忽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，感恩之谓矣。吾教修道之功，无有穷尽，然其初入者，总于三德十行。三德者：乃“心信”、“口诵”、“力行”也，此若根本、枝叶、花果之自然，名虽三品，理实一贯。所谓心信者，乃真主之独一，毫无疑问，纯洁不染，此中发念，天仙不能赞助鬼神不能妨碍，是之谓诚。少有人欲相牵，邪即乘机而入，如果受蠹，中必朽腐，仁何有也。所谓口诵者，乃认识不惑，非徒赞诵而已，从心至舌，自诚而明也。所谓遵行者，乃行止卧坐，力行不息，贯通圆满，略无亏欠也。十行之一：曰“节饮食”。节者，清静减少也。经云：“凡人以一口不洁之饮食入于胸腹，真主四十日不准其功行。”何也？清静之主所喜，惟清静耳。以不净之饮食立身而修道，若以泥水而浣白衣，愈浣愈污矣。所以过食则神昏，多睡阴盛阳衰，精明无着，若油过灯草，其灯必灭；水逾四苗，其苗必损，此自然之理也。其二乃“节言语”。节之之义，非绝不言，但观其当与不当耳。当言不言，若遇溺人而弗救；不当言而言，如逢醉梦而共语。故一言非，则丧其平生之行。经云：“愚人慎言，即其帷幔；智士慎言，即其庄严。”帷幔蔽其愚陋，庄严见其持重，言固可易哉。其三乃“节睡盹”。睡乃纯阴之象，死亡之征。盖天仙禀之太清，禽兽禀之太浊，唯人居清浊之间，少睡睡而却嗜欲，则胜于天仙；乐睡睡而贪嗜欲，则不若禽兽。且光阴迅速，去日苦多，岂可以醉梦虚掷哉。其四乃“悔过”。譬如农之治田，必先耨其莠莠，而后嘉禾可生也。凡进道之人，必先去恶，而后能全善，故有所不为，方能有为，正此义也。其五乃“辟静”。修道之人，辟诸所欲也。耳目乃声色之门，口舌乃是是非之钥，所以欲绝万缘，必须幽闲表默，非关寂灭虚无，惟契独一真有，扫尽诸

邪，本源即露，所谓欲思此品，还须静志向成，人绝万缘，正此义也。其六乃“甘贫”。贫者体一之机，修道之要也。夫贫人诸事倚托于主，富人诸事倚托于财。经云：“守已贫人，通国疑其富足。”因彼之志念富，有真主可倚，故世人莫测其贫也。圣曰：“贫人乃两世之王者。”何也？王者之义，无拘而尊也。盖守道之贫人，无差徭，无租税，无妄为，无高傲，无欺凌，贼盗不侵，忌妒不犯，岂非无拘欤；及归后世，无惊恐，无牵系，无仇敌，无考算，竟登天国，永享极乐，岂非王者之尊欤？其七乃“安分”。安分者，安于衣食非安于道德，夫道德无量，岂可中止而驻足乎？其八乃“忍耐”。忍耐者，乃体贤希圣之全功，成人修道之要术，有生以来，不经劳苦而为圣贤者，未之有也。修道者，若穷通得失皆听命于自然，其进道之法程，亦不由己性。不图苟安，必遵明命，而历劳苦是也。其九乃“顺服”。顺服者，万事万物，得失穷通，随遇而安也。天下之事，每有见为极美，而中藏祸害者；或有见为甚恶，而中含福利者。是知真主玄机，出人意见之外。所以顺服者，倏然临之不惊，无故加之不怒，盖得此机也。其十乃“乐从”。乐从之义，虽似顺服，顺服乃顺而不怨，乐从乃从而且乐，此从容中道神与天游之会，而稍涉勉强不能也。

民常篇 第八 饮食章

夫人为万物之灵，天地万有皆为人而设。即若心为一身之宰，通体百骸皆心之用也。故天地无弃物，人身无余窍。养身之道，莫在于饮食。九天日月，在地山河，尽人衣食之仓库；水陆飞行之物，花果草木之精，皆人身体之滋养，人之品在矣哉！即知此身之贵，当思滋养之宜，当食不食，有违造化之恩；不当食而食，又属己私之用。所以吾教饮食不拘荤素，但食荤之条，除事亲、节日、医治、宾客、婚丧之类，无荤可也。若事亲不备，谓之不孝；节日不杀，谓之异端；医治不食，谓之鄙吝；会客婚丧不用，谓之无礼。真主造化万物，以为人用，而人弃之可乎？且人胞中饮血，生时啖乳，尽属造化，果当食素，何发始生之初，时时皆荤也。所以古今圣贤皆宰牲食肉，而不以为戒者，体本来而顺天命也。夫万有之形，肇自元气，元气判为阴阳，阴阳化为天地，天覆地载，包罗万象。有草木而后有飞行，有飞行而后有人极，缺一则不成世界。有人极而后有男女，有男女而后有夫妇，夫妇交合，孕生百骸。有生长而后有运动，有运动而后有灵明，缺一则不成身体。是故世间草木，助人身之生长；世间飞行，助人身之运动。圣贤谨择饮食，修身养性，所以资物力而益其德也。我教之道，不偏不倚，随处而安，值素亦不思荤，非不食荤也；值荤亦不必素，非不食素也。听命自然，而略无自专也。夫肉食出于造化自然，戒之者非也；蔬食兼之人工搜浚，偏之者惑也。然诸肉有可食者，有不何食者。可食者，如畜养之类，牛、羊、鸡、鹅是也；山野之类，獐子、兔、鹿是也；水族之类，鱼是也；飞翔之类，天鹅、野鸭是也。其不可食者有七：贯于刀枪者不可食，鹰、鹞之类是也；性之惨酷者不可食，虎、狼之类是也；形异于常者不可食，鳖、鳝、刺猬之类是也；污秽不堪者不可食，豕、犬之类是也；乱群之生者不可食，驴、骡之类是也；半途而化者不可食，猫、鼠之类是也；有功于世者，若牛亦不可轻宰。或曰：“牛既有功，又何故宰？”曰：宰之以资口腹则不可；用之于礼，正其宜也。故吾教经律，凡以屠牛马为业，恣人口腹者，较之屠戮众生尤为切禁，罪莫大焉。

利名章

夫名利乃粉饰仪容，善恶乃本来面目，唯圣能表里相符。若世人溺于浮名虚利，

各渔猎其所欲，虽强而善，未必出于本心，未有善行而无善意，犹有人形而无性命，其实非人耳。好名者，不期高傲，而高傲自生；好利者，不期贪图，而贪图自炽。兹二者能生众过之根，蠹万善之果，不可不知也。好名者譬如博弈，谁无好胜之心，由此则高傲自生，傲与德反，故真德不入傲心。所以诸罪有限，傲罪无极，因傲欲夺主也。先贤爸野賚德曰：“忏悔过愆，生平一次而已。”忏悔功德，何止千番，盖功德自傲，甚于过愆之罪。以善行高傲，不若以罪过谦虚。傲与德处，其德必消，况与罪处乎；谦与罪处，其罪自灭，况与德处乎。夫未成之工，工人必不示人；未成之善，宜自愧而隐藏，尚堪自伐乎？譬如果实未熟，摘取益而且废之。贪图者各乐其利。夫利亦有二：曰“今世之利”，富贵是也；曰“后世之利”，德业是也。舍德业而图富贵，纵然得之，如探蜜然，虽得微甘，难逃其螫，况垂涎其味而略不得者乎！所以世人之劳禄，圣贤视为儿戏；世人之智巧，圣贤视为愚蒙。盖凡事不为主，不为道，不为生死，皆儿戏也。故人不实理，谓之瞽目，总之，世俗之鹜名利，在智者观之，不啻群优之与傀儡耳。及至临死，阻碍尤多，若已身之疾苦，妻子之系恋，富贵之抛撇，亏枉之寒心，更兼邪魔攻伐，搅乱心曲。当此之际，生平之粉饰尽消，本来之面目尽露，善恶真伪终难欺隐。盖圣凡智愚之别，在乎自然勉强之分：自然者如海得珠，喜登彼岸；勉强者如逃仆被擒，怕见家主。世人之持情名利，怠于德业者，其故有四：一则无真主可事；二则无正道可行；三则无归宿可投；四则无赏罚可畏。泛泛然不知其所知矣。

主禁篇 第九 博饮章

博戏饮酒，吾教所禁。盖清真之道，一心契主，虽有他端，莫得而间之。惟兹博饮，能惑其心，此心一摇，恍然无主，则魔乘而诱之矣。夫魔之诱人，不特一局，随人所欲，妙有转旋。人若趋善，即乘其善以饵之，况有趋于邪僻者乎。博戏者，乃魔诱人之巧具也，所以樗蒲弈博之属，分心荡魄，一入其中，如狂流折障，烈马决衔，一往奔溃，莫能底止，虽忘身及亲，荡家覆产而不顾也，岂细故哉。又况正心修身之功，一朝尽弃，所以圣贤修诣，贵及其时；真乐永福，惟在后世，岂可以博戏逍遥而自弃德业乎？酒入误人，尤甚于此。经云：“酒者，渚恶之钥匙也。”是锁若开，无恶不至，古今来以酒灭忘家者，不可胜纪。凡败纪纲，毁伦常皆酒之为祸也。彼能易人之志、浊人之神，使智者惑，贤者愚，廉者贪，节者淫，信者迁，顺者逆，以致君臣、父子间礼义蔑如，廉耻荡然。若非酒狂，必不若是之弥天也。世之至愚极犷者，凡干名犯分，必不乐为。使强为之，必因乎酒，故沉湎者，自蹈于危险而不知，酒昏其识故耳。每见世之嗜酒者，乘醉狂歌，衣冠扫地，论者犹以高迈。噫！醉赋千言，倚马成文，曾何裨于正事。又况贪饕放纵，坐耗天下养命之资乎。夫人之食，日不过一升，而善饮者，何啻倍蓰，所以天下不得不饥。故能止酒，在天下无饥寒之患；在已身无亡灭之忧；在外则全君臣之礼，朋友之交；在内则全父子之亲，夫妇之节，伦礼灿然，教典毕具。若夫败常昏湎，不畏主命，不遵圣言，是贪口腹而忘远虑，迷戏玩而废真功也。归真之后，悔何及焉。

利谷章

月利生财，积谷待价二事，清真切禁。攻为此者，必不得真主之恩慈。盖人之身命财物，皆主恩赐，本非已有，若固守其财，按期觅利，是背主洪恩，剥人以自丰也，不仁孰甚焉。且聚而不散，贪吝无已者，禽兽也；取舍中他，济困扶危者，人也；利己损人，苛刻无厌，其异于禽兽也几希。是故仁者爱人，民物一体；小人反是，唯知利己奉己，而不知有人，岂所谓知恩感德乎。夫爱亦非虚爱，饥则食之，渴则饮之，寒则衣之，愚蒙则教之，病患则顾之，过失则谏之，孤独则养之，争讼则解之，侮玩则恕之，死亡则葬之，较大损人利己苛刻无慈者何如也？或有贪乏无聊，愿慕其财，乐从其科者，其罚与受刑者均焉。何也？轻明命，希财物，忘其化生之主，而仰托于幸得之鄙夫，违背之愆，孰有大于此乎？须知生财有道，交易宜公。贫富得失，当听自然，数中前定，招之不来，挥之不去，岂由人之刻剥哉。昔有二人以渔为业，一贸鱼，一打鱼，贸鱼者归来，见其同人乐然有得，曰：“今日获鱼多乎？”曰：“偶得巨鱼漏网，渔具亦伤。”曰：“所乐者何？”曰：“因见一千足虫，疾走如飞，竟毙于盲人足下，可见寿夭穷通，安危得失，非分中所有，虽一毫亦不能增减也。”世人背义敛财，不论顺逆，迨后世公判之日，财物出于当否，一一推问已身。是眼前营谋，反遗所世之报，何其愚也。至于积谷生财，情尤惨毒，然积谷有三：曰“赈济”、曰“防饥”、曰“生利”。赈济者，贤人也；防饥者，常人也；生利者，恶人也。夫赈济者，时值灾变，凶荒饥谨，民不聊生，贤人君子，病痛切肤，出其所有，济诸危困，思置天下于衽席，此仁人之用心也；防饥者，积数年之储，以备猝然之变，在高堂无乏奉，则为孝；在膝前无缺育，则为慈；宗戚里闾濡其泽，则为义，岂特保一身之为仁也。生利者，心迷财息，意泯慈祥，冀绝万众之生，以侯一家之橐，逆真主之命，反至圣之心，盈仓箱以需利，积京坻以待时，虑升平而乐荒旱，直欲斗粟百金，价胜珠玉，方遂其意，较之定列生财恶更倍之。盖定利者，欲人兴隆；积谷者，恶岁丰稔，二意相去甚远。夫义为万行之根，圣凡即此而别。昔有二人同猎山中，一见林中伏物若兽，虑其伤人。故射之，及视乃人也；一见林中行动若人，亦射之，及视乃獐也。前人误伤人，意在救人，理当断赏；后人虽获獐，意在杀人，理当断罚。何也？射獐、射人，虽属误中，意善意恶，理不容遁。又有舍己之财，施济困穷，而意在图名者，虽善亦恶矣。譬如一池清水，误落点污，自不堪用，何况富贵乃天下公物。从世而不从人，转眼变迁，毫非已有，误以虚妄为真，剥夺不已，造无穷孽，受无量罪，亦何益哉。

风水章

夫以人力而择吉地，葬死亡而利活人者，陋矣。不知善恶乃阴阳之本，心在乃风水之源，善念涵若和风时雨，万众滋生；恶念发如冰雹阴霾，遭之殄灭。识此而修身者，生受荣显，死登天国；反是者，两世俱伤矣。盖人死之后，身命两分，善恶已定，其时虽欲悔过亦不能矣。痴心择地，妄冀子孙荣显，与已何益焉。所以清真之教，薄阴阳之术，浅预知之明，因其有趋避之名，失趋避之实，反自招愆，故吾教不取也。历观古来开国之君，大都起自布衣，未闻其祖父得何吉地也。及至泽斩势衰，阴阳何在？若果有此说，则擅名阴阳者，何不自择最吉，永受荣显，乃碌碌终身为他人役哉！谚云：“有福之人，不葬无福之地。”诚哉！是言也。每见善择地者，福无影响，祸已先招。是知阴阳乃真主造化，风水亦真主执掌，今欲以夏虫之见，妄窃造化之机，诞矣。夫生死贵贱，总不由人；穷通得失，莫不有命，岂择地所能移哉。若弃夫造化天地，衣禄众生之真主。转恃邪说，倚托

一坯之浊土，背本忘源，逆孰甚焉。若夫殡葬乃返本归原，阴阳互转之理，何也？造化之初，真主敕命天仙聚天之华，以为人心；萃地之精，以为人身，表神两合，始受命成人。及其去世，灵性归天，浊体归地，所谓返本还原也。故清真地葬，本自原来，不用人造作。但得道之正者，其灵始能上升，神清无染也；得道偏者，其灵亦谪而不降，神为形累也。至论其身体，皆寄于土而长在，犹水投于水而归源，所以身命虽离，灵明不间，万物同归，形神复合，不亦休哉！盖诸事无益，不若及时预备。预备者，修身以积德，非殡葬棺槨之谓也。夫人财物妻子，遇死难则分离，惟善恶两端，现生同死，然则人可不修德行，而务为无益之事乎！或曰：“清真之教，法律精严，惟殡葬一事，不用棺槨，此之为教，不近人情。”曰：不用棺槨至理有二：一曰“自然”、二曰“清净”。自然者，人之本来乃土也，反本还原，复归于土，谓之自然；清净者，人之血肉，葬于大地。遂可化而成土。若以不洁之水，投于江海即无不洁之味，若倾于器中，其秽愈甚，以此较之，岂非清净乎？夫人生本出于土，而以棺槨贮之，是谓忘本。忘本必不自然，若忘者无知，虽金棺玉槨何益；若其有知，身处浓血之中，绝无可避之地，贴体肮脏，何得清净。生前之孝有期，死后之孝无尽，设令亡亲陷此苦难，可为孝乎？以是观之，孰清净也，孰不清净也？孰自然也，孰不自然也？则信乎风水不在山川，而在当体；殡葬不在束缚，而在自然。孰是孰非，识者当自辨之。

生死篇 第十

生死章

圣人云：“有今世，毕竟有后世，有浮生，毕竟有暂死。”生死之机难言也。生死之谓有无，有无之义，盖有不同，又有三品：曰“无始无终之有”，乃真主独一之有也；曰“有始无终之有”，乃天仙人神数一之有也；曰“有始有终之有”，乃水陆飞行，草木金石倚赖之有也。有始之物，不越乎生死，盖物各有性，而命即附焉。生长乃草木之性，能扶草木长，草木枯败，性亦消灭；知觉乃鸟兽之性，能附鸟兽生长，而又赋之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，能视、听、闻、尝、知、觉，至死其性亦灭矣；灵慧乃人之性，更兼生觉二性，能扶人长养，乃使人知觉，而更能推论事理，此身虽死，其性长在，不必倚证于身，自能用事。故身形虽灭，依然能用其神，此其所以与禽兽、草木大异也。盖生觉之性赖乎气质，故身死而随灭，若夫灵性之本用，则不必倚于身，若倚此身，则为身所役，何以别是非也。盖有生之物，唯有一心，独人有两心。心亦有二性，乃真性、气性。凡遇不义财色，爱之虚其非礼，从之是为物心，惟却之乃为人心也；禽兽之心，无灵慧以别是非，任意而发不能自己，决不能自知其为善为恶。盖有形之知，除有形之外，情不能通，岂能反己而复知其性乎？故古今无赏罚禽兽之法也。惟人不然，彼能知善恶之殊，洞察有无之妙，自能行止，更能及物，岂为身形所累也？盖人能为万古不朽之功，方证彼有不灭之灵神，与无尽之归宿也。然虽不灭，阴阳犹自相牵，（原有新生，即此中分别）相续于阴阳，皆数一之有，所以时不离昼夜，人不离寤寐，昼夜乃阴阳之凭据，寤寐乃生死之证明，有无二世之机，尽括于人身，亦即受命之验耳。是故知身有身无之更易，则知能生能死之权衡。见黑夜方知白昼，缘生死始悟真常。生亦非生，因其有死；死亦非死，缘彼还生。本无生死，奈何怕死贪生，要之，真实善恶不离当体。生死两途，原系遽庐，有无超越，脱却生死，乃知真主独一，无始无终，造化生死，所以不落有无，不经生死，其为主仆之大义也，明矣。

正命章

夫受命归真，去而不返，善恶之结局在此，非所谓轮回果报之说也。清真之道以死亡为正命，哀感为人情。首重本源，次言仪礼，不特悲伤而已，必兼之和顺，达此者，正命人情，两得之矣。居丧之礼，夫方俗尚青黔，盖死属地，所以色宜阴黑；东土制用缟素，虽合乎时，失其本意。故曰：“风俗也。”夫人生谓之降，去世谓之升，若播种于地，其形渐渐完全，枝干虽枯，颖实自然不朽。树因结果，身为成人，故草木花叶之精，尽其果实之内；通身百骸之妙，总归灵性之中，所存者无非糟粕而已。来时善恶未分，去则得失立辨，诸家不论死者之贤愚，皆以死为大变，为不祥，居丧之礼，孝服缟素，闻死莫不怆然，见制率皆忌讳，此皆习气，岂达道哉！夫人之生死，乃真幻交关，古今公事，复命归真，圣凡不免，何谓不祥也？且缟素乃本然正色，何谓凶服？五色惟白最吉，因其本来清洁，并无造作因由，诚非诸色可比也。清真之道临丧易服，在外仪则可，在本意则乖。何也？服制不易，则不近人情；悲哀过中，则有违正命。夫善人物故，如良贾得利荣归，何谓不祥乎？其不善者当别论矣。世人不知此理，一概悲怆，狃于一偏者，此道之所以不明也。论丧礼乃风俗人情、推至道即归原证界，所以在人情不得不哀，在正命不可不顺。所谓轮回者，乃释氏之道，始自汉时，其设言立教，陈利害之果报，假轮回之虚说，激诱世人，趋附其道而惑食焉。或曰：“轮回之说何凭？”彼曰：“要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要知后世因，今生作者是。”通国咸服其说。不知秦汉以前，儒墨冰炭；唐宋以后，三教鼎立，互相矛盾。譬若忠孝乃儒之枢机，在释则无君亲之礼，反受拜于父母；且释以绝灭为宗，儒以续后为大；释以唯我独尊，儒则昭事上帝；释云造化在己，儒言有命在天。三教本意，自不相同，后人乃欲强而合之，不亦诬乎。夫三教一曰“无”；一曰“空”；一曰“有”。夫天下极相反者，莫越乎虚实有无，果能合而为一，是水火方圆，亦不难同一局矣。即如轮回之谬，彼言人之精魂，转生人世，或另为人，或为异类，然使人人不失本性之灵能，尽记前生之事，一以自悔，一以劝人，岂不两得。奈俱不自知生前为谁？而于后身混行赏罚之典，是前人作事赏罚后人，理何所据？法亦不公。今观二氏之书所载，能记前身事者亦有之，此乃邪崇诳人，使从其教以图血食。故谬言往事以实其妄，亦有造谣惑愚，往往败露于事后者。至若戒杀之谈，恐人所屠牯牛羊诸类，或即父母后身，故不忍杀，果尔，复何忍犁驾不进耕田，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乎？果如是，何独杀之当戒也。设若转生为人，则婚配之事，使令之役，皆不可也，何也？彼所娶之伉俪，安知非前世诸母妹；所役之僮仆，安知非前世父兄师友。论至此，谬何言。且瞽叟之恶，当报以极刑而反报以圣子；勋华之德，当报以圣嗣而反报以不肖。以此臆见，谬设三途，虚张六道，岂不诞哉！是以吾教归真，生死惟由主命，笃信后世长往，赏罚至公，而不言轮回托生也。

今世章

经云：“尘世乃一戏局。”又云：“世无一正人则已，若有，在彼有四敌焉。四敌者：自性也、魔首也、迷人也、尘世也。”尘世乃古今一大戏场，功名富贵、万事万物皆其中之傀儡。四敌之中，唯自性为最。何也？彼可以为戏场，可以为扮戏，可以得戏之趣，较之诸敌，独为亲切。故能伏自性者，圣贤之大勇也。自性之与正性，介在机微，非至人必不能识。故正人当此，犹持重宝，深入危险，何等提防，何等警惕，少有差失，所关非细，还可戏乎？又何况戏中之戏哉！凡人知其为戏，自不认真，不知其为戏，已亦成戏，不至散场，自不肯已。所以不聚即有散，有生即有死，有乐即有苦。智人在此，有忧无乐之中，须寻一无忧之乐，其与戏剧之悲欢，何有焉？故经云：“尔为已身脱死之后，预备无疆之福，须从

浮生之前，瞬息光阴而取。实惟尔民，不知来日是生是死。”须知患莫大于心死。信得确当，必须时刻放在眼前，设若死时，有谁相伴？富贵携人不去，惟有善恶刻不相离。论及此，仁人君子自然惊省。追思往日行为，岂不拊心惭愧。此时哭且不暇，何遑乐也。先贤曰：“凡人欲结一良友，圣人之行止足矣；欲择一同路，记善恶之天仙足矣；欲寄一嗟叹，世事之变迁足矣；欲行一不善，火狱之刑足矣；欲得一伴侣，尊经之妙旨足矣；欲为一事，能为主而行足矣；欲得一劝鉴，死亡足矣。”遵行而行，庶几不堕于错谬焉。世之人，昧乎未见之大观，譬如生长荒服，不知华夏都会，山川之秀丽，服食之繁华，人物之仪容，遂以彼都可怀，而不忍轻去其乡。及有与言皇都之壮阔，乃叹蛮貊之不能一朝居也，夫不加考核，何以辨其才否。故真宰欲降之大任，必先苦其心志，饿其体肤，劳其筋骨，经历艰难，奈何以戏场了其一生乎？噫！吾人处此尘世，行人乎？久往乎？苦劳乎？得趣乎？长生乎？必死乎？其反观者，古今大戏乎？眼前小戏乎？论及此，则有几人超脱乎？

后世章

经云：“莫非尔等猜度真主造化尔等，特为游戏而已，果不复归真复命乎。”可知人有原始、现在、归回之三世。若原种、发生、成果之三时，缺一则始终不备矣。是故尘世浮生，乃人寄寓，正如忠臣受命，孝子辞亲，正事完毕，岂敢延缓须臾。倘不复命，岂忠孝哉。夫归回后世，得者永得，失者永失。非若今世善恶杂处，祸福均受，可以侥幸其得失。恶者或竟世荣升，善者或一生穷困，以故庸愚之夫，谓生死茫茫，寿夭不一，是非颠倒，似无主持，善未必赏，恶未必罚，由是有空无寂灭之教也。噫！郡无一官，则通郡皆乱；国无一君，则通国皆乱。有君而无赏罚，其令必不行，而况天地万物，洪纤必贯，四时不爽，万古如一乎？是必有一至尊之真主，行至公之赏罚，无容毫发疑也。故后世乃万物同归之际，真主判理大会之期，复生今世人物原身，以其至公，显示于古今大众，始知授世福于恶人，非福人也，特以酬彼偶行之纤善，其恶孽直待死后方与鬼崇同受暗狱之苦，而无尽限也；其加祸于善人，非祸之也，所以责备贤者，洁其习染之污，若其功德之报，亦必待其殁后，与天仙并列，享全福于天国，而无疆也。或曰：“世人之死，或火焚，或水淹，或土埋。火焚者为浮尘，水淹者亦腐化，土埋者成枯朽，何以能复原身？且真主无拟无形，当何所面谕对理？古今人物非亿兆可稽，何以能逐一审判？其尊严不属多闻字迹，何以问答万国土语？”曰：火能使人成尘，水能使人成腐，土能使人成枯，此非水火土之自能，皆真主所命。以所命之尘腐枯朽，复成人之原身，何足为异？且未有此身之先，自无造出此身，何足为异？且未有此身之先，自无造出此身，今以其有，而成其有，复足疑？但真主造天地如弹丸，理万物如一物。譬如太阳以全光照一物，亦以全光照万物，泰山芥子，皆同一照，物繁光亦不加，物少光亦不减。复生之日，善人恶人，俱复还原身，其灵性合为一体，判理已毕，善者便入天国，享永全福。夫人形神互合而成一体，其乐自有不同，身以形用，其福以形受，不能尽及于神，如琼宫瑶室，绫锦衣衾，饮饌精美，形之乐也；神以神理，其乐以神受，无与于身，如明达天地万物之理，及认主之玄妙，止为神之乐也。全福者，兼满形神之乐，无形体之疾患，内外光明，并无老幼，总肖人祖壮年仪表，亦无长短，大小之异，更赐以如意无拘，润泽其身，所最大者四端：其一乃不灭不坏，凡诸祸害，水火刀兵，损人之物，皆不能侵；七情六欲，略无所犯，故不再死也；其二乃透诸坚实之物，莫能阴碍，穿金入铁，无不如意也；其三乃光明所发照耀，虽太阳之光亦不能及；其四乃神速复生之身，非若今世之浊体。无翮而能飞，不行而能至，任意往来，不论遐迩

高下，瞬息而至也。其中全福，皆目未及见，耳未及闻，心未及思，毫无不满，略无不遂，虽今世帝王之富贵较之天国，不及一瞬，岂能仿佛其万一哉！恶人则不然，虽同复生，堕入地禁，不死不活，束缚于万苦之中，日负痛楚，一息不止，永久如是，再不灭亡。夫世之牢狱重犯，死则已矣，不若是之至楚至毒无有极尽也。或曰：“人生或顺或违，长寿不过百年，而赏罚不尽，毋乃过欤？”曰：真主赏善罚恶，量人之心志。不论岁月之多寡，何也？顺则永顺，虽永世而不改其志；违命者亦然。因其善恶之念无终止，所以赏罚亦无穷尽，此为至公，非如世法，在上有枉屈，在下有幸免。经曰：“今世乃后世之田，栽花者得花；种棘者成棘。”故人不可以浮生之微利，误永久之荣华。倘一失误，苦无既矣，岂不悲哉。

正教真诠上卷一

真道篇 第一

真 一 章

真主独一，无有比似，乃无始之原有，非受命之有也。盖真一之本然，非从所生，亦无所从生。无似象，无往来，无始终，无处所，无时光。无依赖，无气质，不囿物，不同物，所以智慧之觉悟，声色之拟议，皆无能为矣。真一乃独一耳，非数一也，数之一，自独一来也。曰“无极而太极，太极生两仪”，数之一也；曰“一本万殊”，“万法归一”，亦数之一也；曰“无名天地之始，有名万物之母”，亦数之一也。数一；乃天地万物之种；真一，乃数一之主。道出于真，故能不更不易。所以清真唯尊兹真一也。真一超乎万有，而无时不与万有俱，乃同而不同，在而不在，非若物与物之间在也。盖凡物之同，皆有清浊之分，浊者近而且小，拘乎内外；清者远而且大，达乎表里。故水摇竹影，两体无干；风弄花香，同而不共，精妙故也。然有遐迩，有处所，即有滞碍，真一之间，非清浊内外所能滞碍也。若言其同，又与万物无干；若言其不同，又何以贯彻万物？是知来有天地之先，及已有天地之后，其原有单另皆一致也。经曰：“人知己乃知造物之主。”圣人曰：凡人知己之真主，彼自能言矣。”又曰：“凡人知己之真主，彼自无言矣”。所谓无言者，不能言其本然之妙也；所谓能言者，能言其动静之机与其体验之要也。（未发之谓静，已发之谓动。静为本体，动为作审。正于发与未发之间，谓之动静。若言其静，已露其机；若言其动，未见其迹。故作用两称，其理始备。动静有两端：大用也，作为也。大用若原知、原活、本观、本听、大能、自立之类是也。（真主原知不以心，全是知，故无所不知；原活不以命，总是活，故无所不活；本观不以目，全是观，故无所不观；本听不以耳，总是听，故无所不听；自能不以力，全是能，故无所不能；自立不以足，总是立；故无所不立。此之动静，自与万物无干，不似人神，赖眼耳鼻舌身心之助也。）作为，若造化天地，使人生死贵贱，闻见知觉之类是也、若谓大用即作为，或谓作为即大用，皆外道也。何也？大用在己，定静不迁，有无如是。作为为用，用之则显，不用则隐也。体认有三品；万物也、当体也、教道也。所谓万物之体认者，若天地日月，寒暑昼夜，四时百物，各得其所，非真主之造化，孰能若是乎？缺一则不成世界矣。所谓当躬之体认者，如四肢百骸，五脏六腑，视听闻言；知觉灵活，非

真主之大能，孰能如是乎？缺一则不成身体矣。（清真至理，不离当体，盖因人之本性，乃大命之式，身之本质，即元气之证。首圆象天，所以轻清者上升，属阳也；足方象地，所以重浊者下降，属阴也。五脏按五行，通身类万物。其行止知觉，虽有大命之仕灵，享生百体，固出元气之本质，然其生死穷通安危得失，概不由本性本体所能自专，即此便知，大命虽受真主之命代理乾坤万物；其生死贵贱之作，必非所能自主也。）所谓教道上体认者，若认主认己，证圣归真，五伦百行，皆遵明成之当行，而后能修身处世齐家治国。若非真主之士指，孰能如是乎？缺一则不可成教道矣，此乃天地之大事，教道之正宗，岂容渺茫拟议于其间？且父母遗我以身体发肤，理当孝敬；君王赐我以田里乐业，理当尽忠；况天下古今君父之真主，造化万有，养育众生，岂可不加体认，而反务为怪异哉！

元 始 章

经云：“真主初造人之妙明。至全至正，后复降之，卑中至卑。”即此言亡，真主乃无始之原有，人极乃有始之原字。无始无终者，唯有单另独一无二之主。其尊大清净皆具于己，不假乎外，无天地万物亦不减；有天地万物亦不增。其知无所不知，其能无所不能，造化万有，自然而然，无时刻，无难易，要有即有，要无即无。是故未始有物之初，真主自止一之余光，显至圣之本来，谓之大命，乃一切妙明之始。（大命者，真一之首显，千古群命之总命也。至圣为人极之大全，故至圣之本来为万性方理之大原。浑而言之曰“大命”，总而言之曰“至圣性”。）爱自其性源之妙，显灵觉之余光，遂以此造一切有灵觉之本来，乃人神鸟兽活类之本来也。（大命中有性，有智，即大用中知能二者之显化。由至圣性，造化列圣之本来；由列圣性，造化贤人之本来；由贤入性，造化良人之本来；由良人性，造化常人之本来；由常人性，造化迷人之本来。复自人类之本来，造化一切天仙之本来；自天仙之本来，造化一切神鬼之本来。又自诸品之余，造化一切水陆飞行之本来、如造糖然，糖有数种，其高下皆由自成，并非有心使有先后优劣，然究竟不出主人之预定也。）又自智源之理，显理性之余光，造化一切无灵觉之本来，乃诸天世界，及日月星辰，土水火风，草木金石，万物之本来也，兹妙明诸品，未及一瞬，尤不毕具。其所存者，乃清中之浊，是为元气。元气分为阴队阳，阴阳化为水火，火里含尘，水中储气，互相侵搏。火胜于水，水中发沫，轻清者上升，化为天之形体；重浊者下降，化为地之形体。是故大命乃天地万物无形之始，元气乃天地万物有形之始。原夫太初之日，首造大地初日者，正在色、妙之间，两不着位，乃不群之日也，天乃无灵觉中最大之物，其形浑圆，体坚而明透，不变不坏。天有七重，旋转不息，七重之上，更有两重，极明极大，未尝运动，谓之静天，乃大圣大贤，及近侍天仙所居。此上无去所，永幽澄寂，元臭无声，唯至圣独能及此。地者，水土互合之名，其形虽圆，其理则方。（止而不行之谓也。）其体重浊就下，居天之正中，犹一点也，故地体不多而深、水附于地，为江为海，若日月之附丽于天也。第一日造化山川，第二日造化草木，第三日造化样异，第四日造化日月星辰，第五日造化飞行之物，莫不备为人用，第六日始命天仙取五方士，造化阿丹人祖；即古今人形体之祖也，其体成于四十昼夜。（天地万物，始终共四十六日，乃长世之光阴。）人祖身体成全，真主复以其本来真性，自性智两源游历而来结合此身之内，然后四肢百骸，运动灵明。复赐以衣冠，登诸宝位，命天仙拜贺。升之天界，使万类皆听其命。更赐以大智真知，故天地之理，万物之性，无不明澈，各种名义，听其设立。真主复自其左肋，造

化其妻，名曰好媧，所以夫妇之亲，本来一体，宜相爱敬，即此便知元气之阴阳，大命之性智，真主之知能、原始无终之妙，无不具载于人。自此命彼二人，长住天国，水享天福，嗣因魔诱，违主禁约，遂坠迁尘世，天昏地暗，夫妇离异。二人终日号泣。忏悔前过，真主准其真诚，恕其误犯，天地开朗，日月大明。夫妇重逢，始尊明命，立教治世焉。（阿丹即盘古氏，生于天方国，乃迦唤大荒，既生，升之天国，享无量福。唯有一麦树，禁之弗用，不期魔首以哺哩私诱而食之，遂堕尘世。真主特生阿丹，原以治世，麦树乃尘世物，因尘世之物而降之尘世，名虽为贬阿丹，而实则用阿丹也。）

前 定 章

真主造化人神，及万事万物，所以观人世之善恶也。善恶乃前定，作善作恶，乃自由。无前定，亦无自由，非自由不显前定。然自由下碍前定，前定亦不碍自由，似并立而非共上也。或曰：“前定自由何别乎？”曰：前定者 天事也；自由者、人为也。人为总不山乎天定，而又非天使为之也。如鱼行水中，水外无鱼，而其游泳潜跃，则故鱼之自由，非水使之然也。故善者自趋而为善，恶者自趋而为恶，人为不同，故其主之赏罚亦异。赏罚有二：曰“真世荣辱”，曰“尘世荣辱”。真荣真辱，根于造化，兼之自取，天国地禁是也；顺者登天国，逆者堕地禁，故曰自取。世荣世辱，始于气质，遭于时数，贫富、贵贱、安危、得失是也。真荣真辱，无更易而永久，俱在后世；世荣世辱，有变迁而虚浮，俱在今世。自古帝王富有天下，雄盖一世，死则已矣，岂真富贵哉。所为真得者，乃死生相催，始终不间，善与恶是也。顺道者，有真荣，而无真辱，即或有罪受辱，满则脱离，故能悔过迁善，定增真荣，而减真辱；逆道者，有真辱而无真荣，即或有善可录，只能减罪，而不能脱离。若复行恶，罪愈大矣。至于世荣世辱，乃真宰试人之善恶而各成其志也，然亦有定数焉。故或极苦极贱，虽圣贤亦有不免，然其不怨天，不尤人，即其善也。虽不增世荣，不减世辱，定减真辱而得真荣。或曰：“诸教中止明正直，忠孝廉节之人，亦可谓善矣，何以复受真辱？”曰：事主者顺，忘主者逆，而在贤智之人，责备尤深；故辱亦在所不免。然其平生德行，比之谄佞忤逆贪淫之徒，则大有间矣。真主之赏罚视乎人之顺逆而已，夫顺主之要，莫先于认主。上古有四大圣人，今世有三大经学；当体有六源总领。此即体认自修之明验也。昔者数赖妈圣人，至富贵而无违犯；尔撒圣人，至贫难而无怨念；黯欲补圣人，多病患而无怠惰似补腊欣圣人；全孤陋而不迷。（以补腊欣四岁时，其父母与通国之人，皆崇佛道，无一正人。圣即俯仰天地，参察本体，而自悟曰：“兹必有一至尊之真主；执掌万物，何人昧心如此。”遂憎恶异端之谬妄，因问其母曰：“母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乃尔之父也。”又问：“父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国王也。”又问：“国王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佛也。”又问：“佛之主是谁？”答曰：“不知、”复问于其父，又曰：“佛能生天生地，无上至尊，别无主也。”后此圣年二旬，遂乘间持斧，潜入佛殿，择极上者，劈碎其首，即以此斧挂于佛项而出。及大众瞻礼之际见佛首碎裂遂询及是圣，谓此何人所为。圣曰：“彼己身尚不能保，岂能福庇世人？既言佛为万物主宰，打不亲自护于彼乎？”其父愧怒不能答。）此四圣者，皆笃事真主，不以境遇累其志者也。所谓三大经学者，乃大经大学、本经本学、叫道经学是也。三者明白彰着，特世人不参究耳。如天抚地载，万物生成，古今如一，终始不一，此皆认主独一之征，岂非大经大学乎？人之身，成于父母，而非父母之能。生死利害，穷通得失，在已

毫莫能移，此告认主独一之理，岂非本经本学乎”若圣贤受命，修道立教，扫灭诸邪。惟事真主，晨昏礼拜、天卜古今不易，此皆认主独一指，岂非明道经学乎？所谓六源总领者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也。眼能观，耳能听，鼻能实，舌能言，身能应物，心能参理，此皆真主至慈至公，于人以修道明教之具也。有此三者，尚不识天地万物之真主，岂非自甘悖逆乎？后世公判之日，罚二有据，何足悯焉。故善恶赏罚半以天定，半以人为；而何得尽倭之于数也哉！

普慈章

真主大仁大慈，所以能足万物所需，略无缺乏。其恩惠广大，至公无私，诸天世界，无所不及；微虫细介，咸被其泽也。或曰：“世人贵贱、贫富、安危相去不啻天壤，何以谓之普慈？若云后世永远，今世不过客寓，然处客寓而安者，何其幸也？处客寓而疾患凄凉者，何不幸也？况有不知正道而苦极贱极者，或乞丐，或奴婢，或囚犯，展转无聊而死，若是自作自受者；犹可言也；有非自作自受者，得不可悯。及至后世，又无从脱离，岂不两世受亏？且如诸教中，天资明敏，品行端方者，若使示之正道，或能遵行，未可知也，奈彼竟无真经开示，徒使善良之辈不获归于正教，岂不可痛可惜。？”曰：万事万物各安其位，谓之普慈，非一概均平也。若无彼此高下，何以成斯世界？夫天有阴阳，人有贵贱，阴阳必不可缺，贵贱必不可一；君子小人必不能齐，因材器用各得其宜，非普慈而何？譬苦广成乐生，夷齐乐死，其乐均也；展禽恶恶，盗跖恶善。其恶均也。设夺广成之生，以与夷齐；夺夷齐之死，以与广成。展禽之善，加之于盗跖；盗跖之恶，易之于展禽，皆非其志也。所以当贫者，则与之贫，当富者，则与之富，是为至公至慈。设转移其位，则两伤矣。夫春夏成于秋冬，白昼出于黑夜，富贵隐于贫贱，长生寄于死亡，至公至全常寄于至公不全之间。不然，至公至全何由而显。故知损之为益，益之为损，则几上道矣。噫！万物为大道之一偏，一物为万物之一偏。世人为一物一偏；自以为知道，无知也、是故自主观之，无一物不公，无一物不全；自人观之，无一物公，无一物全。

至圣章

经云：“未有天地万物时，首造化至圣之本来。”即所谓大命也，大命之显，是为元气，元气之体，大命之用也。真主运大命，而开万有之门，化生天地万物，皆大命之余光。（余光言妙明也。）然其本体，略无亏欠。盖形上能蕴形下，故至圣之本来，蕴万有之性理，资始而资生。所谓至圣先天地而为万有之源者此也。譬如一树，大命其种，万有其枝，至圣其果。至圣出而天地位，万物育，开导群迷，归真认主，尊崇明命而教化行焉。清真教学；其要有三：曰“天命”、曰“典礼”、曰“”圣则”。此三者，乃万行之根，而天命又人力所不能至者。如认主之玄机，己身之微妙，大地之本原，万物土所然。若非明命真传，岂能至此。（天命，乃真主敕命天仙，降传至圣，从天而下。故谓之天命。）天命有三品：曰“明命”、曰“兆命”、曰“觉命”。明命者，特授真经，阐明正道，有明证，有立旨，有法令，（明证即传命天仙。玄旨乃认主之人。法令乃命禁赏罚。）见于大圣；兆命者，梦中受命，显扬正道，列圣是也；觉命，心间开悟，顺应真宰，钦圣是也。天命三品，唯至圣全之。至圣之时，降传明命，六千六百六十六章，明先天之二始，立中天之准极，揭后天之归宿，统括群经，包罗万有，其妙不可以言喻。先天地而有真得，（明德是也）后天地而有真命，（天经是也）其惟清真

之道欤？典礼者，天理之当然，所谓天秩天叙也，如借孤幼，怜贫困，济饥寒，助丧探病，释讼解争，顾爱亲戚，和睦邻里，宰小节之牲，礼夜中之拜，此数事者，不待教谕，理当如是，兹为原德。圣则者，至圣之行持。然亦有二：曰圣修、曰圣法。圣修在己，圣法在人。圣人曰：“至道者，吾之时也；中道者，吾之行也；常道者，吾之言也。”言者，法也。视德言动，莫不有理，兹为习德。（至道，乃圣人所见之事；中道乃圣人e行之事；常道，乃圣人命人所行之事。）尊其主之明命，三要全备，万行具足，神化无极，感应万端，括天地而理万物，自生民以来，未有大于至圣者也。（或曰：“清真教学必以证圣为要，何也？”曰：证圣乃极大正事，至圣穆罕默德，感应万端，不特天私奉命，神鬼畏避，自开辟初分，真主特降明命，经经纪载，圣圣相传，预定朝代年月与具将出有何征瑞。是以天下莫不慕其降生，及其应运而兴，与纪载遗传，若合符节，宇宙皆知，毫无可疑。然二氏请教，犹昧心抗违，自外于正道，是违圣即违卜也。故不证圣为无“以嫖纳”。二氏谓“野乎得”，“乃梭罗”。）

神 仙 章

天仙神鬼，迥与人不同类。天仙之本体，造以明光，纯阳无阴，长住于天。无老幼，无男女，无嗜欲，无睡眠，无食饮，无违犯，无倦怠，与世同体。其性灵常在不灭。而亦有复生焉；鬼祟属纯阴，长居于地，所以邪而不正。唯人则阴阳兼全，神则清浊各半。天仙乃万汇中无形之最灵，极十轻清；人极乃万众中有形之最灵，全而兼备。人有九品，天仙亦有九品，但天仙惟得其清，人极色妙皆具。所以人能弘道，道惟专责于人也。人乃天地万物之至全至贵，虽天仙神鬼，莫不因人而有。若无人极，亦属无用。天仙九品，其职司有三等，上职者，降传明命，宰持生死；中职者，旋转诸天，运送日月；常职者，掌管风雷云雨，护卫山川草木。（若轰雷不惊乳子，蝎蛇不侵瞽目，悉属防守。）天仙传行主命，速如心目，从天至地，略无留阻。各有所司；皆遵明命，绝无自专，亦无计赏，由其无嗜欲故也。有嗜欲，斯见功过；有功过，斯有赏罚，是故圣人贵于上品天仙，贤人贵于中品天仙，正人员于常品天仙。盖人有嗜欲，能辨嗜欲之当行，而不为其所役。真主以天仙代理天地，司守万物，非为分其任，原为显其尊；非为助其力，特为显其全。此不可不知也。神也者，次于人极、天仙，因其本体造自火光，乃清中之浊，浊中之清，故两不相及。亦有生死，有男女，有嗜欲、有孽生，有饮食，有睡眠，有顺违，有正邪，有功课，有事业，各有己务，非若天仙之公于也。太始之时，真主妙合水土，造化人极居于仙神之上，诸仙众神皆受命拜贺，惟有一神，名曰以捕哩私妄自高傲，抗命不拜。曰：“我乃火造，人自上成，我高而彼下，我先而彼后，以我拜彼，何不平也。”不知水能伤物，土能生物，真主之玄机妙用实在于此。因其抗命，堕为魔鬼，遂怂恿诸神，叛主从己，其中大半拒而不从，其从者皆滴为鬼祟，堕贬下极，水不上升。其在人世，诱人行恶，护人行善，妄逞神通，显身说法，自言独尊，愚迷之人，敬之信之；远者设像，近者相亲。或令诸鬼，潜伏像内，诳言惑众，或放光，或遗迹，无知之人，惧其祸害，仰其福佑，遂认彼为主，顿忘清正，同归于逆。夫人极乃真主特造，贵于仙神，何故容此鬼祟肆行惑乱，而不绝灭之也？曰：存而不灭，所以磨砺人而成其德也。盖人品殊异，多有虚善伪恶，自欺欺人。若不加攻伐，何以昭其隐微。故有邪魔之扰，斯见其守善之功也。盖人类本有善恶二种，然必须培植；始能馨发其蕴。清真正学；善人之培植也；鬼祟异端，恶人之滋养也、故谨守正学，习天仙之清

净者，为圣贤，死升天国，与天仙为邻；崇尚异端，习鬼魔之傲慢者，为迷逆，死则贬地禁，与鬼崇同囚。故夫神妙于鬼，天仙妙于神，人极之尊，超越万品，岂屑居于仙神之列已哉！

人极篇第二

人品章

人极者，有无造化之玄枢也。太始之时，真主运大命而开众妙之门。乃本人之性理，资元气而造天地之形，亦本人之气质。盖天地万物，譬如一株大树，人之性理，斯树之种也；人之身体，斯树之果也。浑一未分，是为人极；一化为二，是为夫妇。人极原一人，夫妇为二人。一人者人也，二人者仁也。是故三纲五常、君臣父子莫不由夫妇之仁而立焉。人也者，先天地总括万灵而为万有之根源；后天地继立大道而为万有之归结。真一之次，万物之尊，莫大乎人。所以人不能无天地而自立，天地万物亦不能无人而自有。万物为人亡护卫，人为万物之枢机。天地万物本为人用，而人不知己之尊品，反自屈于万物，何以立人极乎？经云：“真主显己之大能，造化天地，天地非能也。欲显自己，造化人极，人极非己也。”主仆之分，真一、数一也。若言人同品于真一，则太过；若言人同品于万物，则大卑。世之人，贪于名得，碌碌幻境，不知此身谁造，本于何有，当行何事，复归何所，来不知其所始，去不知其所终，徒为人相，何以为人。夫人之异于禽兽，能证人品者，莫大乎本智。本智能辨是非，别真伪，知己而认主，则难欺以理之所无。且智具于人身，若日之经天，无所不照，若夫背明命之旨，弃本智之明，而询异端之偏传，何异乎舍日光而以燭火烛物也。若能洗心涤虑，拭磨一体之明镜，照彻天地似一微尘，贯通古今如一转瞬。体真一，超万品，复还于大命之本然，始不负真主造人之义也。

真德章

真德者，真主之真光。（真光者，真一本体之妙，发显于外，乃无色之色，无相之相，自然实有，大明不昧，故以光喻之。相者理之表，象之里也；。）赐之于人，人遂以其所得，信认真主，天方所消“以模乃”是也，谓之真赐，非受造之有也。真赐之显兆有三：“恐惧”也、“希望”也、“真乐”也。恐惧则不违，不违则脱离地禁；仰望则遵行。遵行则上登天国；真乐则惟知有主，视富贵如浮云，生死如一，得失不惊，所谓见其大则心泰也。盖天地万物，富贵功名无非真主之恩赐，但变迁不时，得失偶然，非真有也。经曰：“尘世乃戏局。”盖此义也。惟真德常在常有，无减无增，至中至正、超越万有，始可谓之真赐。真赐先天地而为人极之宗，外事法而为正道之枢，所以有真赐，然后有真知，然后有定理。定理者，古十不二，遐迩皆一，乃所谓道也。道者循。制，遵圣则，为日用当然之路，亦即为性命率由之准。认之定。信之定，行之定，则进乎道矣。是故天下定，则寒暑易位；地不定，则江河泛滥；理不定，则是非倒置。譬如涉海者无指南，必不免于迷乱矣。真赐之义有三：曰“顺一”、曰“认一”、曰“成一”。顺一乃受命之时、在乎先天，是为种子；认一乃遵命之时，在乎今世，是为培养；成一乃复命之时，在乎后世，是为结果。若无种子，焉能发生？不加培养，岂能成果？此理之自然耳。当知天地万物，本为种此一粒真赐之种子而设。人无真赐，即镜无光；天地无人，即奩无镜。兹足见造化天地万物，皆为人也，造化人神，

本为承当此真赐之至宝也。若人知己身之至宝，包总天地，妙合有无，毫无余欠，必不碌碌于身外纷华矣。经云：“世人昏睡，死而后觉。”夫有得于心之谓德，凡真得者，若守连壁，虽行止坐卧之间，惟恐其有失，是必清心以体之，诚意以保之，恒志以持之，纯修以全之。盖意不诚，则欲所蔽；心不清，则为己所障。无恒志，则所得必失；无纯修，则其德不显。循次遵守，庶几天负于真赐矣。

性 命 章

圣人云：“凡人知化生己身之真主，始知己也。”又云：“尔见性，则可以见主矣。”盖性者，本然之光，真主首显之大命，赋畀于人者。故能知先天无始之始，独一之真，则知性命所从出实。性命为真光之发显，故知此身，则知真主之造化；见此性，则知真主之玄机。传曰：“天命之谓性，率性之为道。”夫言天命是己，但不知所谓天者理乎？气乎？抑理气之原乎？百天之命何以便能成性，此其间有难言者矣。天方之学首言认主独一，推详夫理气之原，深得平性命之本。盖先天为命，后天为性。命乃种子，性乃果子，非命则无性，非性则命不着。譬如官职者，君所命也，有命则有官，无命则无职，此可以参性命之微旨矣。道者，人所达于真一路也。故必纯而不杂，正而不偏，始不入于歧途。今以率性为道，是必性善乃可，倘不尽善，又何可纯任其性之本然乎？故求道者，必先知性，夫性乃各物之本然，先天受命有次第，后天负气有清浊，故其发用，有善恶之不同。盖性惟一本而该含六品：曰“德性”、曰“本性”、曰“气性”、曰“觉性”、曰“长性”、曰“坚定”。德性出于命原，实先天之至理，倘能发露，至诚不二，一心向主，则神应无方，与主契合，故又名曰“继性”；本性者，人所得于先天，本然分与之性也，万理具足，万事不遗，倘能发露，则知觉爱恶纯乎天理，绝意后天，直趋先天，而人极立矣，故又曰“人性”；气性者，人所患于后天气质之性也，本乎五行，比如泛驾之马，利害相关，善恶之分，正在乎此；觉性者，附于驱体，以为知觉运动者也，禽兽之性也；（禽兽草木金石各具一性，人则兼而有之。）长性者，附于驱体，而吸化生长者也，草木之性也；坚定者，所以坚固驱体而不使其解散者也，金石之性也。人之一性，具此六品，故能生长，能知觉，更能度量事理也。生长殊于金石，知觉异于草木，推理超于禽兽，不特此也，更能辨鬼神不测之机，见其始遂达其终，因其外遂彻其里，所以人为万物之至灵至贵也。然先天之真性杂乎后天之气质，则真理隐矣。故论性之本体，未漓乎真，固无有不善，及其发而为情，或徇乎气质之偏，或夺于外感之私，则习于善而善，习于恶而恶者有之矣。是故圣智者从善如登，化气质而还其本来之原德，所谓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也；凡患者估恶不俊，徇私欲而昧其本来之真性，所谓下愚不移，习与性成也。

真 心 章

经云：“天地不能承载真主，唯穆民之心能载之。”穆民之心，信认真主，发于至诚，非尽人皆具此心也。盖心有三：曰“兽心”、曰“人心”、曰“真心”。此三心者，共有七品，如天之有七政也。曰“欲品”、曰“智品”、曰“仁品”、曰“见品”、曰“喜品”、曰“玄品”、曰“至品”。庸众之人，只有欲、智、仁三品，惟穆民方能全此七品也。兽心居欲品，由于觉性；人心居智、仁二品，由于灵性；真心居见、喜、玄、至四品，无己而遵乎明命。人心之品第不同，故其功修亦异，或问于先哲喇必尔曰。“君喜主乎？”曰“然”。“恶魔手？”曰：

“否”，“何也？”曰：“子止一心；何能二用。”真心之见，见物而不在物，惟见造物者也。盖天地万物，虽属幻有，然皆真一妙用之显，故无处无物，无处无真。特自俗目观之，常见万有之殊；而自慧目观之，惟见真一之妙，所谓真心也。玄品乃认主之机至品乃无己之妙，知此则顿起习见，惟契独一之真主矣。盖人身有形神，而心亦有色妙，人之身，乃天地万物形色之精微；人之性，乃天地万物本来之枢机。而心之色，又是身之拔萃；心之妙，又是性之玄机。经云：“人不再生，不能包天地，贯古今。”何也？胎下离母，终含母腹之中；性不出身，必彼此身束缚；不能克己，真心岂能发露。至于发露之时，无内无外，无古无今。故曰：“真心中备有万物，因其巨而无外；万物中具有真心，因其细而无内，此其包罗贯彻之大义也。”不达乎此；而认本性。本心以为主宰者，迷之甚矣。惟正人超人道之心，而达无己之真心。继本灵之性；而显圣人之大性，是谓大命之种而成大命之果也。总之，兽心之觉性，见物而兴，不见即止；人心之灵性，见时能得物形之真伪，见后能抱物妙之神情。凡所不知，凡所不见，即属猜拟而已。惟真心之大性，得圣人之知。见已往将来，见与未见，无不如现在焉。古今若一，幽明洞彻，皆缘此心之用，遵命而行，毫不自任也。

教道篇 第三

正 教 章

经云：教道之正，惟清真而已。”纯洁无染之谓清，诚一不二之谓真，其他太过则堕于空无，不及则狃于形气；岂云正哉。夫清真之原，乃真主自立，敕令天仙降传明命于阿丹人祖，代己立极，阐扬至道，首立纲常而后有教焉。凡命人笃信者；莫非真理；命人力行者，莫非正务；其所禁止者，莫非异端懈行，及一切非义非礼之事也。是故论其始，则知自己之从来；论其终，则悟此身之归宿；论其法，皆指示成人之至理，虽千万世以前，及千万世以后，宇宙间所有之理，莫不毕着，此固非人力所能为也。考之西史，阿丹人祖降生于天房。继天立极。设教而治世。千有余年。传及努海，洪水泛滥，三月始退，努海圣人命其徒众治水于四方，四方因有人焉。是以天下万国，皆以天房为根本。自是之后，流衍愈广，虽离天房渐远，然犹仿佛清真，惟事一上帝而已，绝无二道并仙佛异说也。后人因思忆亲恩，感仰君德，遂图其像而拜礼之，以彰忠孝之念，及去古既远，失其遗意，不复知为死者之像，妄称神灵；所以魔首乘人之诞，便得发其邪端，而仙佛鬼神之异兴实。且圣贤仙佛，咸受真主之造化者也，受造者皆缘后起；其得失概不自由，岂能立教道而治世乎？故必知原有之真主。得圣人之真传，参己身之微妙，天人一贯，内外兼修，其为教道始清而真。若夫假正道之名，入异端之路，斌蚨冒玉，悬羊市狗，是吾道之贼也。达人君子，其明辨而痛绝之。

正 学 章

圣人云：“习学者，穆民男妇之正制也。”学必有行，有行断不可无学。何也？有学无行，如无果之花；有行无学，若无门之屋。须知所习之学，尚未遵行，不可更习未知之学，盖不徒不得其未得。亦且误其已有，非正学之义也。正学者，不作聪明，不任自性，以遵经为祖。以圣教为宗，此外无别学也。是故弃规矩不失方圆而人不用；弃权衡不差铢两而人不敢取。何也？自用不可独特，定法乃可公行也。所以清真之道，至中至正，无同异，无更易，六合内外，古今如一。皆

由于不自用耳。夫立身之本；无过于学。学者，入道之指南，修道之准绳也、故教律无男女，无老幼。俱宜求学、直与此身同尽方已。不可一息间断。盖为善道，无有穷极，或曰已至，其必未至也。或曰已进于至善，其必停于善恶之间矣。是故学道者必先识其大原，不以名利动其心，荣辱夺其志，认主认己，恒而无间，斯为正学也。学之义，非徒博闻强记而已，固有身体力行，贯通万物之要道焉。所以智人不患无经无师，天地万物皆彼经籍，皆彼师范也。正学有三：“修身”也、“明心”也“归真”也。归真可以从主，明心可以见性，修身可以治国。认主之学若性命，明心之学若衣食，修身之学若医药，缺一不可也。世之人溺于财色声名久矣，既已知学，宜先知己，凡知己之恶者，即见善之端，始易入于德矣。夫心地蒙昧，必以正学开彻。正学虽本于经训，实自性命发源。宝镜照形，非磨拭不得光辉，然光辉本非磨有也。经曰：“真知，止一点也。”（人人具有天赐之真明，但为己私所蔽，真知返昧，一得正学点化，则真光自然发越矣。）凡人得兹一点之学，自然生生不已，用之不竭。所以论其大，则天地在其内焉；论其小，则微尘在其外焉。微尘之内者，可以包罗天地；天地之外者，可以囿于微尘。然正学更宏，其弊亦大，不可不察，何也？是非颠倒，真伪混淆，君子内明决，而外若无知无能；小人外才辩，而内实甚愚甚闇，乖僻自是，好为人师。造诣日精，不耻下问，古人知之之为知之，不知为不知，诚知之机也。抑为师者，忌英才而不广甄陶；为学者，沽名誉而不参至理，一堂聒聒，叛道离经，若此者，安望共进于精微之旨也。是以吾望夫善教者，辟正学之玄微，开方寸之茅塞，使善学者欲罢而不能，同归于大中至正，庶几矣哉。

回回章

大哉回回，乃真一。之宝镜，天地之结果。盖回者，归也二由尘世而归于真一。若镜之回光。夫回光有二：曰“还复”也、“归去”也。还复者，因此身之本，以四行而成，配合阴阳，转寄于父精母血，气着理隐，而真光昧焉，必待还清四性，复回本来清静，大见真光，始成人道。此若璧含于石，金笼于沙，石净方成连璧，沙净始见精金。不悟此机，不特不明取舍，且其损益亦背矣。归去之回，乃先天何所，所天何处，来是何来，去是何去。须知来时，种子种入此身之内；归时发露，善恶积压自收成。故种子一耳，以正道培养者，结清真之果；以己私培养者，开谬妄之花，此不可不慎也。心之回亦有二：乐富贵而恶贫贱，沉沦幻世，顿忘已这原始，一旦觉悟，视名利若浮云，复思本来，急寻归路，熔情欲而为天理，超万象而为一真，此正心之回也。当此之时，隐微洞开，大现真一，虽然，有犹有回之之迹也。有回之迹，则犹有我也，有真一也，是仍未化也。至于我归真一，而并忘乎我，并忘乎真一，而真一亦并忘乎我也，则化矣，此无心之回也。无心之回，显真性而归大命，体大命而认真主，此其回之至矣哉。今之人多冒名而不务实，及问真理，略无所知，岂不有愧于回回之义乎。昔至圣归真之时，命诸贤曰：“尔等可将我之服，遗与武外师。”皆曰：“武外师其谁乎？”曰：“访之自得也。”后遵命访求，得之于山，逐相集而言曰：“君何不诣圣乎？”曰：“予之与圣未尝相间一息，胡为乎不诣也。”

作证章

清真教入德之门，认主之要，首言我作证。何也？曰：“认主必顺认己，认己方能认主也。”盖人之身心，乃天地之菁华；人之性灵，乃真光之发显。内照返观，参悟化机，是如何亲切，是如何简便，故我作证一言，唤醒古今。不必远求诸物，而便即其本体参之，阴阳交媾，赋质以生，五官百骸，伊谁造化？设若凭空而有，原无主宰，则屋宇不待人兴，忽焉自起，未之有也；若由父母之能，则药饵珍养之辈，可以宜男永庆，瓜蒂繁衍矣；若由当人自化，则灾害全弭，长生永乐，子孙福祿，人心所欲矣。然自开辟以来，生死孰免，富贵孰长，概不由己，所谓莫之为而为，莫之致而致也。凡物皆不能自成，设能自成，必先有己为自造之宗，然既先有己，何用再造；如先无己，其成己者必非自己，此可悟化生己身之真主矣。昔一沙门，投见我教国王，王因询其造化之原始。彼云：“无始以来，静极而动，动极而静，一动一静，互为其根，即若空花起灭。故轮回生死，皆自然而然也。”王不能屈，遂诏宰臣，久而言至。王曰：“卿何晏也？”曰：“臣居河北，忽然桥崩，不堪步涉。见一空舟，无人撑驾，往来自渡，待其御[卸]载而返，臣始登舟得渡，遂尔来迟。”沙门曰：“此欺诳也，未闻舟无驾而能自渡者。”曰：“舟无人驾尚不能自渡，尔乃谓天地万物无有造化之主，而能自成乎？”沙门愧不能答。凡人皆抱当躬之到理，包大小，贯始终，即身可以证天地，即性可以证真宰，眼前指点，明明一部天经，而人不能返而观之。所谓致知穷理者安在乎？作证者，遵零点主之明命，守至圣之真传，内明必性，而道契真一；外修身政，而礼分言仆，虽于零点一之妙，难以骤得，然因其知量，循序渐进，可以破明暗之障碍，而复性命之本初。所以克一分己，见一分真，及至已有全熔，妙明顿露，然后大性光明，知天地万物为一人，即知自己乃天地之始，万物之母也。今之人，皆误认此一粒大命之种子，为无上正真，顿忘其栽植之主也。悲夫！

听命章

听命者，乃不任自性，克己私心。真主谕云：“受辖之仆，不能自专一事。”此指分明令人听命克己而不自用也。夫人之违犯，皆由任性之偏私。如不听命，焉能克己。不克己，不能归真入道也。听命为天道，克己为人道，互相表里，发于一心，而寓于四事：若顺王忠君，寓于意念；赞王赞圣，寓于口舌；拜主孝亲，寓于身体；感主济人，寓于财物。所以人但顺主、赞主、拜主、感主，而不能忠君、赞圣、孝亲、济人者，则前事未足为功；如徒忠君、赞圣、孝亲、济人，而不能顺主、赞主、拜主、感主之恩，则仍恐入于左道。不独此也，凡孝弟忠信，礼义廉耻之间，但有亏损，即于天人之道不全，即不得谓之听命。由此详之，意念、口舌、身体、财物，何有一毫不听命于主，而任己性妄为者，大抵克己，则心愈下而愈明；有己，则心愈高而愈暗。是故恕人，乃圣贤之事；恕己，乃偏僻之心。克己恕人，乃能进于正道；有己恕己，逐渐入于邪僻。恕己之害，不可胜言。苟能自知己过，体察其私心，防守其邪行，何暇更较他人哉！昔一贤者，杜绝交游，隐居独处。或问其故，曰：“一息之间，主赐一恩，已增一障，就于此息之中，感主此恩，除己此障，孰有余闲，更交接于人乎？”人之生活，寄于呼吸之间，呼吸一止，生活即绝。在此一息不定之间，妄起千年长虑，可谓知己乎？故曰克己方能复礼也。是故白色里尊者曰：“人不若羊。”何也？群羊牧于山陬，牧人呼之，即刻归来；人为万物灵，有真经指示，圣人之劝惩，唤之不醒，岂不惜哉！舍该格问于阿德憨尊者曰：“何为仆人？”答曰：“有则感恩，无则忍耐。”

曰：“此特一犬之行，彼得食则护守其家，不得亦复如是，非仆人之义也。”所谓仆人者，有则让人，无则感谢，是故有物则济人，无物则一心清净，无一非恩，则无所不感。经云：“后世公判之是，真主惟以畜牧之类，在诸顺违之间，足为尔等证也。”当是时，谕于违命令之人曰：“真主亦曾命牲畜诸物受尔等之控制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复谕曰：“诸物中曾违犯尔等乎？”皆曰：“未也，”“然则尔等何违犯主命也？”违命令者不能答。又复谕于顺命之人曰：“尔等命诸牛马耕负，可曾不行，或行亦曾不如尔等之命乎？”皆曰：“未也。”复谕曰：“尔等能一一皆如主命乎？”顺人至此亦无答矣。由是顺命者愧感而喜悦，违命者畏罚而悲哀，然而悔之晚矣。

辨异篇第四

是篇多援引诸教，反复论难，非好辩也，实欲补偏救弊，使天下同归于正道。盖天下万教，皆盘古氏子孙，皆我兄弟，虽其立教之始，无非圣贤，然无天经指示，明命真传，难免太过、不及之偏。或有之而代远年湮，典籍残略，古道衰微，其不入于歧途者几希矣。夫如是，吾安能听吾手足吾之不仁而不疗治之也。仁人君子其细参之。

似真章

所谓似真者，乃相似清真也。夫清真之本，乃遵命而认化生之真主，知至圣为人极之大原，更要能知自己也。盖化生之真主，原有无始，久远无尽，不落有无，不容虚想，惟履真传而得正觉，始悟其单另独一，至妙至微。

或曰：“非有则无，非无则有，何谓之不落有无？”曰：“有无之义，不越造化之权。有始者为有，有终者为无，无始者无时不有，何时先无。凡有始之物，言先天而后有可也，无始者非所论矣。”

至圣者，大命其体，元气其用，两仪其分章，四时其变化，天地其覆载，万物其整齐。知己者，必悟性命何成，形体何物，始于何地，有于何时？及至此间，当行何事？复命归真，更居何所？若不能认己，则不能格物穷理，识自己之本来，知至圣之大命，又安能奉事真主乎？由是详之，一得皆来，何等直截，岂若诸家之游移猜拟哉！历考诗书六艺，所言皇天上帝，乃无形无象之天，此非苍苍形体者也。故程子《易传》云：“帝者，天之主帝也。”以形体谓之天，以主宰谓之帝。朱子云：“天是至刚至阳之物，自然如此，运转不息。”所以如此，必有为之主宰者，既云真有上帝，何不示天下以一定之理，使人人敬天，而反开以游移恍惚之路。如程子《太极图注》云：“理者非物也，所以无其理，则无其物。”朱子云：“天之所以主宰万化者，理而已。天下莫尊于理，故以帝名之。”据此则以理为主宰也。朱子又云：“高宗梦帝赉良弼，是必有帝赉之。不可说无此事。若世所谓玉皇大帝亦不可，只是天理就亦不得。”据此是所谓主宰者，又非理非气也。夫理不能自立，必附乎气；不能造化，必待乎气。是理亦有所穷，不可以为主宰，终必以气为主。又云“二气流行，生生不息。”不成只是空气，必有理为之主宰，是气又不可为主宰矣。理不可为主，气不可为主，当于理气之上，求一造物之真主，而奈何仍泥于理求之也。曰“无极”，曰“太极”，皆实理也。无极之上，蔑以加矣，所谓维皇上帝者果谁欤？若以为上帝即无极，则理又能生化矣；若以为上帝非理非气，则无极太极又当听命于上帝矣。且上帝既为天地万

物之主宰，何不事上帝而事天？且既以形体言天，何又云“夫即理也”？若天果无形无声，为道之大原，何复以干象当之，而且配之以地，似此游移混杂，将令问道寻源之士，果何所依据，以为尽性复命之向往乎。不知古所谓上帝者，即清真之所称真主也，尊大独一，至神至妙，不可以理名，不可以气名，不可以形色求，不可以虚无论。以为在物之先，而未尝不立于有物之后；以为在阴阳之外，而未尝不行于阴阳之中；以为贯通全体，无乎不在，而又无迹象之可求，无思虑之可及。惟自其本体之所发而论之，则有知有能，是所谓大用也。大用中具有天地万物之所以然，是所谓真理也；真理显而大命立，大命中具有天地万物之所以当然，是所谓性理也。而万性万理，又以至圣性为元首，故曰：“至圣之大命”。有理性之世界，必有形色之世界以显之，故元气者，乃真主所立万象之宗，而显性理之相也。相者，理世中森然各具之本然也。譬若文理未落纸笔之先，义理浑具于心，及其发而为文，则以思虑纸笔次第而显，凡达此理者，必不以天地万物之理性，而当天地万物之主宰也。尧舜以前，去古未远，认主犹真，故其敬天畏天之心，既诚且恪，自周以下，古典残缺，尧舜周孔之道，不能尽传，虽宋儒苦心哀集，不过循其聪明智慧。初无上帝明命，认主真经，特于智慧之所及者及之，智慧之所不及者不及之，是以不能不有所缺略耳。沿流至今，则概以有象之天为主宰，是又谬矣。盖天者，物也；主宰者，造物也。以物为主，如以宫室谓之主，虽至愚者，必不以为然也。故惟清真法圣遵经，认独一至尊之上帝，敬之事之，皆遵明命而行，虽圣人，不敢自用，是为有本之学也。

按性理诸书，儒者之学，唯以理为宗始。故所言，上帝上天，无极太极，皆指理而言。但理乃事物之所以然，应该如是，不过虚义，非实然有一自立之体。必托诸气，故又以气兼言之。然气亦有形无形之间，恐人求之不得，堕于虚无寂灭，故又以苍天实之。夫以理、气、天三者，混而为一，则无先后次第，且既知理不能自立，而又不求理之根源，盖未见吾教认主真经，无征不信。故但言理，而不知先天之发现有六品；但言气，而不知后天之化生亦有六品，而总归于真一，诚哉理学之难也。

昧真章

经云：“尔岂不见若人，以己性为主也。”盖人身本真主造化，而他教言，尽由自性而有，妄矣。夫妄有大小，迷有深浅。若道本无名，强名曰“道”，孰主张是，孰纲维是，不知其为之者谁？此迷之恍惚者也，若师心自用，不知有主，天上地下，唯我独尊之说同，此妄见其大而不自知其小，故言是身与天地万物，皆蕴此心。是心无远不至，无高不升，无广不括，无细不入，无坚不透。凡具知识者，必悟方寸中，寄居万物之主宰，不然何若是之能耶。悲夫，是未能知己，奚知造物者乎？彼微妙之身，受明命于真主，偶得一能，如池得月，误认自明，比附造物之尊，曰“吾与同体”，夫圣人尚不自居于圣，而今世之人，任为万物主宰可乎？夫圣贤制作，不过因物成物，非原无一物而创始之也。只有真主造化，若宝印之于纸帛，纸帛之印乃宝印之迹，设以此迹而欲转印于他物，虽愚者不为也。若水镜映物，即谓水镜之中真有天地万物，便能造化，其可乎？凡人果与真主同体，亦必能造化天地万物，然谁曾造一人一物乎？彼云：“未有物时，尽属清净本然，天地万物，皆缘一妄而有，被四大沦染，而情随物转，真性日昏，故令吾主宰昧晦耳。若夜光之珠，蒙垢而减其光，待其摆脱尘染，方查复耀也。”噫！亦妄诞之至矣。夫六合内外，尚有何物，逾于造化之能？倘彼囿于四六之中，何以为万物主乎？苟人之性，果即主宰，天下当无一人为恶，何以为恶者甚多耶？

且主宰清净无染，为万善之源，今为一身宰，反蔽于私欲邪行，是始造乾坤，能为其大，而今转不能司一身之小也，有是理乎？彼又言：“万物如躯壳，主宰使之，若人用物。”则主固非物矣。其与万物一体之说，自不相侔，且既云若人使物，则恶人之恶亦非其罪，乃主宰使之然耳，何以罚其人乎；善人之善，亦非其功，又何以赏其人乎？又言：“众生无始之无明，皆从如来清净，本然圆觉，真心而起，即若空花依空有，和空花若灭，虚空本体不动，无明幻灭，清净觉心不动。”据此一节，其谬有四，若如来圆觉真心，果然真觉，自不容无明妄起，若圣人之心一动，念正则存，念偏即克，不然何以为圣乎？彼圆觉真心，若容无明妄起，将何以谓之正觉真心乎？此一谬也；若知其妄，故容其起，何异于举火自焚，而后复自扑灭乎，果能自灭乎，果能自灭犹可，倘不能灭，岂非自焚其身乎？此二谬也；即知其妄起，而终能扑灭，则已多一灭之事矣，何若令其不起，况始初令其不起易，终来令其复灭难，未有能于难而不能于易者也，此三谬也；若瞑然不知无明而起，譬若醉梦发狂，又不可谓之圆觉真心，此四谬也。即此详之，岂非无明无觉之顽空乎？唯清真之教，论性命皆本真主之明命，论事业则兼人之自由，若谓总由造化修省，何以有功；若谓尽出自由空玄，何以背本，主仆分明，表里该备，岂虚无寂灭者比哉。

按老氏所云，“大道先天地而独立。”佛氏所云，“真空实有而无色相”似皆指无形之天，万有之主而言。后人以老子、释迦佛当之，未免尊人而欺天，盖因夸誉太过，增益附会，失其本意，流传既远，遂入于妄志[诞]不经。即如阿瓦诸城，佛国也，君臣父子夫妇与中国等，所奉仅一如来，梵宇无钟盘木鱼等器，可知源流之异矣。

易真章

所谓易真者，播糠眯目，泾渭不分也。[以]讹易正，以伪易真也。吾道之异端，外托正大之名，而内演空玄之理，是非混淆，合诸教为一家，诚伪道也。但灼见真知者少，以耳为目者多，愈染愈深，迷不可治，良可悲矣。或有粗知汉学，稍习经旨，间亦着书于世者，无非肤词浅训，强凑而已；或有两不相通，惟以道听途说，妄自纂而成编者，尤属可悲。如《省迷真原》是也。然浅近者无害于浅，但得其正，又何妨焉。唯词华之士，鲜知经义，遂恣其聪明，以异端之学，淆适清真，似是而非，其巧媚能夺人之心志，此清真之最恶，正人之深忌者也。若《证主默解》是也。今试举数端以征其谬。首言“万殊一本，彼此不分，虽鸟兽昆虫莫不与造物一体。譬如以金造器，体质本金，惟名相不同，及至名相销亡，依然是金。”夫言一本则是矣，但谓万物之体即造物之体，岂非迷乱之至欤？佛经云：“眼不能观，耳不能听，其能听者观者，惟真空妙性耳。”彼亦云：“眼耳是我，观听是主。”此与佛经不异，其所异者，惟主与空之名耳。夫人神之视听，皆以性命之灵，发于眼耳，有远近，有阻碍，有方位，有间断，有大小；惟真主，活不以性命，见不以视，闻不以听，包罗天地，无遐迩，无阻碍，无隐显，无方向，无巨细，无间断。虽蚁语尘触之声，暗室秘房之邃，亦不能逃，何以妄言人之观听乃主人观听也。清真教学论独一、数一，有主仆之分，独一与万物无干；数一乃物之资始，迥然不同。只言万物之本原，不识万物之真主可乎？无极而太极，真空与妙性，无名与有名，皆数中之一，万有之宗，切不可以天地万物之大父，而当天地万物之真主也。彼言至圣乃真主显化，开示迷人，普济万世，故云：“但我有我之名相，便有主仆之分。”此何异于二氏之“三位一体”，老氏之“三清一气”，佛氏之“显身说法”乎？若以此而攻异端，不啻以病人而治病，其可愈乎？

又言主宰备有万物之性，为万物根本，为万物大父；无主宰则无万物，物自主宰而生，主宰不从万物而出。夫清真至道，惟言造化万物，能命万物生死，不言孳生万物，而为万物之种，何也？花果枝叶，虽出本根一种，然根种不能令花叶自叶；子孙万亿，固出原父一人，然原父不能命子孙万代生死。夫众父之父，万有之根乃大命之品，真主首显，非真主之本体也。所以清真言真主，而不言原父者此也。凡以人类为主宰，以至卑而僭至尊，诚迷人甚矣。夫人为万物之灵，回[迥]异禽兽者，因其有明智，能辨是非真伪也。故云：“无是非之心，非人也”。倘相遇而不能辨，或知之而不即言。其愚尤于禽兽也远矣。

迥异章

清真之教，迥异诸家，大端有七：我教尊单另独一；诸家以数一为尊。独一与万物无干；数一乃万物本始。数一浑包万象，如海出众流，随处各成色味，然其洪量，未尝损益，兹异一也。我教认原有新生，原有者能造万物，新生者受造而有；诸家言万物本来一体，惟有名相不同，若冰消泡散，依原是水，兹二异也。我教知天地为人之居止，万类皆人之用物，所以人为万物之尊；诸教以天地为大父母，所以人自卑而俯拜，兹三异也。我教尊真主之明命，修道而立教，所以古今不易，宇内皆同；诸教循自性而立教，所以诸予各异，闾里不同，兹四异也。我教至诚不二，唯尊一主；诸教拜佛祈神，杂而不一。真主化生天地，养育万物，无不因人而设，吾人宜感其洪恩，诚心敬礼，岂舍此大本大原之真主，而反别有所事哉，兹五异也。我教有前定、自由；诸教言自然之理。前定者，主也；自由者，人也。未有天地之先，真主显大命而挈万有之纲，各正性命，万理森具，是时善恶之因已具，高下之品已设。若海咸河淡，江浊湖清，分之不开，合之不共，即此便知理性中自有殊异，而后始有是气，非理由气所转也；诸家皆言理同百气异，性理有云：“只是此理随于气质之中，而自为一性。但秉之清者为圣贤，如宝珠在清水中；秉之浊者为不肖，如宝珠在浊水中。所谓明明德者，是在浊水中揩拭此珠也。”据此是贤愚贞淫，尽由于气，非理之所能预定。不知善恶虽由气禀，而其所以善，所以恶，先天早已安排，比如石中之火，已具炎炎之理；果中之仁，已含生生之机，时至则发泄耳。或曰：“先天理世，纯清无浊，大明不昧，何以便有善恶？”曰善恶乃后天人为，非先天实有。但赋性各有次第，有次第，即有高下，是理世本无善恶，而却有可善可恶之因。及至后天，禀气有清浊，则遂歧而为善为恶，是以圣人之道，贵化气质而明真德也。《性理》又云：“天有至粹，地有至精，人得之为圣贤，鸟得之为鸾凤，兽得之为麒麟，介得之为蛟龙，草得之为灵芝，木得之为松柏，石得之为琼瑶。”此说较前大异，何也？前言理同而气异，是说乃先有万类不同之理，而后得天地精一之气，始成万物之形，据此又气同而理异也。似此同异悬殊，后学何取焉，兹六异也。我教有归回，诸教惟轮转。归回者，乃尊明命，体圣贤，直达本原，上智则品高而福永，不愚则位卑而罪长。真主判理至当，协服其心。所谓善反不顾，恶无幸免也。[性理]有云：“太虚不能无气，气不能不聚而为万物，万物不能不散而为气，气不能不化而虚，循是出入，是皆不得已而然也。”夫太阳虚聚散，亦静极而动，动极而静之义。但古今来，暴虐枉法、叛臣贼子、倚强凌弱之徒，一旦归于太虚，善恶竟无赏罚，岂不纵恶人而负良善，且王法五刑之属三千，各有应得正典，况造化天地万物至公之真主哉。若不升善人于天国，不降恶人于地禁，何以谓之至公？盖今世之赏罚，未能周至，必待后世，以天国、地禁报其意念之当然，绝无一毫枉屈，虽千

万世已[以]前，及千万世以后，万事万物，在真主无一不明如现见也。信不至此，将何以为信天地之主至仁至公也，兹七异也。

真功篇第五

至诚章

至诚者，扫除万有，独事真一，乃为人之大本也。本若不立，何道之有？吾教自生民以来，不拜像，灭诸邪，故谓之清；尊独一，无二主，故谓之真。国惟一君，二之则非；天地惟有一主，而二之岂非莫大之罪乎？故至道贵一也。论一有三：曰“独一”、曰“数一”、曰“体一”。独一者，真主也；数一者，大命也；体一者，真人也。超越大命，不落阴阳，其独一乎。大命者，真一之首显，天地之元始，理气所出也；真人者，明心见性，超越万有，至诚不二，独契真主，其人品之至极乎。大本至诚，即此而见，万像诸邪，由是而灭，岂区区小忠小信可同语哉！由斯以下，认己修身，忠君事亲，处夫妇，交朋友，治国齐家莫不由是而发。盖真一乃万天之天，万君之君，无一物不仰其化育，是以至诚敬事。自天子达于庶人，无贵贱一也。夫人生有三要：“敬主”也、“忠君”也、“孝亲”也。然事有重轻，义有差等，君亲岂得与主同等？所以至敬以叩拜为尊，虽君亲不得而分致。盖真主造化天地万物，至贵者惟人，人之至贵者惟首，以至贵之首，拜至尊之主，乃自然之理。至若君亲之尊，乃主造化；君亲之权，乃主予夺，岂得与尊大清高者抗礼乎？若使君事上帝，臣事君，子事父，贱事贵、幼事长概行叩拜之礼，使元首投地，将何以明尊卑之分，别贵贱之礼乎？至于逢土木而屈身，遇鬼祟而稽首，逆乱纲常叛逆造化，益不忍言矣。是故在君亲须知，贵不能自贵，长不能自长。有贵之长之者在，自不敢安受至贵至长之礼，此君亲之诚敬也；在卑下亦不散希宠取幸，以自紊其贵贵、长长之礼，此卑下之诚敬也，皆礼也。今人不能奉君亲于无过之地，徒见不拜，遂以为无礼者，不知礼也。是故诚于真主，更诚于君父，斯为正道，若诚于君父而不能诚于真主，忘其本矣，乌足以入道。

五功章

清真五功，乃真主明命，即念、礼、斋、课、朝也。盖人之表里，乃色妙相偕，连环互合。如锁钥然，有眼耳鼻舌身之五篁，必以五功之五匙，方能解脱也。是锁若开，自然贯通，无有滞碍。五功首曰“念”，念有二：曰“意念”、曰“赞念”。意念者，念念不忘于主，忘者丧心也，念者仁心也。念想清真，日与主近；忘记本原，日与主远。盖念为万行这根，是事皆由此发，故一念之诚，可以贯古今，包天地；一念之伪，堕入魔道路。圣凡邪正实判于此，可不慎哉！赞念者，感赞主恩，歌颂圣德也。何者？身命乃主造化，衣禄乃主赐予，造天地，设万物皆以为人，岂非洪恩欤？至圣者，先天地为大命之本然，乃万命之根源；中天地统立人道，为古今之大法；后天地复命归真，莫不赖其拯救，乌得不赞之。二曰“礼”，礼者，朝拜真主，祝佑君亲，乃天理自然之节文也。真主清净无形，不落方位，朝拜者，统万形而浑于无形也。其中有明命十二，典礼十二，圣则十二有八。理括五行，义包万象，一躬两叩，每日五时不可缺也。或曰：“真主至尊，何希入拜？”曰[曰]：享天祀地，拜佛祈神，世皆不以为异，况造化天地人神之真主，岂可无拜敬哉？夫人受真主无量洪恩，无物可酬，若非躬行叩拜，何以抒其诚敬？若人违命令于主，在主之尊大毫无损；若人顺命于主，在主之尊大

毫无益。苟以真主希人之拜者陋甚矣。且拜乃真主恩赐，其理有二：一以克己，一以还真。盖人无时不违，无时无过，真主特命令圣人作真功，以七天之礼，合为一拜之仪。每拜之中，包罗万类全功，所以启人修省洗涤前愆也。故曰拜而不能止恶劣，日远于主也。真主之造化，自草木飞行之理而成人品，设欲归回，必仍自人之品超越草木飞行之性，始能返于本来大命。故拜中端立，顶天足地，为人之相也；鞠躬，脊背向上，任意住来，飞行之相也；叩首，垂首于地，自上而上，草木之相也；拜终跪坐，诸事已毕，乃本来之相也。超越诸相，还于本来，是为真功，故曰礼拜者，近主之阶也。真主悯念下民，以此真功净人过愆，指人归宿，增人功德，享后世之全福。然则令人礼拜，为人乎？为己乎？人之不拜，是人乎？非人乎？故凡不礼拜者，后世公判之日，罚之甚重，不生不灭，无了无休，较诸禽兽犹不若也。拜之礼亦有二：曰礼之理也；礼之形也。礼之理者，乃心持敬畏，如见真主也；礼之形者，立躬跪叩，端庄敬慎也。故无心之拜，不得为礼。其三曰斋，斋者，戒持也，戒自筭而持智慧也。经云：“尔须以相反之剑，降伏自性。”盖强悍生于饱暖，骄奢出于富贵。降伏自性，知饥渴之由，则强悍自消；体认中行，由节俭之礼，则骄奢自己。夫斋之义有三：曰“省过”、曰“节欲”、曰“清心”。人孰无过，知前过而悔之，劳其筋骨、饿其体肤、以赎前愆，过自寡矣。血气强盛，必夺心志，思绝欲而厚养身，是欲扑火而转增荻苇也。所以节制饮食，血气和平，欲自泯矣。身乃形色之界，饮食乃禽兽之性，口腹之害，累及人心，苟能慎其口腹，静默参悟，常惺惺然，心自清明矣。真主谕云：“斋属予。”盖主清净，无情欲饮食诸缘，人能斩绝诸缘，习主清净，自然相近于主矣。此斋之极义也。其四曰“课”，课施有二：曰己之施，乃身心智慧，施于主，施于君亲，施于天下也；物之施，乃以财帛谷粟之类，施于危困，济其饥寒也。所以清真之道，无暴露，无乞丐，无秽形，无亲疏，无远近，无古今，遨游天下，不费锱铢。四海之内，皆为兄弟，因己之身命财物，皆主之赐予，以其所赐而施及同类，上不负所赐之恩，不并爱其所爱，此课施之义也。五功之末曰“朝”朝者，太[大]聚天下万国之人，以全约信也。爱之开辟之初，降人祖于天房，天房居四极之正中，如国有君，人之有心也。阐主明命，修道立教，及化行日久，人物日增，则渐流于四方。流被渐远，日趋于迷，旁枝侧派，始于此矣。真主悯世人离散，忘自己之从来，乃命阿丹阐扬大众，平生一次，朝觐天房，参悟正道。由是天下万国，遵守先约，割爱离家，为不忘来历之根本，相承明道之遗踪。及至此间，行其庭宇，不见先人，朝阅天房，复思原主，自豁然开悟：天地是何造化，前人归于何方？有无如梦，富贵如尘，先天何处，后天何所？知尘世若客途，非吾人所长住。是时省悟，随即斩断万缘，超越生死，思还大命之乡，完结先天之约，复命归真，一心向主，此清真朝觐之义也。盖清真之五功，虽言表里，实重本原，直指身心，不论人我，诚所谓浊清而流自洁矣，可不留意也欤。

宰牲章

天房大会，宰牲醴祀，古礼也。俗曰“小节”，最为切要，所以继往圣人遗踪，渡孽缘之火海，而近乎真主也。夫牲有内外，事有源流，宰外牲而不遗旧典，遵圣法而杜已聪明；宰内牲而降伏自性，体圣人而不问须臾。常人自外而内，因彼以见闻而得；至人自内而外，缘彼之性地本明。惟偏于内则太过，不可公行于天下；直着于外则不及，岂得此中之至理。内外兼持，不偏不倚，始为正道也。盖人之与主，其中有三大障碍事：财物也、恩爱也、自己也。三障未超，终堕迷途，

焉得到乎清真之界。是故在常流，则割爱施财；在圣贤，则尽忠舍己，此宰牲之至义也。上古之时，悔罪必自杀，末世圣人，始以宰牲赎罪，中正切近，不苦人以难事也。且古之圣贤，尝以身代君父，是以金有册，提萦上书，古今称羨。牲虽不知忠孝之理，而人用彼于忠孝之事，永祥互得，其至矣哉。况牲居岸狱，有耕负之劳，冷热之苦，鞭撻之痛，苟用之正事，脱拘禁之囚，得逍遥之地，利莫大焉。诗云：“克尽心中魔，狮吼随驱役。宰了自家牛，天下皆宾伏。”至此大会毕焉，天下一焉。夫牲杀之机大相悬绝，多有当利者而反害之，或当灭者而反纵之，盖取舍不明故也。释氏舍身喂虎，割肉啖鹰，小慈悲耳，不知转增一纵虎教鹰之大过也。此与助盗以粮，投油于火，何异乎？且天上地下，八方之内，若动若植，无非物耳。何不惜草木之荣枯，而独悯飞走之夭灭，况释亦云：“翠竹黄花，无非佛性。”以是观之，何其偏也。均慈悲也，独不慈悲父母妻孥，而慈悲虎狼蛇蝎。夫天地万物，原为资人之用耳，世人不明此理，皆好生而恶杀。多有好生者，转是杀生，但彼不知好生之害；杀生者反是生生。但彼不知杀生之益，卒之好生者固偏好杀者，尤妄。昔北使李谐至南梁，帝与之游览，至放生处，问曰：“尔国亦放生否？”谐曰：“不捉亦不放。”可谓好生之害矣。唐时西僧灌顶疾，请释囚，帝曰：“释囚祈福，岂为师惜。朕思恶人屡放赦，反害良善，何福之有？不若除之始安。”可谓知好杀之益矣。故惟明造化之迁移，四时之消长，万物之盈虚，始可言生杀之至理也夫。

人伦篇 第六

夫 妇 章

大哉，大命乃夫妇之始，元气乃万象之原。是故大命显性命，非性命则无人神；元气成两仪，非两仪则无天地。大命之始，元气之原，总一大人耳。所谓人极者，体大命之理，继元气之用，化而为夫妇。无夫妇则无君臣父子，是故我教结婚，乃真主明命，违此者逆矣。所以寒不能生寒，热不能生热，惟寒热交而后生寒热，此阴阳之化机也。若夫异端寂灭之教，上违主命，下背人伦，以绝灭不生为正，尝言夫妇之道，本为淫欲，止人婚娶，又常戒人杀生，其意竟欲灭人伦，而让天下与禽兽也，可乎？夫大而天地人神，细及昆虫草木，有情无情，未有不得阴阳而亨利者，至若人身之精气，既济则和，盛衰则病，缺一则死，此即当体阴阳不齐之验也，又何况夫妇之缺略哉。常见孤阴寡阳之辈，形容枯槁，心意千歧，邪念丛生，失节者多，皆由阴阳失序故耳。所以我教之礼，鳏寡不能独守，宁可明正改节，不可外洁内淫。经云：“夫妇之道，乃两相护卫者。”即此旨也。淫声邪色，毒人最深，害人至速，故轻见妇人，易动淫念而有害真德，况终日狎见者乎。盐出于水，沉水即化；男以女生，遇女则迷。经云：“猛兽可尾，毒蛇可蹈，惟男女不可轻近也。”恶物只有伤身，妇女毒关心命，故柳下惠坐怀不乱，不若鲁男子于闭户不纳，盖柳下惠之不乱、惟可己身独守；鲁男子之不纳，足以取法万世。清真之教，女嫁夫家，至死方出其门，虽父母危亡，非由夫命，不敢归视其疾。会亲之条，自十岁始，除父母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外，虽至戚亦不相见，正所以远嫌疑也。昔圣女法上默者，偶见瞽者避焉。从者曰：“何避？”曰“彼虽不见我，然我本不应见彼也。”况夫无亲男女，犊面相见，且谈笑自若也，可不耻哉。

至 孝 章

经云：“尔民事主，暨尔双亲。”故事主以下，莫大乎事亲。孝也者，其为人之本欤。道德所以事主，仁义所以事亲，忠主者必孝，行孝者必忠，忠孝两全，方为至道。经云：“真主之喜；寄于人子父母所喜之间。”父母不悦，其子虽有万行，亦无论矣。夫亲恩之与于孝，大相悬远，略举数端，足以见之。亲之抚育，发于本心；子之孝养，仅守礼节，一也。侍亲疾苦，日久则衰；抚子病患，极苦不怨，二也。亲之思子无时；子之慕亲有限，三也。以此较之，子之奉事，百不及一，须知孝有三品。夫孝有三品：曰身、曰己、曰命。凡人第养亲之身，非孝也，所谓犬马亦皆有养；孝亲之心志，乃常孝也。何也？上寿不过百年，身死孝绝，乌足为至孝。所谓至孝者，三品皆备，奉亲于无过之地，使不堕违逆之中；脱离还报之苦，更享无量之福；拜末五次祈求，施济贫难，意归祖考，其为性命之至孝也。吾教之道，不孝有五，绝后为大。其一乃不认主；其二乃不体圣；其三乃不亲贤；其四乃不生理；其五乃不学习。所谓绝后者，非绝于嗣之谓也，乃失学也。何者？一人有学，穷则善身，达则善世，流芳千古，四海尊崇，虽死犹生；何绝之有？又有子失学，不认主，不孝亲，不体圣，不知法，轻犯宪章，累及宗族，虽生犹死，何后之有。所以清真教之绝后，乃于失学，归责父母，罪莫大焉。故顺亲者，当于不犯律之处，曲体亲心，非以从亲之令为孝行。所以顺，所以体，从学问而得也。故云：“失学不可言孝。”苟既从事于学，而犹不知顺亲礼亲，则父母亦安赖有是子。经云：“父母怒，主恣之；父母喜，主喜之。”人于之天堂，在父母膝下，所谓孝为百行之源者。岂徒绝后，乃子失学，归责父母，罪莫大焉。（按此非孟子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之说，何也？娶妻生子，权固不尽操诸人，今以绝后之大，归责于人，非确论也。故有云“无后”之义，乃释舜之不告而娶，果如是说，不特未达舜心，而目可疑者多。如无后果为不娶，当即云舜不告而娶，为不娶也，不娶则无后也，何等明白，亦不至天下后学，有妄解之误。何故必以绝后二字代之，岂非以文害义乎？若本义重绝后，非重不娶，后学误以不娶解之，则注与传背，且不娶果为不孝，瞽叟必命舜娶，舜故违而不娶，舜为不孝矣。或舜因娶为孝，而不告其亲，可谓因素而反不为孝。即此详之，以绝‘后为大，释舜之不告而娶，非正论矣。此段公案千古未发，夫舜之不告，唯恐瞽叟不从其娶则有违君，是为不忠，而且大褻国体，所以舜宁自己承当不告之不孝，必不忍以抗君不忠之罪，加之于亲，而更全君臣之礼，不特忠孝两全，而又以亲之抗命，隐而为忠，其东土忠孝之至已哉。）

君 长 章

圣人云：“尔等皆若牧羊之人，将来自尔等所职掌，一一皆有问焉。”盖自天子至于庶人，各有其任，然最关切者、当体之民物，尤为根本。盖心乃身之

主宰，意虑记悟，乃其近侍；视听闻言，乃其臣子；四肢百骸，乃其民物；身体乃其邦国。心偏则一身皆偏，心正则通体皆正，岂细务哉。夫治乱之原，惟在公与不公，公则天下虽有异务亦无妨于治也，法枉行亏则必不可治也。故圣人云：“人间公道即真主之天平。”凡人以公治世，将来公判之比自无不公之极罚矣。夫不仁不公之报有三。有彼此相当者，乃平等之人，互相为对也；若财有盈细，力有强弱，不能相敌者，其报则量其亏负两倍罚焉；如有所辖束，如君臣官民、父子夫妇、兄弟主仆之间，为卑下者，。受尽亏枉，极苦极难，无可告诉，似此以报，当倍而益倍焉。圣人云：“尔等须体谅群下，彼此皆真主造化，彼之身命，与尔一同，喜怒亦自不异，凡己所不能受者，切忽加之于人。不然，后世公判之

日，真主与我，即其知证也。”昔一王者，性刚而多枉，访一医士，欲求其治。医士曰：“愿君多病多限，不然则速毙为愈。”王艳然作色曰：“是何说也下？”医曰：“凡诸良药，无过于此”夫多病多眠，则不及交接，其亏在自少，还报长止，孰有愈于此药者乎个’王于是喜而答曰：“苦药良言，切孤心病。无物可酬，任尔所求，无不如意。”曰：“臣之二仆，乃君之二主，又何足求。”王曰：“为何？”曰“臣能役使长虑、贪图，君被二端所役。”王遂悲悔而泣焉。是知亏人本是亏己，恕己不若恕人，不可不察也。然而世人皆知罚之不当为枉，不知恕之不当亦枉也。夫恕不当，乃当罚而不罚，岂非纵恶欤？故圣人云：“凡诸君长，若无太过不及，惟以公平治世者，去此而升静天，登于光明，居于至上，俯视诸天，其乐无逾焉；枉法者去此而堕下极，拘于黑暗禁狱，陷于万苦之中，其难亦无可逾焉。夫任性不公，取快一瞬，而不知犯真主之怒，公罚水久，悲哉！经云：“凡事以和缓则整齐，以强暴则缺裂。”故正人以公为道，以和为美也。或问：“天地间最惊恐者何下’曰：“惟真主之怒耳。”“将何以免乎了’曰：“尔之怒不加于人则免矣。”是故圣贤君己，不必君人，而人心自服。故再有二：曰“才智”、曰“血气”。夫才智之勇，能伏自性，则和气滂流，无不被其德泽；血气之勇，力伏万人，盖一时威“势，不过惧其法度。经云：“尔先化己，然后化人。”盖身正则不令而行；身不正虽令不从。圣贤忍怒，正于能罚而不罚也。如大地然，凡诸秽物莫不容之，及至发露，无非红翠馨香，岂世俗之微物可比哉！

友道章

圣人云：“尔众以己之所悦，施于人；己之不欲，

存之于己，始终自一焉。”即此参之，损人利己，家庭亦化仇敌；克己济人，四海可为兄弟。故吾教处昆弟、朋友、亲戚、邻里间，无外道，唯忠恕而已矣。夫圣贤立意，发于本来，全始全终；凡愚立意，扭于枝节，有始无终。故君子之交如松柏，不因贫贱而凋落；小人之交如桃李，皆缘势力而争妍。金须百炼方精，人以患难成交，非如世俗之交，唯因名利而已。夫朋友所以限德，故必就正有道。譬如病者求医，不得高士，非特本病未除，而且愈增新症。且今之友道，每因人而成，卒之因人之说而友我者，必因之说而绝我也。即是以思，与其滥交，不若慎择。先贤洒的格尊者曰：“可交者一，当绝者六。”不可不知也。凡尔忘却，即加提醒；凡尔错误，即便指引，此可交者一也。若记言者不可近，彼终朝欺激，彼此背悖虽善亦恶；愚昧者不可近，彼欲利人而反客人，缓不自知；鄙吝者不可近，彼使人苛刻不仁，远离善道优信者不可近，彼当紧要之时，即弃人于险地；重口腹者不可近，被为豆羹军食，即轻断送于人。贪财数不可近，彼不论亲疏，见利忘义。此六者当组也并派知交善人，胜于善事；交恶人，胜于恶行。何也？善恶之事，各止一端，善双之人，则无所不备，可不慎欤！

故圣人云：“正人，乃正人之明镜，虽至隐微，灼然立辨。”此指非独能鉴正人，但偏僻已不若恕人，不可不察也。然而世人皆知罚之不当为枉，不知恕之不当亦枉也。夫恕不当，乃当罚而不罚，岂非纵恶欤？故圣人云：“凡诸君长，若无太过不及，惟以公平治世者，去此而升静天，登于光明，居于至上，俯视诸大，其乐无逾焉；枉法者去此而堕下极，拘于黑暗禁狱，陷于万苦之中，其难亦无可逾焉。夫任性不公，取快一瞬，而不知犯真主之怒，公罚水久，悲哉！经云：“凡事以和缓则整齐，以强暴则缺裂。”故正人以公为道，以和为美也。或问：“天

地间最惊恐者何下？”曰：“惟真主之怒耳。”“将何以免平平”曰：“尔之怒不加于人则免矣。”

是故圣贤君己，不必君人，而人心自服。故再有二：曰“才智”、曰“血气”。夫才智之勇，能伏印性，则和气滂流，无不被其德泽；血气之勇，力伏万人，盖一时威势，不过惧其法度。经云：“尔先化己，然后化人。”盖身正则不令而行；身不正虽令不从。圣贤忍怒，正于能罚而不罚也。如大地然，凡诸秽物莫不容之，及至发露，无非红翠馨香，岂世俗之微物可比哉！

友道章

圣人云：“尔众以己之所悦，施于人；己之不欲，存之于己，始终自一焉。”即此参之，损人利己，家庭亦化仇敌；克己济人，四海可为兄弟。故吾教处昆弟、朋友、亲戚户里间，无外道，唯忠恕而已矣。夫圣贤立意，发于本来，全始全终；凡愚立意，狃于枝节。有始无终。故君子之交如松柏，不因贫贱而凋落；小人之交如桃李，皆缘势力而争妍。金须百炼方精，人以患难成交，非如世俗之交，唯因名利而已。夫朋友所以砺德，故必就正有道。譬如病者求医，不得高士，非特本病未除，而且愈增新症。且今之友道，每因人而成，卒之因人之说而友我者，必因之说而绝我也。即是以思，与其滥交，不若慎择。先贤洒的格尊者曰：“可交者一，当绝者六。”不可不知也。凡尔忘却，即加提醒；凡尔错误，即便指引，随交者一也。若诳言者不可近，彼终朝欺诳，彼此款，虽善亦恶；愚昧者不可近，彼欲利人而反害人，实不自知；鄙吝者不可近，彼使人苛刻不仁，远离善道；无信者不可近，彼当紧要之时，即弃人于险地；重口腹者不可近，彼为豆羹革食，即轻断送于人。贪财者不可近，彼不论亲疏，见利忘义。此六者当绝也一。须。知交善人。胜于善事：交恶人。胜于恶行。何也？善恶之事，各止一端。善恶之人，则无所不备，可不慎欤！

故圣人云：正人，乃正人之明镜虽至隐微，灼然立辨。”此指非独能鉴正人。但偏僻者畏其明而远之，故专言同志也。夫世人事临身而始避，圣贤念一动而即克。若彼凡愚，非圣智指引，良友规则，岂能趋于德业哉？但世俗惟取于人，独圣贤不拘于物，何也？至人以日月为友，效其高明，以烛宇宙；以土地为友，效其谦下而能承当；以山林为友，效其清静，而参造化；以江海为友，效其润泽，而滋古今，非执一端而已矣。

先贤舍该格凡事必诚，或曰：“君子之诚亦有师否了？”曰：“予师于胡桃，曾见席有胡桃，遂择其极大而外光者碎之，乃空而无实，予因自警曰：凡人不诚之行，何异乎此？”由此观之，举目皆师友，惟有意者自得焉。夫然后知有本末亲疏，若不能和悦家庭，敦睦宗族，泛爱乡党，则友道亦无所论矣。

慎修篇 第七

取舍章

经云：“万物有朽，惟属真主者无朽也。”又云：“尔舍己尔来。”其意必须摆脱尘缘，始能契和原有也。真主原有常在，造化万物，万物有交错，出生入死，

时时另有新生，莫认己前故物。凡有己者，不知己，不认主，而其妄之极者，犹认性为主，故人以二知克二不知，始为大智也。知己则生谦，谦乃善之源。逊让敬畏，虚心服善，乃其流也；不知己，则生傲，傲乃诸恶之根，强梁忌妒，钓誉沽名，即其支也。非谦何以克傲，谦则无己，无己受善，即若海之纳流。夫人躯体，成于微贱，内而知觉灵明，外而安危得失，概不由己。静细参之，始悟有化生自己之真主。知主则顺命，顺命乃万善之本，此二知也。傲则有己，有己则不知有主，譬如树影，生平不见日光，其障即是自己，所以惟知有己，而不知有主也。不知主则迷逆，迷逆乃众恶之根，此二不知也。为人之要道，正在乎此。是故真主特隆尊经，谆切指示，令人舍己而归真一，庶几不坠于错谬矣。盖己有实为根本，诸缘由此而生，世人惟知物欲，牵缠不悟理中障碍，所以名虽在道，而实入迷途，自以为出世者甚多，皆缘无真知故耳。当舍不舍谓之吝，不当合而舍谓之妄；当取不取谓之迂，不当取而取谓之贪。取舍不明，受弊多矣。果能认己身为幻有，笃意真宰，则取舍明矣，是为大智。先贤爸野赓德云：“清廉功行，予行三日而已。第一日舍客舍之富贵，即今世也；二日舍长住之荣华，即后世也；三日舍己，即无我也。”其志在空诸所有，贵得一真耳。或曰：“人心最惑，身体最劳者何中？”曰：“谋富与贵，未得求得，便自不安；既得恐失，又不能已，未受是位之乐，先经是位之艰，岂非戏里悲欢，醒时入梦”乎？悲夫！此华总不悟成智之真知，取舍之正义者也。

预 备 章

经云：“尔等未死，须预备也。”设若无常临逼，迄无成就，皆缘无预备故耳。是故，光阴乃无常预备之本，今世乃归原栽种之场，若不预备，则无功业，何以享无疆之天国。所以春种始有秋成，偷安自受饥寒。真主至明至公，今世任人善恶，及至后世，赏罚不易，噬脐何及焉。或曰：“至道但论功过，不言赏罚；惟言仁义，不言利害。”曰：非也。舜典曰：“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。”又曰：“三载考绩，三考黜陟幽明。”孰谓无赏罚哉。且世之人。溺于名利久矣，若不以利欲之，以害休之，则无引导之由。然我教虽以后世之真利害警醒世人，终归于认主，故今世之假事已终，后世之真事始起，然后各取其所得之真荣辱也。或曰：“善恶有报，当在本身；或在子孙，何必后世了”曰：本世即报，未足以显真主成德之功，亦不足满世人成德之量？何也？行一善即赏，则行善恐有息肩之地；行一恶即罚，为恶终无悔过之路，非真主慈爱意也。目今世之赏，但有世福，未足以偿其至德；今世之罚，但有世法，未足以报其极恶。且子孙又有子孙之善恶。设若祖父行善，子孙行恶，而以祖父应受之赏加于为恶之子孙，可为义乎？或祖父行恶，子孙行善，而以祖父应受之罚，尽归于为善之子孙，可为仁乎？且乏嗣者，其善恶又将何报乎？总之善极则赏，恶极则罚，倘无天堂地禁，岂不塞行善之门，启小人之无忌惮哉！如行一善即赏，作一恶即罚，设令一日之中，善恶各半，势必忽赏忽罚，兹非达者之意也。欲人行善止恶，而示善恶之归宿，犹农事而不期以秋成也。噫！愚夫愚妇未见后世真荣真辱之报，遂以为无，若瞽目不见天，则不信有比天岂真无日乎？彼不见故耳。果能确信后世赏罚之公，克己修身，复还本来，则真一之圆光，自大显于人极之宝镜，不特永享无疆清福而已。苟其不然，徒骛于浮荣，罔识夫无始无终，元始造化，归于复生之三品，则见其富贵财色，瞬息化为无明狱火，长年永禁，悔莫及焉，人可不预备我！

体 察 章

夫人之一身，有视听闻言之妙，而总括于正心之理，心理不明，通身皆不治矣。是故观物以形，不若以理察之，譬如二物，体有大小，位有远近。远近不同，而大小亦异。即若日大于月，何止数千倍，然以目观之，体大者转小，体小者转大，由其日之位远于月也。若以理察之，大者原大，小者原小，必不因远迩之位，而易其小大之体也。故事不可以独观其外，必以理察之，始得其体也。若一日之中，动静作为冲扰万端，似是而非，几乎莫辨者甚多。当此之际，必须体察，少有差误，认贼为良，岂细过哉。若认己与认主，真一之与数一，心信之与口信，欺人之与欺己，真知之与习知，高傲之与尊重，谦下之与卑狠，节俭之与吝啬，刚勇之与强暴，寡言之与阴险，慎重之与懦弱，敢言之与轻噪，和会之与通同，逊让之与谄佞，忠直之与狂妄，仗义之与奢侈，忍耐之与屈从，从容之与怠慢，审处之与迟回，侍奉之与逢迎，穷究之与好辩，佻论之与雌黄，实行之与虚名，老诚之与迟钝，安乐之与放荡，方正之与执拗，扶危之与济困，静处之与偷闲，勤谨之与贪多，宽仁之与姑息，慷慨之与轻诺，几谏之与讥消，激励之与诽谤，正法之与酷刑，外洁之与内清，清静之与寂寞，真有之与幻有，似此诸类，毫厘之分，相隔甚远，切勿混为一体。正则为清真，偏则为自用，至要工夫，无非克己、有己之间，形状虽同，是非悬隔，一善一恶，可不辨哉。

参 悟 章

经云：“尔等于己躬，胡弗参悟也。”圣人云：“尔等参悟主恩，勿参悟其本然。”何也？本然者，至玄至妙，无始无终，不着声色，不落有无，不容思虑。盖人之聪智能，文字语言，惟施于声色有无之间，若超越诸品之外者，虽参悟所及，终觉渺茫。所以特降此经，唤醒世人，与以下手工夫。故云：“尔等于己躬，胡弗参悟也下”譬如春本无形，见绿翠之萌动而知有春；风本无象，视草木之僵仰而知有风，况造化天地之真主乎。果能悟彻主恩，自然了达真有。所谓主恩者，外而天地万物，内而知能才力，莫不备为人用。而且差圣立教，指引迷途，不特此也，即贫贱忧戚，劳苦患难，莫非真主洪恩。故每有世人之益，在圣贤则为损；圣贤之损，在世人则为益，知损之为益，益之为损，然后可以言真恩矣。譬如孺子抱疾，父母疗之以药，威逼之，苦难之，所以悯爱之也，岂非损而益乎；若小人得位，暴虐不仁，作无穷孽，得无量罪，岂非益而损乎！果能悟彻真主之恩，继立清真之道，斯为代政之全人也。是知天地乃一模范。人身其镜，性命其光，教道乃其磨拭，岂可缺一哉。夫人之安危，不出善恶两端，但恶中之恶易知，善中之恶难知，是故扬人之善与隐人之恶易，显己之恶隐己之善难。善恶万端，其本皆出于己。善生于知己，恶出于不知己，知己则无己，无己则自卑而谦下；不知己则有己，有己则自尊而高傲。夫德与谦共，恶与傲俱，如不开谦下之源，绝高傲之本，而自居荣显，实自辱耳。且钟鼓之声来击，道德之盛来誉；《低因击而敝，道德由誉而毁。所以遇患难不失其正者多，值名誉不失其正者少。故面誉之害，甚于面毁。面毁者，扬人之恶，使人知己而自卑；面誉者，掩人之恶，使人忘己而自高。一故万口共尊，不若一念之贬也。金体重而自下，木枝茂而必垂。凡德具于身志，心意敬畏，惟见己之不足而愈下矣。道德乃人之至宝，设苦显而不藏，美者叹赏，令其自高；妒者毁低，令其自海。世间宝物犹以不藏而失，况道德之至宝乎。韞德之器，莫固于心，鬼神莫窥，盗贼莫窃，收放在己，随取随得。乐。名誉者，善寄于人口，得与不得在彼而不在我，被称誉则得，毁低则失，岂为己有哉。是故真德重如金石，誉来不惑，毁至不惊；伪德轻若浮灰，必

待赞颂，而始显焉。世未有少价而得至宝者，或有之，必伪物也。不然，即窃取者。又不然，则贸者愚耳。夫德乃至宝，使以虚名微价而贸之，伪乎？窃乎？愚乎？凡人欲感此恩，受次托，必先了彻真膺，以明道而洁身心，由修证而显妙明，超然无己，复得本来，方能承载一真，设若不遵明命，惟知有己，徇欲自行，是匿主大恩，负其重托矣。

戒慎章

经云：“尔等近主之至贵者，乃戒慎也。”戒慎者乃事必以正，戒谨恐惧也。盖身体发肤，皆真主所赐，岂得施于违命之地。故非礼忽视，非礼勿听，非礼勿言，非礼勿动，感恩之谓矣。吾教修道之功，无有穷尽，然其初入者，总于三德十行。三德者：乃“心信”、“口诵”、“力行”也，此若根本、枝叶、花果之自然，名虽三品，理实一贯。所谓心信者，乃真主之独一，毫无疑虑，纯洁无染，此中发念，天仙不能赞助鬼神不能妨碍，是之谓诚。少有人欲相牵，邪即乘机而入，如果受蠹，中必朽腐，仁何有也。所谓口诵者，乃认识不惑，非徒赞诵而已，从心至舌，自诚而明也。所谓遵行者，乃行止卧坐，力行不息，贯通圆满，略无亏欠也。十行之一：曰“节饮食”。节者，清净减少也。经云：“凡人以一口不洁之饮食入于胸腹，真主四十日不准其功行。”何也？清净之主所喜，惟清净耳。以不净之饮食立身而修道，若以泥水而浣白衣，愈浣愈污矣。所以过食则神昏，多睡阴盛阳衰，精明无着，若油过灯草，其灯必灭；水逾四苗，其苗必损，此自然之理也。其二乃“节言语”。节之之义，非绝不言，但观其当与不当耳。当言不言，若遇溺人而弗救；不当言而言，如逢醉梦而共语。故一言非，则丧其平生之行。经云：“愚人慎言，即其帷幔；智士慎言，即其庄严。”帷幔蔽其愚陋，庄严见其持重，言固可易哉。其三乃“节睡盹”。盹睡乃纯阴之象，死亡之征。盖天仙禀之太清，禽兽禀之太浊，唯人居清浊之间，少盹睡而却嗜欲，则胜于天仙；乐睡盹而贪嗜欲，则不若禽兽。且光阴迅速，去日苦多，岂可以醉梦虚掷哉。其四乃“悔过”。譬如农之治田，必先耨其莠莠，而后嘉禾可生也。凡进道之人，必先去恶，而后能全善，故有所不为，方能有为，正此义也。其五乃“辟静”。修道之人，辟诸所欲也。耳目乃声色之门，口舌乃是非之钥，所以欲绝万缘，必须幽闲表默，非关寂灭虚无，惟契独一真有，扫尽诸邪，本源即露，所谓欲思此品，还须静志向成，人绝万缘，正此义也。其六乃“甘贫”。贫者体一之机，修道之要也。夫贫人诸事倚托于主，富人诸事倚托于财。经云：“守己贫人，通国疑其富足。”因彼之志念富，有真主可倚，故世人莫测其贫也。圣曰：“贫人乃两世之王者。”何也？王者之义，无拘而尊也。盖守道之贫人，无差徭，无租税，无妄为，无高傲，无欺凌，贼盗不侵，忌妒不犯，岂非无拘欤；及归后世，无惊恐，无牵系，无仇敌，无考算，竟登天国，永享极乐，岂非王者之尊欤？其七乃“安分”。安分者，安于衣食非安于道德，夫道德无量，岂可中止而驻足乎？其八乃“忍耐”。忍耐者，乃体贤希圣之全功，成人修道之要术，有生以来，不经劳苦而为圣贤者，未之有也。修道者，若穷通得失皆听命于自然，其进道之法程，亦不由己性。不图苟安，必遵明命，而历劳苦是也。其九乃“顺服”。顺服者，万事万物，得失穷通，随遇而安也。天下之事，每有见为极美，而中藏祸害者；或有见为甚恶，而中含福利者。是知真主玄机，出人意见之外。所以顺服者，倏然临之不惊，无故加之不怒，盖得此机也。其十乃“乐从”。乐从之义，虽似顺服，顺服乃顺而不怨，乐从乃从而且乐，此从容中道神与天游之会，而稍涉勉强不能也。

民常篇 第八 饮食章

夫人为万物之灵，天地万有皆为人而设。即若心为一身之宰，通体百骸皆心之用也。故天地无弃物，人身无余窍。养身之道，莫在于饮食。九天日月，在地山河，

尽人衣食之仓库；水陆飞行之物，花果草木之精，皆人身体之滋养，人之品在矣哉！即知此身之贵，当思滋养之宜，当食不食，有违造化之恩；不当食而食，又属已私之用。所以吾教饮食不拘荤素，但食荤之条，除事亲、节日、医治、宾客、婚丧之类，无荤可也。若事亲不备，谓之不孝；节日不杀，谓之异端；医治不食，谓之鄙吝；会客婚丧不用，谓之无礼。真主造化万物，以为人用，而人弃之可乎？且人胞中饮血，生时啖乳，尽属造化，果当食素，何发始生之初，时时皆荤也。所以古今圣贤皆宰牲食肉，而不以为戒者，体本来而顺天命也。夫万有之形，肇自元气，元气判为阴阳，阴阳化为天地，天覆地载，包罗万象。有草木而后有飞行，有飞行而后有人极，缺一则不成世界。有人极而后有男女，有男女而后有夫妇，夫妇交合，孕生百骸。有生长而后有运动，有运动而后有灵明，缺一则不成身体。是故世间草木，助人身之生长；世间飞行，助人身之运动。圣贤谨择饮食，修身养性，所以资物力而益其德也。我教之道，不偏不倚，随处而安，值素亦不思荤，非不食荤也；值荤亦不必素，非不食素也。听命自然，而略无自专也。夫肉食出于造化自然，戒之者非也；蔬食兼之人工澹淳，偏之者惑也。然诸肉有可食者，有不何食者。可食者，如畜养之类，牛、羊、鸡、鹅是也；山野之类，獐子、兔、鹿是也；水族之类，鱼是也；飞翔之类，天鹅、野鸭是也。其不可食者有七：贯于刀枪者不可食，鹰、鹞之类是也；性之惨酷者不可食，虎、狼之类是也；形异于常者不可食，鳖、鳝、刺猬之类是也；污秽不堪者不可食，豕、犬之类是也；乱群之生者不可食，驴、骡之类是也；半途而化者不可食，猫、鼠之类是也；有功于世者，若牛亦不可轻宰。或曰：“牛既有功，又何故宰？”曰：宰之以资口腹则不可；用之于礼，正其宜也。故吾教经律，凡以屠牛马为业，恣人口腹者，较之屠戮众生尤为切禁，罪莫大焉。

利名章

夫名利乃粉饰仪容，善恶乃本来面目，唯圣能表里相符。若世人溺于浮名虚利，各渔猎其所欲，虽强而善，未必出于本心，未有善行而无善意，犹有人形而无性命，其实非人耳。好名者，不期高傲，而高傲自生；好利者，不期贪图，而贪图自炽。兹二者能生众过之根，蠹万善之果，不可不知也。好名者譬如博弈，谁无好胜之心，由此则高傲自生，傲与德反，故真德不入傲心。所以诸罪有限，傲罪无极，因傲欲夺主也。先贤爸野赉德曰：“忏悔过愆，生平一次而已。”忏悔功德，何止千番，盖功德自傲，甚于过愆之罪。以善行高傲，不若以罪过谦虚。傲与德处，其德必消，况与罪处乎；谦与罪处，其罪自灭，况与德处乎。夫未成之工，工人必不示人；未成之善，宜自愧而隐藏，尚堪自伐乎？譬如果实未熟，摘取益而且废之。贪图者各乐其利。夫利亦有二：曰“今世之利”，富贵是也；曰“后世之利”，德业是也。舍德业而图富贵，纵然得之，如探蜜然，虽得微甘，难逃其螫，况垂涎其味而略不得者乎！所以世人之劳禄，圣贤视为儿戏；世人之智巧，圣贤视为愚蒙。盖凡事不为主，不为道，不为生死，皆儿戏也。故人不实理，谓之瞽目，总之，世俗之鹜名利，在智者观之，不啻群优之与傀儡耳。及至临死，阻碍尤多，若已身之疾苦，妻子之系恋，富贵之抛撇，亏枉之寒心，更兼邪魔攻伐，搅乱心曲。当此之际，生平之粉饰尽消，本来之面目尽露，善恶真伪终难欺隐。盖圣凡智愚之别，在乎自然勉强之分：自然者如海得珠，喜登彼岸；勉强者如逃仆被擒，怕见家主。世人之持情名利，怠于德业者，其故有四：一则无真主可事；二则无正道可行；三则无归宿可投；四则无赏罚可畏。泛泛然不知其所知

矣。

主禁篇 第九 博饮章

博戏饮酒，吾教所禁。盖清真之道，一心契主，虽有他端，莫得而间之。惟兹博饮，能惑其心，此心一摇，恍然无主，则魔乘而诱之矣。夫魔之诱人，不特一局，随人所欲，妙有转旋。人若趋善，即乘其善以饵之，况有趋于邪僻者乎。博戏者，乃魔诱人之巧具也，所以樗蒲弈博之属，分心荡魄，一入其中，如狂流折障，烈马决衔，一往奔溃，莫能底止，虽忘身及亲，荡家覆产而不顾也，岂细故哉。又况正心修身之功，一朝尽弃，所以圣贤修诣，贵及其时；真乐永福，惟在后世，岂可以博戏逍遥而自弃德业乎？酒入误人，尤甚于此。经云：“酒者，渌恶之钥匙也。”是锁若开，无恶不至，古今来以酒灭忘家者，不可胜纪。凡败纪纲，毁伦常皆酒之为祸也。彼能易人之志、浊人之神，使智者惑，贤者愚，廉者贪，节者淫，信者迁，顺者逆，以致君臣、父子间礼义蔑如，廉耻荡然。若非酒狂，必不若是之弥天也。世之至愚极犷者，凡干名犯分，必不乐为。使强为之，必因乎酒，故沉湎者，自蹈于危险而不知，酒昏其识故耳。每见世之嗜酒者，乘醉狂歌，衣冠扫地，论者犹以高迈。噫！醉赋千言，倚马成文，曾何裨于正事。又况贪饕自纵，坐耗天下养命之资乎。夫人之食，日不过一升，而善饮者，何啻倍蓰，所以天下不得不饥。故能止酒，在天下无饥寒之患；在己身无亡灭之忧；在外则全君臣之礼，朋友之交；在内则全父子之亲，夫妇之节，伦礼灿然，教典毕具。若夫败常昏湎，不畏主命，不遵圣言，是贪口腹而忘远虑，迷戏玩而废真功也。归真之后，悔何及焉。

利谷章

月利生财，积谷待价二事，清真切禁。故为此者，必不得真主之恩慈。盖人之身命财物，皆主恩赐，本非已有，若固守其财，按期觅利，是背主洪恩，剥人以自丰也，不仁孰甚焉。且聚而不散，贪吝无已者，禽兽也；取舍中他，济困扶危者，人也；利己损人，苛刻无厌，其异于禽兽也几希。是故仁者爱人，民物一体；小人反是，唯知利己奉己，而不知有人，岂所谓知恩感德乎。夫爱亦非虚爱，饥则食之，渴则饮之，寒则衣之，愚蒙则教之，病患则顾之，过失则谏之，孤独则养之，争讼则解之，侮玩则恕之，死亡则葬之，较大损人利己苛刻无慈者何如也？或有贪乏无聊，愿慕其财，乐从其科者，其罚与受刑者均焉。何也？轻明命，希财物，忘其化生之主，而仰托于幸得之鄙夫，违背之愆，孰有大于此乎？须知生财有道，交易宜公。贫富得失，当听自然，数中前定，招之不来，挥之不去，岂由人之刻剥哉。昔有二人以渔为业，一贸鱼，一打鱼，贸鱼者归来，见其同人乐然有得，曰：“今日获鱼多乎？”曰：“偶得巨鱼漏网，渔具亦伤。”曰：“所乐者何？”曰：“因见一千足虫，疾走如飞，竟毙于盲人足下，可见寿夭穷通，安危得失，非分中所有，虽一毫亦不能增减也。”世人背义敛财，不论顺逆，迨后世公判之日，财物出于当否，一一推问己身。是眼前营谋，反遗所世之报，何其愚也。至于积谷生财，情尤惨毒，然积谷有三：曰“赈济”、曰“防饥”、曰“生利”。赈济者，贤人也；防饥者，常人也；生利者，恶人也。夫赈济者，时值灾变，凶荒饥谨，民不聊生，贤人君子，病痛切肤，出其所有，济诸危困，思置天下于衽

席，此仁人之用心也；防饥者，积数年之储，以备猝然之变，在高堂无乏奉，则为孝；在膝前无缺育，则为慈；宗戚里闾濡其泽，则为义，岂特保一身之为仁也。生利者，心迷财息，意泯慈祥，冀绝万众之生，以侯一家之橐，逆真主之命，反至圣之心，盈仓箱以需利，积京坻以待时，虑升平而乐荒旱，直欲斗粟百金，价胜珠玉，方遂其意，较之定列生财恶更倍之。盖定利者，欲人兴隆；积谷者，恶岁丰稔，二意相去甚远。夫义为万行之根，圣凡即此而别。昔有二人同猎山中，一见林中伏物若兽，虑其伤人。故射之，及视乃人也；一见林中行动若人，亦射之，及视乃獐也。前人误伤人，意在救人，理当断赏；后人虽获獐，意在杀人，理当断罚。何也？射獐、射人，虽属误中，意善意恶，理不容追。又有舍己之财，施济困穷，而意在图名者，虽善亦恶矣。譬如一池清水，误落点污，自不堪用，何况富贵乃天下公物。从世而不从人，转眼变迁，毫非已有，误以虚妄为真，剥夺不已，造无穷孽，受无量罪，亦何益哉。

风水章

夫以人力而择吉地，葬死亡而利活人者，陋矣。不知善恶乃阴阳之本，心在乃风水之源，善念涵若和风时雨，万众滋生；恶念发如冰雹阴霾，遭之殄灭。识此而修身者，生受荣显，死登天国；反是者，两世俱伤矣。盖人死之后，身命两分，善恶已定，其时虽欲悔过亦不能矣。痴心择地，妄冀子孙荣显，与已何益焉。所以清真之教，薄阴阳之术，浅预知之明，因其有趋避之名，失趋避之实，反自招愆，故吾教不取也。历观古来开国之君，大都起自布衣，未闻其祖父得何吉地也。及至泽斩势衰，阴阳何在？若果有此说，则擅名阴阳者，何不自择最吉，永受荣显，乃碌碌终身为他人役哉！谚云：“有福之人，不葬无福之地。”诚哉！是言也。每见善择地者，福无影响，祸已先招。是知阴阳乃真主造化，风水亦真主执掌，今欲以夏虫之见，妄窃造化之机，诞矣。夫生死贵贱，总不由人；穷通得失，莫不有命，岂择地所能移哉。若弃夫造化天地，衣禄众生之真主。转恃邪说，倚托一坯之浊土，背本忘源，逆孰甚焉。若夫殡葬乃返本归原，阴阳互转之理，何也？造化之初，真主敕命天仙聚天之华，以为人心；萃地之精，以为人身，表神两合，始受命成人。及其去世，灵性归天，浊体归地，所谓返本还原也。故清真地葬，本自原来，不用人造作。但得道之正者，其灵始能上升，神清无染也；得道偏者，其灵亦谪而不降，神为形累也。至论其身体，皆寄于土而长在，犹水投于水而归源，所以身命虽离，灵明不间，万物同归，形神复合，不亦休哉！盖诸事无益，不若及时预备。预备者，修身以积德，非殡葬棺槨之谓也。夫人财物妻子，遇死难则分离，惟善恶两端，现生同死，然则人可不修德行，而务为无益之事乎！或曰：“清真之教，法律精严，惟殡葬一事，不用棺槨，此之为教，不近人情。”曰：不用棺槨至理有二：一曰“自然”、二曰“清净”。自然者，人之本来乃土也，反本还原，复归于土，谓之自然；清净者，人之血肉，葬于大地。遂可化而成土。若以不洁之水，投于江海即无不洁之味，若倾于器中，其秽愈甚，以此较之，岂非清净乎？夫人生本出于土，而以棺槨贮之，是谓忘本。忘本必不自然，若忘者无知，虽金棺玉槨何益；若其有知，身处浓血之中，绝无可避之地，贴体肮脏，何得清净。生前之孝有期，死后之孝无尽，设令亡亲陷此苦难，可为孝乎？以是观之，孰清净也，孰不清净也？孰自然也，孰不自然也？则信乎风水不在山川，而在当体；殡葬不在束缚，而在自然。孰是孰非，识者当自辨之。

生死篇 第十

生死章

圣人云：“有今世，毕竟有后世，有浮生，毕竟有暂死。”生死之机难言也。生死之谓有无，有无之义，盖有不同，又有三品：曰“无始无终之有”，乃真主独一之有也；曰“有始无终之有”，乃天仙人神数一之有也；曰“有始有终之有”，乃水陆飞行，草木金石倚赖之有也。有始之物，不越乎生死，盖物各有性，而命即附焉。生长乃草木之性，能扶草木长，草木枯败，性亦消灭；知觉乃鸟兽之性，能附鸟兽生长，而又赋之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，能视、听、闻、尝、知、觉，至死其性亦灭矣；灵慧乃人之性，更兼生觉二性，能扶人长养，乃使人知觉，而更能推论事理，此身虽死，其性长在，不必倚证于身，自能用事。故身形虽灭，依然能用其神，此其所以与禽兽、草木大异也。盖生觉之性赖乎气质，故身死而随灭，若夫灵性之本用，则不必倚于身，若倚此身，则为身所役，何以别是非也。盖有生之物，唯有一心，独人有两心。心亦有二性，乃真性、气性。凡遇不义财色，爱之虚其非礼，从之是为物心，惟却之乃为人心也；禽兽之心，无灵慧以别是非，任意而发不能自己，决不能自知其为善为恶。盖有形之知，除有形之外，情不能通，岂能反已而复知其性乎？故古今无赏罚禽兽之法也。惟人不然，彼能知善恶之殊，洞察有无之妙，自能行止，更能及物，岂为身形所累也？盖人能为万古不朽之功，方证彼有不灭之灵神，与无尽之归宿也。然虽不灭，阴阳犹自相牵，（原有新生，即此中分别）相续于阴阳，皆数一之有，所以时不离昼夜，人不离寤寐，昼夜乃阴阳之凭据，寤寐乃生死之证明，有无二世之机，尽括于人身，亦即受命之验耳。是故知身有身无之更易，则知能生能死之权衡。见黑夜方知白昼，缘生死始悟真常。生亦非生，因其有死；死亦非死，缘彼还生。本无生死，奈何怕死贪生，要之，真实善恶不离当体。生死两途，原系遽庐，有无超越，脱却生死，乃知真主独一，无始无终，造化生死，所以不落有无，不经生死，其为主仆之大义也，明矣。

正命章

夫受命归真，去而不返，善恶之结局在此，非所谓轮回果报之说也。清真之道以死亡为正命，哀感为人情。首重本源，次言仪礼，不特悲伤而已，必兼之和顺，达此者，正命人情，两得之矣。居丧之礼，夫方俗尚青黔，盖死属地，所以色宜阴黑；东土制用缟素，虽合乎时，失其本意。故曰：“风俗也。”夫人生谓之降，去世谓之升，若播种于地，其形渐渐完全，枝干虽枯，颖实自然不朽。树因结果，身为成人，故草木花叶之精，尽其果实之内；通身百骸之妙，总归灵性之中，所存者无非糟粕而已。来时善恶未分，去则得失立辨，诸家不论死者之贤愚，皆以死为大变，为不祥，居丧之礼，孝服缟素，闻死莫不怯然，见制率皆忌讳，此皆习气，岂达道哉！夫人之生死，乃真幻交关，古今公事，复命归真，圣凡不免，何谓不祥也？且缟素乃本然正色，何谓凶服？五色惟白最吉，因其本来清洁，并无造作因由，诚非诸色可比也。清真之道临丧易服，在外仪则可，在本意则乖。何也？服制不易，则不近人情；悲哀过中，则有违正命。夫善人物故，如良贾得利荣归，何谓不祥乎？其不善者当别论矣。世人不知此理，一概悲怆，狃于一偏者，此道之所以不明也。论丧礼乃风俗人情、推至道即归原证界，所以在人情不得不哀，在正命不可不顺。所谓轮回者，乃释氏之道，始自汉时，其设言立教，陈利害之果报，假轮回之虚说，激励世人，趋附其道而惑食焉。或曰：“轮回之说何凭？”彼曰：“要知前世因，今生受者是；要知后世因，今生作者是。”通国咸服其说。不知秦汉以前，儒墨冰炭；唐宋以后，三教鼎立，互相矛盾。譬若忠

孝乃儒之枢机，在释则无君亲之礼，反受拜于父母；且释以绝灭为宗，儒以续后为大；释以唯我独尊，儒则昭事上帝；释云造化在己，儒言有命在天。三教本意，自不相同，后人乃欲强而合之，不亦诬乎。夫三教一曰“无”；一曰“空”；一曰“有”。夫天下极相反者，莫越乎虚实有无，果能合而为一，是水火方圆，亦不难同一局矣。即如轮回之谬，彼言人之精魂，转生人世，或另为人，或为异类，然使人人不失本性之灵能，尽记前生之事，一以自悔，一以劝人，岂不两得。奈俱不自知生前为谁？而于后身混行赏罚之典，是前人作事赏罚后人，理何所据？法亦不公。今观二氏之书所载，能记前身事者亦有之，此乃邪崇诳人，使从其教以图血食。故谬言往事以实其妄，亦有造谣惑愚，往往败露于事后者。至若戒杀之谈，恐人所屠牯牛羊诸类，或即父母后身，故不忍杀，果尔，复何忍犁驾不进耕田，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乎？果如是，何独杀之当戒也。设若转生为人，则婚配之事，使令之役，皆不可也，何也？彼所娶之伉俪，安知非前世诸母妹；所役之僮仆，安知非前世父兄师友。论至此，谬何言。且瞽叟之恶，当报以极刑而反报以圣子；勋华之德，当报以圣嗣而反报以不肖。以此臆见，谬设三途，虚张六道，岂不诞哉！是以吾教归真，生死惟由主命，笃信后世长往，赏罚至公，而不言轮回托生也。

今世章

经云：“尘世乃一戏局。”又云：“世无一正人则已，若有，在彼有四敌焉。四敌者：自性也、魔首也、迷人也、尘世也。”尘世乃古今一大戏场，功名富贵、万事万物皆其中之傀儡。四敌之中，唯自性为最。何也？彼可以为戏场，可以为扮戏，可以得戏之趣，较之诸敌，独为亲切。故能伏自性者，圣贤之大勇也。自性之与正性，介在机微，非至人必不能识。故正人当此，犹持重宝，深入危险，何等提防，何等警惕，少有差失，所关非细，还可戏乎？又何况戏中之戏哉！凡人知其为戏，自不认真，不知其为戏，已亦成戏，不至散场，自不肯已。所以不聚即有散，有生即有死，有乐即有苦。智人在此，有忧无乐之中，须寻一无忧之乐，其与戏剧之悲欢，何有焉？故经云：“尔为已身脱死之后，预备无疆之福，须从浮生之前，瞬息光阴而取。实惟尔民，不知来日是生是死。”须知患莫大于心死。信得确当，必须时刻放在眼前，设若死时，有谁相伴？富贵携人不去，惟有善恶刻不相离。论及此，仁人君子自然惊省。追思往日行为，岂不拊心惭愧。此时哭且不暇，何遑乐也。先贤曰：“凡人欲结一良友，圣人之行止足矣；欲择一同路，记善恶之天仙足矣；欲寄一嗟叹，世事之变迁足矣；欲行一不善，火狱之刑足矣；欲得一伴侣，尊经之妙旨足矣；欲为一事，能为主而行足矣；欲得一劝鉴，死亡足矣。”遵行而行，庶几不堕于错谬焉。世之人，昧乎未见之大观，譬如生长荒服，不知华夏都会，山川之秀丽，服食之繁华，人物之仪容，遂以彼都可怀，而不忍轻去其乡。及有与言皇都之壮阔，乃叹蛮貊之不能一朝居也，夫不加考核，何以辨其才否。故真宰欲降之大任，必先苦其心志，饿其体肤，劳其筋骨，经历艰难，奈何以戏场了其一生乎？噫！吾人处此尘世，行人乎？久往乎？苦劳乎？得趣乎？长生乎？必死乎？其反观者，古今大戏乎？眼前小戏乎？论及此，则有几人超脱乎？

后世章

经云：“莫非尔等猜度真主造化尔等，特为游戏而已，果不复归真复命乎。”可知人有原始、现在、归回之三世。若原种、发生、成果之三时，缺一则始终不备矣。是故尘世浮生，乃人寄寓，正如忠臣受命，孝子辞亲，正事完毕，岂敢延缓须臾。倘不复命，岂忠孝哉。夫归回后世，得者永得，失者永失。非若今世善恶杂处，

祸福均受，可以侥幸其得失。恶者或竟世荣升，善者或一生穷困，以故庸愚之夫，谓生死茫茫，寿夭不一，是非颠倒，似无主持，善未必赏，恶未必罚，由是有空无寂灭之教也。噫！郡无一官，则通郡皆乱；国无一君，则通国皆乱。有君而无赏罚，其令必不行，而况天地万物，洪纤必贯，四时不爽，万古如一乎？是必有一至至尊之真主，行至公之赏罚，无容毫发疑也。故后世乃万物同归之际，真主判理大会之期，复生今世人物原身，以其至公，显示于古今大众，始知授世福于恶人，非福人也，特以酬彼偶行之纤善，其恶孽直待死后方与鬼崇同受暗狱之苦，而无尽限也；其加祸于善人，非祸之也，所以责备贤者，洁其习染之污，若其功德之报，亦必待其歿后，与天仙并列，享全福于天国，而无疆也。或曰：“世人之死，或火焚，或水淹，或土埋。火焚者为浮尘，水淹者亦腐化，土埋者成枯朽，何以能复原身？且真主无拟无形，当何所面谕对理？古今人物非亿兆可稽，何以能逐一审判？其尊严不属多闻字迹，何以问答万国土语？”曰：火能使人成尘，水能使人成腐，土能使人成枯，此非水火土之自能，皆真主所命。以所命之尘腐枯朽，复成人之原身，何足为异？且未有此身之先，自无造出此身，何足为异？且未有此身之先，自无造出此身，今以其有，而成其有，复足疑？但真主造天地如弹丸，理万物如一物。譬如太阳以全光照一物，亦以全光照万物，泰山芥子，皆同一照，物繁光亦不加，物少光亦不减。复生之日，善人恶人，俱复还原身，其灵性合为一体，判理已毕，善者便入天国，享永全福。夫人形神互合而成一体，其乐自有不同，身以形用，其福以形受，不能尽及于神，如琼宫瑶室，绫锦衣衾，饮饌精美，形之乐也；神以神理，其乐以神受，无与于身，如明达天地万物之理，及认主之玄妙，止为神之乐也。全福者，兼满形神之乐，无形体之疾患，内外光明，并无老幼，总肖人祖壮年仪表，亦无长短，大小之异，更赐以如意无拘，润泽其身，所最大者四端：其一乃不灭不坏，凡诸祸害，水火刀兵，损人之物，皆不能侵；七情六欲，略无所犯，故不再死也；其二乃透诸坚实之物，莫能阴碍，穿金入铁，无不如意也；其三乃光明所发照耀，虽太阳之光亦不能及；其四乃神速复生之身，非若今世之浊体。无翮而能飞，不行而能至，任意往来，不论遐迩高下，瞬息而至也。其中全福，皆目未及见，耳未及闻，心未及思，毫无不满，略无不遂，虽今世帝王之富贵较之天国，不及一瞬，岂能仿佛其万一哉！恶人则不然，虽同复生，堕入地禁，不死不活，束缚于万苦之中，日负痛楚，一息不止，永久如是，再不灭亡。夫世之牢狱重犯，死则已矣，不若是之至楚至毒无有极尽也。或曰：“人生或顺或违，长寿不过百年，而赏罚不尽，毋乃过欤？”曰：真主赏善罚恶，量人之心志。不论岁月之多寡，何也？顺则永顺，虽永世而不改其志；违命者亦然。因其善恶之念无终止，所以赏罚亦无穷尽，此为至公，非如世法，在上有枉屈，在下有幸免。经曰：“今世乃后世之田，栽花者得花；种棘者成棘。”故人不可以浮生之微利，误永久之荣华。倘一失误，苦无既矣，岂不悲哉。